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anopus Wisdom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4.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17.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带量采购”导致产品终端价格下降的风险

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并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20年11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号），第二批医用耗材清单中包括吻合器等高值耗材。**截至2021年8月31日**，渝、黔、滇、豫四省联盟、江苏、山西、**湖南**等省份陆续开展涉及吻合器等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其中，公司在湖南省的吻合器带量采购中有4款产品中标**。“带量采购”政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包括：

（1）带量采购模式以价换量效应有利于中标企业增加终端医院的覆盖数量，提升产品销量。与之相反，若公司未能在该地区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公司在该市场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降低的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公司吻合器产品的终端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中标后，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销售单价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吻合器生产厂商在面临终端产品降价的压力时，可能会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因此，公司吻合器零配件业务存在因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两票制”全面推行带来的风险

2018年3月，国家卫健委等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在“两票制”的销售模式下，医疗器械产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将由生产企业、配送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共同负责，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需要参与市场开拓与维护，并需提高对配送商的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和配送能力的筛选标准。公司吻合器类产品在福建省的销售执行“两票制”政策，未来若“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对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费用等均产生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及时调整有效的销售和推广模式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迭代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外科手术吻合器等产品技术迭代较快。在微创外科手术逐渐普及的背景下，公司在腔镜吻合器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但外科手术对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技术要求逐渐提高，以进一步提高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若公司未能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对现有产品及时更新迭代，可能会失去市场认可，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吻合器产品和医疗设备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0.91%、76.15%、56.86%和**60.92%**。在经销模式下，由医疗器械经销商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市场开拓、渠道维护和产品配送等。公司现有经销商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销商数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或发生一定变化，增加了公司经销商管理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将对公司在相关区域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五）代理经营权变动风险

公司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和低值医疗耗材，代理销售的产品品种繁多，授权代理数量较为稳定，主要代理的品牌包括明基三丰、迈瑞、碧

迪、百合等，公司与主要代理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行业惯例，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授予代理商的产品代理权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期满后需重新授权。未来如果公司代理销售金额未达预期，或生产商改变销售策略将导致公司面临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六）子公司整合及管理风险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1 月分别完成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 100% 股权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与子公司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对公司的管理水平、管理模式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重组完成后，管理体系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速度，整合效果低于预期，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正常医疗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疫情较为严重区域的医院，外科手术部分推迟或取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虽然疫情对公司未产生重大持续性不利影响，医疗机构恢复正常诊疗后，疫情期间被延后的外科手术需求也逐步得到释放，但是如果疫情在局部地区出现反弹，或境外疫情持续时间较长，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3,212.13 万元，其中因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产生的商誉分别为 30,735.87 万元、22,365.84 万元和 110.41 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产生的商誉分别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上述商誉均未发生减值。医疗器械行业长期处于增长态势，短期内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未来若因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收购的子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使得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公司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股权收购形成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时，对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35 项专利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为 5,500.00 万元；公司收购孜航精密时，对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41 项专利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为 7,722.00 万元，相关专利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 **9,981.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53%**，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情形。但是如果未来技术更新迭代、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相关专利技术未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会导致相关专利技术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4.99 万元、10,629.43 万元、9,148.54 万元和 **9,430.8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5%、39.45%、24.93%和 **26.77%**，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下游吻合器厂商、医院及医疗器械经销商，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并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有效管理。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属于国家重点监督管理的行业，公司产品包括国家第 I、II 类医疗器械，核心产品外科手术吻合器涉及手术过程中切割和缝合。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若公司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存在面临质量控制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扩大和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的风险。如果产品投放市场后发现问题，可能产生召回及产品责任风险。如果使用公司产品的手术出现事故导致医疗纠纷，或手术事故原因和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公司可能面临医疗诉讼、仲裁甚至赔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

例、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6
目 录.....	8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7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26
二、技术与创新风险.....	27
三、经营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30
五、内控风险.....	31
六、法律风险.....	3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2

八、发行失败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7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80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8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8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1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2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24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12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12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2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2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27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29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12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13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48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4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8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7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13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2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26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2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27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27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7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27
八、同业竞争	229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30
十、其他交易情况	24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6
一、财务报表	246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254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257
四、分部信息	25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59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0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04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305
九、主要财务指标	306
十、经营成果分析	30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4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74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379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81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3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82
三、公司的战略规划.....	39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99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99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0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409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09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410
六、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410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10
八、重要承诺事项.....	41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8
一、重要合同.....	438
二、对外担保情况.....	441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4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442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442
第十二节 声明	44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4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4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9
七、验资机构声明（一）	450
八、验资机构声明（二）	452
第十三节 附件	453

一、备查文件.....	453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45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东星医疗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星有限	指	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常州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常州三丰医材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前身
威克医疗	指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孜航精密	指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东星华美	指	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三丰东星	指	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
三丰原创	指	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凯洲投资	指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洲大饭店	指	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明基三丰	指	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众诚	指	无锡国联众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国联众创新三板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泰元鑫	指	国泰元鑫平安阖鼎联创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泽杉睿测	指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钛智测	指	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正久益	指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州济峰	指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约印投资	指	南通长涛约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门长涛约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约印清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瑞源	指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海创	指	江阴市海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吉运	指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睿远	指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创富一号	指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安元二期	指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荷塘投资	指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灿星投资	指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基金	指	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创一期基金
游马地 5 号	指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无锡国经	指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普医疗	指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康进五金	指	常州康进五金有限公司
纳曼机械	指	常州纳曼机械有限公司
延源五金	指	武进高新区延源五金厂
钱璟医疗	指	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州必定买	指	郑州必定买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科文	指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上海俊贞	指	上海俊贞贸易有限公司
迅腾医疗	指	杭州迅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常青藤	指	常青藤人力资源（常州）有限公司
智汇方圆	指	智汇方圆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强生	指	Johnson & Johnson，美国强生公司
美敦力	指	Medtronic, Inc.，美国美敦力公司
迈瑞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碧迪	指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美国 BD 医疗器械公司
百合	指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卫计委、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3月更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医疗器械	指	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
二类医疗器械	指	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二类医药器械，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一类医疗器械	指	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药器械，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医疗设备	指	医疗器械的一个子集，具体可以分为诊断设备、治疗设备、辅助设备三大类
高值耗材、高值医用耗材	指	直接作用于人体、对安全性有严格要求、临床使用量大、价格相对较高、群众费用负担重的医用耗材
低值耗材、低值医用耗材	指	与高值耗材相对，医疗机构在开展医疗服务过程中经常使用的、价格相对较低的一次性医用耗材，如纱布、手套、注射器等
吻合器	指	医学上使用的代替传统手工缝合的设备，通过向组织内击发植入金属钉对器官进行组织离断、关闭及功能重建
腔镜	指	腹腔镜、胸腔镜等医用内窥镜，一种常用的医疗器械，经人体的天然腔道，或者是经微创小切口进入人体内，导入到将检查或手术的器官，进行光学成像，从而为医生提供疾病诊断的图像信息，并可在器械配合下进行手术治疗
穿刺器	指	腹腔镜用穿刺器用于穿透腹壁全层，配合微创设备，为腹腔镜微创手术提供手术器械进入腹腔的通道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该认证表示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通行证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负责对美国生产和进口的药品、食品、生物制药、化妆品、兽药、

		医疗器械以及诊断用品等产品的安全检验和认可，只有通过 FDA 认证的产品才能进入美国市场销售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7,5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世平
注册地址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 室
控股股东	万世平	实际控制人	万世平、万正元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1、2015 年 12 月 4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4478）； 2、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504.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504.3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17.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		

	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7,015.93	113,978.97	102,547.03	58,86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2,076.96	97,590.02	63,488.38	31,648.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	5.23	31.50	41.54
营业收入（万元）	19,545.25	37,442.78	29,560.28	25,925.05
净利润（万元）	4,509.15	8,027.56	4,823.76	5,132.48

项目	2021. 6. 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86.95	7,970.29	4,737.90	5,04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92.65	7,619.02	4,494.57	4,91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1.17	0.87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1.17	0.87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0.47	11.21	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18.83	11,406.67	4,931.63	4,494.23
现金分红（万元）	-	-	-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4.89	3.78	3.4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实现了从吻合器产品研发、模具开发、零部件生产、产品组装至下游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坚持以市场临床需求为基础，不断丰富产品线，现已发展成为以吻合器为代表，覆盖多品类手术设备和医疗耗材的平台型集团化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吻合器及其零配件制造、外科医疗设备制造和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吻合器业务方面，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分别从事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和吻合器零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于中高端吻合器及配套微创外科产品的研发创新，吻合器产品具备良好的业界口碑与临床反馈，产品覆盖国内数百家医疗机构，并销往巴西、伊朗、南非、沙特、意大利等海外市场，公司设计和生产的吻合器零配件累计供应国内百余家吻合器厂商。外科医疗设备制造方面，公司自主生产手术灯、手术床、吊塔吊桥等医疗设备，逐渐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线。医疗器械代理业务方面，公司拥有超过 20 年的医疗器械代理经验，与上游品牌厂商、下游医疗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代理包括明基三丰、迈瑞、碧迪、百合在内的国内外 60 多个品牌，代理产品包括手术灯、手术床、监护仪、呼吸机等医疗设备，以及插管、麻醉包、手套等一次性医疗耗材，广泛应用于外科手术室、麻醉科、急诊科、重症监护室等多个临床科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4 项**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包括 3 个 I 类、**31 个**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先后获得美国 FDA、巴西 ANVISA、韩国 KFDA 等多国认证，核心产品一次性腔镜吻合器、一次性管型吻合器、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一次性使用穿刺器等获得欧洲 CE 证书。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不断丰富产品注册证书和专利布局为公司日后市场扩张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吻合器类	8,959.76	46.45%	13,978.90	39.39%	16,496.85	55.81%	13,690.66	52.81%
其中：开放式吻合器	1,752.53	9.08%	2,306.43	6.50%	3,977.04	13.45%	3,666.26	14.14%
腔镜吻合器	7,207.23	37.36%	11,672.46	32.89%	12,519.81	42.35%	10,024.39	38.67%
医疗设备类	3,471.40	18.00%	7,534.14	21.23%	9,012.77	30.49%	7,989.45	30.82%
低值医疗耗材类	1,484.97	7.70%	2,626.02	7.40%	3,518.48	11.90%	3,751.26	14.47%
吻合器零配件类	5,122.88	26.56%	10,428.42	29.38%	-	-	-	-
其他	251.36	1.30%	923.65	2.60%	532.18	1.80%	493.68	1.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290.37	100.00%	35,491.12	100.00%	29,560.28	100.00%	25,925.05	100.00%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由初期单一的医疗器械代理实现了向研发制造型企业的转型，重点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生产管控能力和销售网络建设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公司在长三角地区与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具有较强实力的经销商深化在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南和西北核心城市的布局，借助产业并购提高在国际市场的产品销量。随着我国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微创外科手术的普及，吻合器等外科医疗器械市场呈增长趋势，公司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或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立足于技术创新，坚持自主研发，具备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及其零配件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在国内腔镜吻合器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创新，结合外科手术的发展趋势、临床医生等终端使用者的反馈持续改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及子公司已形成丰富的专利布局，拥有专利**134**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及钉仓”、“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等**6**款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的核心技术“腔镜切割吻合器技术”入选“常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科技支撑）”，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2019年，威克医疗作为生产企业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内镜手术器械腔镜切割吻合器及组件”的起草。公司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技术升级，以终端临床需求为基础，以行业创新发展趋势为导向，将优势资源集中于高端外科腔镜吻合器领域，腔镜吻合器产品完成多次升级迭代。

公司从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医疗设备、医疗耗材起步，通过合资引入成熟技术以及产业并购向医疗器械制造商转型，实现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的纵向延伸。公司与明基三丰合资，较快具备手术无影灯、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公司通过收购威克医疗进入吻合器产业，收购孜航精密实现了向吻合器上游零部件、组件的延伸，完成从吻合器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开发、零部件生产、产品组装至下游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经过新商业模式的构建和优质企业的有效整合，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12号），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94.57万元和7,619.02万元，合计为12,113.59万元。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28,283.71	28,283.71
2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16,486.71	16,486.71
3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25.35	16,525.35
合计		61,295.77	61,295.77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504.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市盈率（如适用）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元
预测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59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	庄晨、黄飞
项目协办人	张梦陶
项目组其他成员	罗步景、王琛、李琦、熊浪
联系电话	025-83388070
传真号码	025-8338771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	支毅、王永强、李梦源
联系电话	0755-82550700
传真号码	0755-825672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许、雷飞飞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号码	021-63392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希广、戴冠群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号码	021-63767768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开户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10209200006013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项目	时间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4	申购日期	【】年【】月【】日
5	缴款日期	【】年【】月【】日
6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一）“带量采购”导致产品终端价格下降的风险

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并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20年11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号），第二批医用耗材清单中包括吻合器等高值耗材。**截至2021年8月31日**，渝、黔、滇、豫四省联盟、江苏、山西、**湖南**等省份陆续开展涉及吻合器等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其中，公司在湖南省的吻合器带量采购中有4款产品中标**。“带量采购”政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风险包括：

（1）带量采购模式以价换量效应有利于中标企业增加终端医院的覆盖数量，提升产品销量。与之相反，若公司未能在该地区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公司在该市场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降低的不利影响。

（2）带量采购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公司吻合器产品的终端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产品中标后，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销售单价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吻合器生产厂商在面临终端产品降价的压力时，可能会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因此，公司吻合器零配件业务存在因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两票制”全面推行带来的风险

2018年3月，国家卫健委等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

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 号），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在“两票制”的销售模式下，医疗器械产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将由生产企业、配送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共同负责，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需要参与市场开拓与维护，并需提高对配送商的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和配送能力的筛选标准。公司吻合器类产品在福建省的销售执行“两票制”政策，未来若“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对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费用等均产生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及时调整有效的销售和推广模式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与创新风险

（一）技术迭代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外科手术吻合器等产品技术迭代较快。在微创外科手术逐渐普及的背景下，公司在腔镜吻合器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但外科手术对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技术要求逐渐提高，以进一步提高医疗水平和医疗质量。若公司未能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对现有产品及时更新迭代，可能会失去市场认可，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的研发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较高、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投入难以取得预期回报的风险。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注册制度，新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的周期较长，可能会导致公司新产品的上市时间晚于预期，或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给新产品的市场销售带来不确定性。

（三）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吻合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新产品设计创新、模具开发和生产工艺控制等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断创新、优化，形成了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申请相关专利，构筑技术壁垒，但是若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或被他人窃取和模仿，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四）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在吻合器及其零配件方面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的企业，公司坚持以行业趋势、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进行吻合器类产品的技术创新。随着医疗器械行业高速发展，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创新机制发生变化、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或公司在研项目或新产品研发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吻合器产品和医疗设备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0.91%、76.15%、56.86%和 60.92%。在经销模式下，由医疗器械经销商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市场开拓、渠道维护和产品配送等。公司现有经销商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销商数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或发生一定变化，增加了公司经销商管理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能持续，将对公司在相关区域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代理经营权变动风险

公司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主要包括医疗设备和低值医疗耗材，代理销售的产品品种繁多，授权代理数量较为稳定，主要代理的品牌包括明基三丰、迈瑞、碧迪、百合等，公司与主要代理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按照行业惯例，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授予代理商的产品代理权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期满后需重新授权。未来如果公司代理销售金额未达预期，或生产商改变销售策略将导致公司面临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三）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备案和注册制度，并对产品进行定期日常监督和不定期抽样检测，对医疗企业经营和生产企业采取备案和许可制度。目前公司生产及经营的现有产品均已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但该等批准具有一定的时限性，公司需在该等批准到期后申请续期，若未来公司未能取得主要产品的续期批准，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导致公司日后无法取得监管部门

的生产经营批准或授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被国家医疗器械监管部门抽检的产品结果未达到相关规定或标准，公司产品销售及财务状况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外科吻合器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以强生、美敦力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另一方面，国内吻合器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并通过技术创新逐渐缩小与进口品牌的差距。吻合器行业近年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在外科手术尤其是微创外科手术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可能会吸引现有企业增加投入或新企业的加入，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营销渠道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国内外公司采取降价等手段抢占市场，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子公司整合及管理风险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1 月分别完成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 100% 股权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与子公司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渠道建设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对公司的管理水平、管理模式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重组完成后，管理体系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发展速度，整合效果低于预期，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全球经济运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正常医疗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疫情较为严重区域的医院外科手术部分推迟或取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虽然疫情对公司未产生重大持续性不利影响，医疗机构恢复正常诊疗后，疫情期间被延后的外科手术需求也逐步得到释放，但是如果疫情在局部地区出现反弹，或境外疫情持续时间较长，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53,212.13 万元，其中因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产生的商誉分别为 30,735.87 万元、22,365.84 万元和 110.41 万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威克医疗、孜航精密、三丰原创产生的商誉分别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上述商誉均未发生减值。医疗器械行业长期处于增长态势，短期内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未来若因政策变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收购的子公司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使得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公司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权收购形成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时，对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35 项专利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为 5,500.00 万元；公司收购孜航精密时，对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41 项专利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为 7,722.00 万元，相关专利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专利权的账面价值为 9,981.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53%，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情形。但是如果未来技术更新迭代、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相关专利技术未能为公司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会导致相关专利技术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4.99 万元、10,629.43 万元、9,148.54 万元和 9,430.8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5%、39.45%、24.93%和 26.77%，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下游吻合器厂商、医院及医疗器械经销商，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并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有效管理。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93%、53.26%、56.82%和 57.39%，

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化、生产工艺控制、产品结构变化、产业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通过技术与工艺革新、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或未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8.83 万元、9,156.48 万元、8,718.07 万元和 **9,343.77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构成。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市场需求预测、年度代理销售指标等因素进行存货管理，为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通用型或销量较高的产品会提前备货。但是如果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2018 年至 2020 年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三丰原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430.42 万元、489.53 万元、923.61 万元和 **429.2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9%、8.31%、9.66%和 **8.17%**。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若两家子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涵盖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内控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产业链管理能力、技术研发实力、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运行情况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导致内部约束不健全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属于国家重点监督管理的行业，公司产品包括国家第 I、II 类医疗器械，核心产品外科手术吻合器涉及手术过程中的切割和缝合。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若公司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存在面临质量控制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扩大和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的的风险。如果产品投放市场后发现问题，可能产生召回及产品责任风险。如果使用公司产品的手术出现事故导致医疗纠纷，或手术事故原因和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公司可能面临医疗诉讼、仲裁甚至赔偿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作为高端外科吻合器及其零部件领域的创新型企业，所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申请专利技术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保护措施。但是若其他主体针对部分技术专利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以及核心技术失密或被他人盗用，公司将面临知识产权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以及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技术革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等不确定因素，将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将迅速扩大，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新增产能系公司根据医疗器械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实力、潜在客户需求等因素规划设计，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销推广未达预期，公司或吻合器客户在“带量采购”中未能中标，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将大幅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亦会大幅增加。根据项目投资概算，公司募投项目的预计建设周期为2-3年，从第四年起新增折旧值达到最大值，预计为4,810.89万元，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实现将面临一定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Canopus Wisdom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51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万世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 室
邮政编码	213000
联系电话	0519-86687028
传真号码	0519-86638111
互联网网址	www.dx-med.com
电子信箱	canopus@dx-me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龚爱琴
信息披露联系电话	0519-8663219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1 年 2 月 21 日，自然人万世平、邹黎敏共同出资组建常州三丰医材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20 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申验（2001）第 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20 日，东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万世平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邹黎敏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 2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星有限设立并颁发注

册号为 32040424023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星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世平	40.00	40.00	80.00%
2	邹黎敏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东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东星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东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6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11600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东星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38,435,148.82 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1269 号”《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东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659,569.10 元。

2015 年 7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0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基于审慎原则，2021 年 6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由东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087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13 日，东星医疗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38,435,148.82 元进行折股，按 1.2812：1 折合成 3,00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各股东按其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对东星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共计 8,435,148.8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6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404000035211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世平	2,295.00	76.50%	净资产折股
2	凯洲投资	4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万正元	153.00	5.10%	净资产折股
4	魏建刚	51.00	1.70%	净资产折股
5	方安琪	25.50	0.85%	净资产折股
6	邹黎敏	25.50	0.8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中，各自然人发起人均已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后股本超过东星有限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计税依据缴纳个人所得税共340.00万元。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世平	2,334.41	62.42%
2	凯洲投资	450.00	12.03%
3	万正元	163.50	4.37%
4	国泰元鑫	138.89	3.71%
5	兴业证券	100.10	2.68%
6	陈简	60.00	1.60%
7	魏建刚	54.00	1.44%
8	高正久益	50.00	1.34%
9	国联众诚	46.30	1.24%
10	泽杉睿测	46.30	1.24%
11	华钛智测	46.30	1.24%
12	方安琪	33.30	0.89%
13	联讯证券	30.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广发证券	29.70	0.79%
15	信达证券	29.40	0.79%
16	LI SHUANG	25.50	0.68%
17	中原证券	20.00	0.53%
18	国联证券	19.30	0.52%
19	财通证券	19.20	0.51%
20	卢晓雯	11.10	0.30%
21	龚爱琴	10.50	0.28%
22	许文婷	10.00	0.27%
23	王爱国	7.70	0.21%
24	卞啸斌	1.70	0.05%
25	陈增伟	1.00	0.03%
26	李文庆	1.00	0.03%
27	朱慧玲	0.50	0.01%
28	龚爱平	0.30	0.01%
合计		3,740.00	100.00%

2、2018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定向股票发行（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威克医疗100%股权，交易总对价共计39,5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35,943.20万元，并以12.00元/股价格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96.40万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3,556.80万元；同时，公司向不确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12.00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威克医疗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10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

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象及发行股票数量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吴剑雄	329,000	3,948,000.00	75,131,000.00	79,079,000.00
2	郭晓东	329,000	3,948,000.00	75,131,000.00	79,079,000.00
3	王海龙	658,000	7,896,000.00	56,805,000.00	64,701,000.00
4	江世华	990,000	11,880,000.00	49,226,500.00	61,106,500.00
5	陈格	658,000	7,896,000.00	46,021,500.00	53,917,500.00
6	吴乃瞻	—	—	35,550,000.00	35,550,000.00
7	陈红	—	—	21,567,000.00	21,567,000.00
合计		2,964,000.00	35,568,000.00	359,432,000.00	395,000,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及股票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万世平	1,350,000	16,200,000.00	货币
2	周颖	200,000	2,400,000.00	货币
3	许文婷	200,000	2,400,000.00	货币
4	潘海峰	1,800,000	21,600,000.00	货币
5	俞阿兴	20,000	240,000.00	货币
6	巢冬梅	200,000	2,400,000.00	货币
7	高正久益	500,000	6,000,000.00	货币
8	广发乾和	1,700,000	20,400,000.00	货币
9	福州济峰	577,000	6,924,000.00	货币
10	苏州济峰	3,089,000	37,068,000.00	货币
合计		9,636,000	115,632,000.00	-

2018年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5日，公司已收到威克医疗100.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已办理完毕；截至2018年1月5日，公司已收到募集配套资金的10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11,563.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共计15,12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2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86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2 号）。

2018 年 3 月 5 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其已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26569909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7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世平	24,694,100	49.3882%
2	凯洲投资	4,500,000	9.0000%
3	苏州济峰	3,089,000	6.1780%
4	潘海峰	2,200,000	4.4000%
5	广发乾和	1,700,000	3.4000%
6	万正元	1,635,000	3.2700%
7	国泰元鑫	1,388,900	2.7778%
8	兴业证券	1,001,000	2.0020%
9	高正久益	1,000,000	2.0000%
10	江世华	990,000	1.9800%
11	王海龙	658,000	1.3160%
12	陈格	658,000	1.3160%
13	福州济峰	577,000	1.1540%
14	魏建刚	540,000	1.0800%
15	国联众诚	463,000	0.9260%
16	泽杉睿测	463,000	0.9260%
17	华钛智测	463,000	0.9260%
18	方安琪	333,000	0.66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郭晓东	329,000	0.6580%
20	吴剑雄	329,000	0.6580%
21	许文婷	300,000	0.6000%
22	联讯证券	300,000	0.6000%
23	广发证券	297,000	0.5940%
24	信达证券	294,000	0.5880%
25	LI SHUANG	255,000	0.5100%
26	唐琴南	200,000	0.4000%
27	周颖	200,000	0.4000%
28	巢冬梅	200,000	0.4000%
29	中原证券	200,000	0.4000%
30	国联证券	193,000	0.3860%
31	财通证券	192,000	0.3840%
32	卢晓雯	111,000	0.2220%
33	龚爱琴	105,000	0.2100%
34	王爱国	77,000	0.1540%
35	俞阿兴	20,000	0.0400%
36	卞啸斌	17,000	0.0340%
37	陈增伟	10,000	0.0200%
38	李文庆	10,000	0.0200%
39	朱慧玲	5,000	0.0100%
40	龚爱平	3,000	0.006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3、2019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定向股票发行（注册资本增至 5,456 万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向 2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56.00 万股（含 45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120.00 万元（含 9,12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 28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

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19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2名认购对象（福州济峰、苏州济峰）拟认购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总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济峰	1,053,000	21,060,000.00	货币
2	福州济峰	197,000	3,940,000.00	货币
3	约印投资	1,500,000	30,000,000.00	货币
4	常州瑞源	500,000	10,000,000.00	货币
5	江阴海创	250,000	5,000,000.00	货币
6	万世平	32,500	650,000.00	货币
7	方安琪	65,000	1,300,000.00	货币
8	龚爱琴	50,000	1,000,000.00	货币
9	陈格	142,000	2,840,000.00	货币
10	王爱国	7,000	140,000.00	货币
11	周颖	50,000	1,000,000.00	货币
12	潘丽萍	5,000	100,000.00	货币
13	徐红英	5,000	100,000.00	货币
14	高艳	6,000	120,000.00	货币
15	陈莉	5,000	100,000.00	货币
16	缪媛	5,000	100,000.00	货币
17	赵路宝	5,000	100,000.00	货币
18	汪燕	5,000	100,000.00	货币
19	吴昊	500,000	10,000,000.00	货币
20	周可平	65,000	1,300,000.00	货币
21	李琴限	10,000	200,000.00	货币
22	林爱云	10,000	200,000.00	货币
23	孙爱秀	10,000	200,000.00	货币
24	朱一英	5,000	100,000.00	货币
25	王伟	10,000	200,000.00	货币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6	王春生	42,500	850,000.00	货币
27	袁宜春	15,000	300,000.00	货币
28	王静	10,000	200,000.00	货币
合计		4,560,000	91,200,000.00	-

2019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02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已收到上述28名认购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9,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28.3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45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72.30万元，各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9年4月1日，公司取得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056号）。

2019年4月11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其已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

2019年4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26569909Q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456.00万元。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4月10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世平	24,741,600	45.3475%
2	凯洲投资	4,500,000	8.2478%
3	苏州济峰	4,142,000	7.5916%
4	中鼎天盛	2,200,000	4.0323%
5	广发乾和	1,997,000	3.6602%
6	方正元	1,635,000	2.9967%
7	约印投资	1,500,000	2.7493%
8	国泰元鑫	1,388,900	2.5456%
9	兴业证券	1,001,000	1.83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高正久益	1,000,000	1.8328%
11	江世华	990,000	1.8145%
12	陈格	800,000	1.4663%
13	福州济峰	774,000	1.4186%
14	王海龙	658,000	1.2060%
15	陈简	586,000	1.0740%
16	魏建刚	540,000	0.9897%
17	吴昊	500,000	0.9164%
18	常州瑞源	500,000	0.9164%
19	泽杉睿测	463,000	0.8486%
20	国联众诚	463,000	0.8486%
21	华钛智测	463,000	0.8486%
22	方安琪	398,000	0.7295%
23	吴剑雄	329,000	0.6030%
24	郭晓东	329,000	0.6030%
25	许文婷	300,000	0.5499%
26	信达证券	294,000	0.5389%
27	联讯证券	284,000	0.5205%
28	LI SHUANG	255,000	0.4674%
29	江阴海创	250,000	0.4582%
30	周颖	250,000	0.4582%
31	巢冬梅	200,000	0.3666%
32	唐琴南	200,000	0.3666%
33	龚爱琴	155,000	0.2841%
34	卢晓雯	111,000	0.2034%
35	王爱国	84,000	0.1540%
36	周可平	65,000	0.1191%
37	王春生	42,500	0.0779%
38	俞阿兴	20,000	0.0367%
39	卞啸斌	17,000	0.0312%
40	袁宜春	15,000	0.0275%
41	王伟	10,000	0.01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孙爱秀	10,000	0.0183%
43	林爱云	10,000	0.0183%
44	李琴限	10,000	0.0183%
45	陈增伟	10,000	0.0183%
46	王静	10,000	0.0183%
47	李文庆	10,000	0.0183%
48	高艳	6,000	0.0110%
49	缪媛	5,000	0.0092%
50	赵路宝	5,000	0.0092%
51	徐红英	5,000	0.0092%
52	朱一英	5,000	0.0092%
53	汪燕	5,000	0.0092%
54	陈莉	5,000	0.0092%
55	朱慧玲	5,000	0.0092%
56	潘丽萍	5,000	0.0092%
57	龚爱平	2,000	0.0037%
58	杨静	1,000	0.0018%
合计		54,560,000	100.0000%

前次定增完成后至本次定增完成日期间，万世平通过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15,000 股公司股票，具体买入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股）	买入数量（股）
2018 年 12 月 27 日	6.00	5,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6.10	10,000
合计		15,000

4、2020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定向股票发行（注册资本增至 6,429 万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收购孜航精密 100%股权，交易总对价共计 39,8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4,500.00 万元，并以 18.00 元/股价格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850.00

万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 15,300.00 万元；同时，公司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47.00 万股（含 847.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23.00 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481.00 万元（含 19,481.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孜航精密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的 3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象及发行股票数量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江世华	3,750,000	67,500,000.00	51,900,000.00	119,400,000.00
2	王海龙	2,500,000	45,000,000.00	74,400,000.00	119,400,000.00
3	江世红	750,000	13,500,000.00	42,220,000.00	55,720,000.00
4	丁喜全	750,000	13,500,000.00	38,240,000.00	51,740,000.00
5	吴宇雷	750,000	13,500,000.00	38,240,000.00	51,740,000.00
合计		8,500,000	153,000,000.00	245,000,000.00	398,000,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及股票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凯腾瑞杰	1,200,000	27,600,000.00	货币
2	王爱国	20,000	460,000.00	货币
3	卞啸斌	10,000	230,000.00	货币
合计		1,230,000	28,290,000.00	-

2019 年 11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4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孜航精密 100.00%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已办理完毕；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配套资金的 3 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2,829.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共计 18,12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73.34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97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900.34 万元。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058号）。

2019年12月27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其已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

2020年1月6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26569909Q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456.00万元增加至6,429.00万元。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12月26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世平	24,741,600	38.4844%
2	江世华	4,740,000	7.3728%
3	凯洲投资	4,500,000	6.9995%
4	苏州济峰	4,142,000	6.4427%
5	王海龙	3,158,000	4.9121%
6	中鼎天盛	2,200,000	3.4220%
7	广发乾和	1,997,000	3.1062%
8	万正元	1,635,000	2.5432%
9	约印投资	1,500,000	2.3332%
10	国泰元鑫	1,388,900	2.1604%
11	凯腾瑞杰	1,200,000	1.8665%
12	兴业证券	1,001,000	1.5570%
13	高正久益	1,000,000	1.5555%
14	陈格	800,000	1.2444%
15	福州济峰	774,000	1.2039%
16	江世红	750,000	1.1666%
17	吴宇雷	750,000	1.1666%
18	丁喜全	750,000	1.1666%
19	陈简	586,000	0.91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魏建刚	540,000	0.8399%
21	吴昊	500,000	0.7777%
22	常州瑞源	500,000	0.7777%
23	泽杉睿测	463,000	0.7202%
24	华钛智测	463,000	0.7202%
25	国联众诚	463,000	0.7202%
26	方安琪	398,000	0.6191%
27	郭晓东	329,000	0.5117%
28	吴剑雄	329,000	0.5117%
29	许文婷	300,000	0.4666%
30	信达证券	294,000	0.4573%
31	联讯证券	284,000	0.4417%
32	LI SHUANG	255,000	0.3966%
33	江阴海创	250,000	0.3889%
34	周颖	250,000	0.3889%
35	唐琴南	200,000	0.3111%
36	龚爱琴	155,000	0.2411%
37	卢晓雯	111,000	0.1727%
38	巢冬梅	110,000	0.1711%
39	王爱国	104,000	0.1618%
40	郭如峰	90,000	0.1400%
41	周可平	65,000	0.1011%
42	王春生	42,500	0.0661%
43	卞啸斌	27,000	0.0420%
44	俞阿兴	20,000	0.0311%
45	袁宜春	15,000	0.0233%
46	孙爱秀	10,000	0.0156%
47	王静	10,000	0.0156%
48	李文庆	10,000	0.0156%
49	李琴限	10,000	0.0156%
50	陈增伟	10,000	0.0156%
51	林爱云	10,000	0.01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2	王伟	10,000	0.0156%
53	高艳	6,000	0.0093%
54	汪燕	5,000	0.0078%
55	徐红英	5,000	0.0078%
56	缪媛	5,000	0.0078%
57	潘丽萍	5,000	0.0078%
58	陈莉	5,000	0.0078%
59	赵路宝	5,000	0.0078%
60	朱慧玲	5,000	0.0078%
61	朱一英	5,000	0.0078%
62	龚爱平	2,000	0.0031%
63	杨静	1,000	0.0016%
合计		64,290,000	100.0000%

5、2020年8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定向股票发行（注册资本增至7,513万元）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向3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084.00万股（含1,084.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16.00万元（含26,016.00万元）。同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30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907号）。

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凯腾瑞杰	800,000	19,200,000.00	货币
2	盈科吉运	969,168	23,260,032.00	货币
3	盈科睿远	1,666,666	39,999,984.00	货币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4	盈科创富一号	644,166	15,459,984.00	货币
5	同创安元二期	1,000,000	24,000,000.00	货币
6	中小基金	420,000	10,080,000.00	货币
7	荷塘投资	1,041,666	24,999,984.00	货币
8	灿星投资	830,000	19,920,000.00	货币
9	万世平	311,334	7,472,016.00	货币
10	龚爱琴	30,000	720,000.00	货币
11	江世华	330,000	7,920,000.00	货币
12	王海龙	1,152,000	27,648,000.00	货币
13	江世红	300,000	7,200,000.00	货币
14	陈格	200,000	4,800,000.00	货币
15	丁喜全	150,000	3,600,000.00	货币
16	吴宇雷	150,000	3,600,000.00	货币
17	王静	10,000	240,000.00	货币
18	李琴限	35,000	840,000.00	货币
19	吴昊	50,000	1,200,000.00	货币
20	罗锋	10,000	240,000.00	货币
21	刘晓辉	10,000	240,000.00	货币
22	孙军	70,000	1,680,000.00	货币
23	景明辉	60,000	1,440,000.00	货币
24	吴红宇	10,000	240,000.00	货币
25	吴凤	10,000	240,000.00	货币
26	管匀	60,000	1,440,000.00	货币
27	杨芬	210,000	5,040,000.00	货币
28	潘贤国	50,000	1,200,000.00	货币
29	于科学	50,000	1,200,000.00	货币
30	张志成	210,000	5,040,000.00	货币
合计		10,840,000	260,160,000.00	-

2020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7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已收到上述30名认购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26,0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931.09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084.00万元，计入资本公

积一股本溢价 24,847.09 万元，各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8 月 20 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其已完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26569909Q 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429.00 万元增加至 7,513.00 万元。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世平	25,052,934	33.3461%
2	江世华	5,070,000	6.7483%
3	凯洲投资	4,500,000	5.9896%
4	王海龙	4,310,000	5.7367%
5	苏州济峰	4,142,000	5.5131%
6	中鼎天盛	2,200,000	2.9283%
7	凯腾瑞杰	2,000,000	2.6621%
8	广发乾和	1,997,000	2.6581%
9	盈科睿远	1,666,666	2.2184%
10	万正元	1,635,000	2.1762%
11	约印投资	1,500,000	1.9965%
12	国泰元鑫	1,388,900	1.8487%
13	江世红	1,050,000	1.3976%
14	荷塘投资	1,041,666	1.3865%
15	兴业证券	1,001,000	1.3324%
16	高正久益	1,000,000	1.3310%
17	陈格	1,000,000	1.3310%
18	同创安元二期	1,000,000	1.3310%
19	盈科吉运	969,168	1.2900%
20	吴宇雷	900,000	1.1979%
21	丁喜全	900,000	1.19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陈简	844,198	1.1236%
23	灿星投资	830,000	1.1048%
24	福州济峰	774,000	1.0302%
25	盈科创富一号	644,166	0.8574%
26	吴昊	550,000	0.7321%
27	魏建刚	540,000	0.7188%
28	常州瑞源	500,000	0.6655%
29	华钛智测	463,000	0.6163%
30	泽杉睿测	463,000	0.6163%
31	国联众诚	463,000	0.6163%
32	中小基金	420,000	0.5590%
33	方安琪	398,000	0.5297%
34	郭晓东	329,000	0.4379%
35	吴剑雄	329,000	0.4379%
36	信达证券	294,000	0.3913%
37	许文婷	288,100	0.3835%
38	LI SHUANG	255,000	0.3394%
39	周颖	250,000	0.3328%
40	江阴海创	250,000	0.3328%
41	杨芬	210,000	0.2795%
42	张志成	210,000	0.2795%
43	唐琴南	198,000	0.2635%
44	龚爱琴	185,000	0.2462%
45	卢晓雯	111,000	0.1477%
46	巢冬梅	110,000	0.1464%
47	王爱国	104,000	0.1384%
48	孙军	70,000	0.0932%
49	周可平	65,000	0.0865%
50	管匀	60,200	0.0801%
51	景明辉	60,000	0.0799%
52	郭如峰	50,000	0.0666%
53	于科学	50,000	0.06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	潘贤国	50,000	0.0666%
55	李琴限	45,000	0.0599%
56	王春生	42,500	0.0566%
57	卞啸斌	27,000	0.0359%
58	王静	20,000	0.0266%
59	袁宜春	15,000	0.0200%
60	俞阿兴	13,000	0.0173%
61	张旻辰	12,000	0.0160%
62	蒋小钢	11,500	0.0153%
63	王伟	10,000	0.0133%
64	吴凤	10,000	0.0133%
65	李文庆	10,000	0.0133%
66	林爱云	10,000	0.0133%
67	孙爱秀	10,000	0.0133%
68	罗锋	10,000	0.0133%
69	刘晓辉	10,000	0.0133%
70	陈增伟	10,000	0.0133%
71	吴红宇	10,000	0.0133%
72	郝蕾	6,600	0.0088%
73	高艳	6,000	0.0080%
74	康健	5,500	0.0073%
75	薛东伟	5,500	0.0073%
76	唐子逸	5,500	0.0073%
77	孙剑蓓	5,200	0.0069%
78	朱一英	5,000	0.0067%
79	潘丽萍	5,000	0.0067%
80	陈莉	5,000	0.0067%
81	赵路宝	5,000	0.0067%
82	汪燕	5,000	0.0067%
83	朱慧玲	5,000	0.0067%
84	徐红英	5,000	0.0067%
85	缪媛	5,000	0.006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6	谭冬梅	4,000	0.0053%
87	吴小燕	3,800	0.0051%
88	游马地 5 号	3,500	0.0047%
89	谢德广	3,000	0.0040%
90	罗骁	2,102	0.0028%
91	陆颖	2,000	0.0027%
92	龚爱平	2,000	0.0027%
93	张虹	2,000	0.0027%
94	董振东	2,000	0.0027%
95	李海莲	2,000	0.0027%
96	俞子彦	1,000	0.0013%
97	谭远江	1,000	0.0013%
98	陈威	1,000	0.0013%
99	李昆	1,000	0.0013%
100	蔡展列	1,000	0.0013%
101	海乐	1,000	0.0013%
102	无锡国经	1,000	0.0013%
103	王沫	1,000	0.0013%
104	沙文	1,000	0.0013%
105	吕以光	600	0.0008%
106	金建良	500	0.0007%
107	张丰	500	0.0007%
108	杨海雯	400	0.0005%
109	任宁钦	200	0.0003%
110	覃涛	100	0.0001%
合计		75,130,000	100.0000%

6、2020 年 11 月，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47 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4478，证券简称：东星医疗）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7、2021 年 6 月，国泰元鑫向委托人原状返还所持股份

2021 年 6 月 2 日，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泰元鑫出具《第 1 期委托财产原状返还通知书》，因国泰元鑫产品存续期届满终止，向国泰元鑫唯一委托人平安基金原状返还¹其持有的发行人 138.89 万股股份；2021 年 6 月 4 日，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平安基金出具《回执》，确认已收悉上述《第 1 期委托财产原状返还通知书》，对通知书中所列原状返还形式委托财产分配的事项无异议。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原状返还相关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世平	25,052,934	33.3461%
2	江世华	5,070,000	6.7483%
3	凯洲投资	4,500,000	5.9896%
4	王海龙	4,310,000	5.7367%
5	苏州济峰	4,142,000	5.5131%
6	中鼎天盛	2,200,000	2.9283%
7	凯腾瑞杰	2,000,000	2.6621%

¹ “原状返还”是指，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将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交还给投资者自行管理的行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广发乾和	1,997,000	2.6581%
9	盈科睿远	1,666,666	2.2184%
10	万正元	1,635,000	2.1762%
11	约印投资	1,500,000	1.9965%
12	平安基金	1,388,900	1.8487%
13	江世红	1,050,000	1.3976%
14	荷塘投资	1,041,666	1.3865%
15	兴业证券（CS）	1,001,000	1.3324%
16	高正久益	1,000,000	1.3310%
17	陈格	1,000,000	1.3310%
18	同创安元二期	1,000,000	1.3310%
19	盈科吉运	969,168	1.2900%
20	吴宇雷	900,000	1.1979%
21	丁喜全	900,000	1.1979%
22	陈简	844,198	1.1236%
23	灿星投资	830,000	1.1048%
24	福州济峰	774,000	1.0302%
25	盈科创富一号	644,166	0.8574%
26	吴昊	550,000	0.7321%
27	魏建刚	540,000	0.7188%
28	常州瑞源（SS）	500,000	0.6655%
29	华钛智测	463,000	0.6163%
30	泽杉睿测	463,000	0.6163%
31	国联众诚	463,000	0.6163%
32	中小基金	420,000	0.5590%
33	方安琪	398,000	0.5297%
34	吴剑雄	329,000	0.4379%
35	郭晓东	326,000	0.4339%
36	信达证券（CS）	294,000	0.3913%
37	许文婷	288,100	0.3835%
38	LI SHUANG	255,000	0.3394%
39	周颖	250,000	0.33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江阴海创	250,000	0.3328%
41	杨芬	210,000	0.2795%
42	张志成	210,000	0.2795%
43	唐琴南	198,000	0.2635%
44	龚爱琴	185,000	0.2462%
45	卢晓雯	111,000	0.1477%
46	巢冬梅	110,000	0.1464%
47	王爱国	104,000	0.1384%
48	孙军	70,000	0.0932%
49	周可平	65,000	0.0865%
50	管匀	60,000	0.0799%
51	景明辉	60,000	0.0799%
52	郭如峰	50,000	0.0666%
53	于科学	50,000	0.0666%
54	潘贤国	50,000	0.0666%
55	李琴限	45,000	0.0599%
56	王春生	42,500	0.0566%
57	卞啸斌	27,000	0.0359%
58	王静	20,000	0.0266%
59	袁宜春	15,000	0.0200%
60	俞阿兴	13,000	0.0173%
61	程伟忠	10,800	0.0144%
62	林爱云	10,000	0.0133%
63	陈增伟	10,000	0.0133%
64	王伟	10,000	0.0133%
65	李文庆	10,000	0.0133%
66	孙爱秀	10,000	0.0133%
67	吴凤	10,000	0.0133%
68	罗锋	10,000	0.0133%
69	刘晓辉	10,000	0.0133%
70	吴红宇	10,000	0.0133%
71	吴小燕	8,800	0.01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2	苏芳	7,000	0.0093%
73	高艳	6,000	0.0080%
74	孙剑蓓	5,700	0.0076%
75	唐子逸	5,500	0.0073%
76	薛冬伟	5,500	0.0073%
77	康健	5,500	0.0073%
78	郝蕾	5,000	0.0067%
79	徐红英	5,000	0.0067%
80	潘丽萍	5,000	0.0067%
81	汪燕	5,000	0.0067%
82	缪媛	5,000	0.0067%
83	朱慧玲	5,000	0.0067%
84	朱一英	5,000	0.0067%
85	陈莉	5,000	0.0067%
86	赵路宝	5,000	0.0067%
87	蒋小钢	4,000	0.0053%
88	谭冬梅	4,000	0.0053%
89	谢德广	4,000	0.0053%
90	游马地 5 号	3,500	0.0047%
91	罗骁	2,102	0.0028%
92	李海莲	2,000	0.0027%
93	张虹	2,000	0.0027%
94	龚爱平	2,000	0.0027%
95	陆颖	2,000	0.0027%
96	林永锡	1,100	0.0015%
97	李昆	1,000	0.0013%
98	王沫	1,000	0.0013%
99	谭远江	1,000	0.0013%
100	无锡国经	1,000	0.0013%
101	海乐	1,000	0.0013%
102	蔡展列	1,000	0.0013%
103	陈威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4	俞子彦	1,000	0.0013%
105	沙文	1,000	0.0013%
106	卢二斌	900	0.0012%
107	吕以光	600	0.0008%
108	金建良	500	0.0007%
109	张丰	500	0.0007%
110	杨海雯	400	0.0005%
111	任宁钦	200	0.0003%
112	王芳	100	0.0001%
合计		75,130,000	100.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CS”为“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三）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1、关于邹黎敏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1年2月设立至2015年4月期间，邹黎敏代万世平持有东星有限股权，截至2015年4月16日，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

东星有限2001年设立及2003年第一次增资时，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满足前述要求，基于万世平与邹黎敏良好的信任关系，万世平以邹黎敏（系万世平配偶之姐夫，长期在澳大利亚工作及生活）的名义缴纳了部分出资并将其登记为东星有限的名义股东。2001年2月设立至2015年4月期间，邹黎敏所持有的东星有限股权均系代万世平持有，邹黎敏未实际出资，亦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东星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为满足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须在股份公司设立前解除上述股权

代持关系。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①邹黎敏根据万世平指示向万正元转让东星有限 51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东星有限 6%股权），万正元系万世平儿子，无须支付股权转让款。

②公司时任总经理魏建刚、副总经理方安琪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看好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有意愿受让公司部分股权，经协商，邹黎敏根据万世平指示分别向魏建刚转让东星有限 1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东星有限 2%股权），转让价款为 31.06 万元；向方安琪转让东星有限 8.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东星有限 1%股权），转让价款为 15.53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东星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为基础，由股权转让各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8273 元。魏建刚、方安琪已向万世平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

③前述股权转让后，邹黎敏仍持有东星有限 8.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东星有限 1%股权），考虑到邹黎敏是东星有限名义上的创始股东，且长期以来均积极支持并配合公司登记等方面的工作，万世平决定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赠与邹黎敏，无须支付转让价款。

2015 年 4 月 16 日，东星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东星有限股权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依据万世平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各方未因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2015 年 4 月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后，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方对其他方持有的东星有限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关于邹黎敏所持公司股份继承情况

邹黎敏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因意外去世。根据邹黎敏生前订立的书面遗嘱，其个人财产均由其配偶 LI SHUANG 继承。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和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邹黎敏生前所持公司 25.50 万股由其配偶 LI SHUANG 继承。

2、关于潘海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7年12月，公司发布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时，中鼎天盛尚未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故委托潘海峰代为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180.00万股，认购价格12.00元/股，认购款总额2,160.00万元；同时，中鼎天盛委托潘海峰通过股转系统购入公司股票40.00万股，交易价格12.00元/股，交易价款合计480.00万元。通过上述方式，潘海峰合计代中鼎天盛取得并持有公司220.00万股股票，投资成本合计2,640.00万元，已由中鼎天盛足额支付给潘海峰。

（2）股权代持的解除

截至2019年4月10日，潘海峰已通过股转系统将上述代持的220.00万股股票全部转让给中鼎天盛，转让价格按照投资成本确定为12.00元/股，合计2,640.00万元；潘海峰已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全额归还给中鼎天盛。

依据中鼎天盛、潘海峰签署的访谈记录、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双方未因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后，中鼎天盛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公司股东盈科吉运、盈科睿远、盈科创富一号、同创安元二期、荷塘投资、灿星投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股份回售条款，上述协议第3.2条、第3.3条规定“本补充协议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IPO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本补充协议解除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及公司签署必要的解除或终止协议、出具必要的声明或确认等法律文件，并配合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本补充协议解除后，若出现公司撤回IPO申请，或者公司IPO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情形的，各方应就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另行协调解决。”

2020年9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公司股东国联众诚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通过IPO辅导券商内核及主管证监局辅导验收，并未将通过IPO券商内核及主管证监局证明文件交予国联众诚查看，

则控股股东须回购国联众诚所持发行人股票。2021年6月，公司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后，万世平与国联众诚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自解除协议签署日起解除《股份回购协议》。

2、对赌协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5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中，公司未作为协议当事人，且协议内容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同时，该协议已明确约定，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IPO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解除，故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威克医疗

1、本次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1）交易背景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品牌的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包括设备类和耗材类，经过多年经营和发展，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2016年，公司积极谋求行业内纵深发展，由医疗器械销售端向上游生产端延伸，通过新设或并购的方式控股三丰东星和三丰原创，围绕外科手术室用医疗器械，开始从事医疗设备的生产，实现公司从医疗器械流通领域向研发和生产领域的延伸。公司基于常州市吻合器产业集群的特点，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拟通过收购优质成长型企业，进入外科手术吻合器领域。

威克医疗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系从事外科手术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产品以进口替代潜力大的腔镜吻合器为主。2017 年公司与威克医疗的股东和管理团队沟通接触，通过对威克医疗 100% 股权的收购，在丰富公司产品线的同时，进一步实现公司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型企业的转型。

（2）交易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在技术资质、规模效应及品牌效应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重组是基于公司向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生产型企业转型的战略需要。2016 年以来，公司通过合资和并购重组，逐步从单一的销售型企业向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企业转变。威克医疗主要从事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在公司筹划并购时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重组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②本次重组为公司在吻合器产业链的布局创造良好开端。公司收购威克医疗是根据当地医疗器械产业结构特点做出的谨慎决策，常州是国内外科手术吻合器的主要生产基地，吻合器厂家众多，行业人员聚集。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进入吻合器生产领域，根据常州当地的产业和人才聚集特点，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开展技术研发交流与合作，也为未来进一步的产业整合提供条件。

③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行上下游资源整合，形成优势互补。公司与威克医疗的生产和经营均在常州，地缘优势有利于公司在重组完成后对威克医疗的管理和整合。公司长期从事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代理业务，管理层对所处行业有较为深刻的理解，通过本次重组可在销售渠道、技术资源、产品结构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扩大双方的区域协调效应。

2、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威克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吴剑雄、郭晓东、王海龙、

江世华、陈格、吴乃瞻及陈红合计持有的威克医疗 100.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威克医疗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同意放弃其享有的本次交易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购买威克医疗 100.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威克医疗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5688309582N 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克医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547 号），威克医疗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9,609.99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威克医疗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12.00 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 296.40 万股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 3,556.80 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35,943.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前对威克医疗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吴剑雄	20.02%	329,000.00	3,948,000.00	75,131,000.00	79,079,000.00
2	郭晓东	20.02%	329,000.00	3,948,000.00	75,131,000.00	79,079,000.00
3	王海龙	16.38%	658,000.00	7,896,000.00	56,805,000.00	64,701,000.00
4	江世华	15.47%	990,000.00	11,880,000.00	49,226,500.00	61,106,500.00
5	陈格	13.65%	658,000.00	7,896,000.00	46,021,500.00	53,917,500.00
6	吴乃瞻	9.00%	-	-	35,550,000.00	35,550,000.00
7	陈红	5.46%	-	-	21,567,000.00	21,567,000.00
合计		100.00%	2,964,000.00	35,568,000.00	359,432,000.00	395,000,000.00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规定，交易对方承诺威克医疗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680万元、3,216万元、3,860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756万元。

2017年至2019年威克医疗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①	3,860.00	3,216.00	2,680.00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②	4,026.26	4,052.28	2,704.99
差额（②-①）	166.26	836.28	24.99
业绩承诺完成率	104.31%	126.00%	100.93%

2017年至2019年，交易对方三年的业绩承诺均已超额完成。

5、本次重组的支付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分四期支付，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交易对方个人所得税税款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权融资获得的资金，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安排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现金对价 (元)	股份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1	吴剑雄	39,539,500.00	3,948,000.00	3,959,900.00	19,769,750.00	11,861,850.00
2	郭晓东	39,539,500.00	3,948,000.00	3,959,900.00	19,769,750.00	11,861,850.00
3	王海龙	32,350,500.00	7,896,000.00	-	14,749,350.00	9,705,150.00
4	江世华	30,553,250.00	11,880,000.00	-	9,507,275.00	9,165,975.00
5	陈格	26,958,750.00	7,896,000.00	-	10,975,125.00	8,087,625.00
6	吴乃瞻	17,775,000.00	-	3,555,000.00	8,887,500.00	5,332,500.00
7	陈红	10,783,500.00	-	2,156,700.00	5,391,750.00	3,235,050.00
合计		197,500,000.00	35,568,000.00	13,631,500.00	89,050,500.00	59,250,000.00

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公司向交易对方吴剑雄、郭晓东、王海龙、江世华、陈格发行股份 296.40 万股，对应的股份支付对价为 3,556.8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代扣交易对方 7,80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合计 11,950.00 万元（含前期支付的定金 2,0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合计 1,363.15 万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合计 8,905.05 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合计 5,925.00 万元。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6、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威克医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由此进入外科手术吻合器领域，为日后在吻合器产业链的延伸和布局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丰富了在外科手术相关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布局。公司主营业务延伸为以外科手术吻合器为代表的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显著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威克医疗的管理团队与公司管理层相融合，充实了公司的管理队伍，进一步提高了管理水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7、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的合并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威克医疗 2017 年末资产总额、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威克医疗	6,207.03	10,494.23	3,244.03
发行人	22,265.39	11,114.14	2,200.57

占比	27.88%	94.42%	147.42%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收购前一年威克医疗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50%，但公司完成对威克医疗的收购后已运行超过 3 年，符合业务重组运行期限的要求。

8、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威克医疗收购前一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A、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25,836.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69,554.44
预付款项	584,188.69
其他应收款	181,613.56
存货	18,482,527.8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843,721.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730,453.56
长期待摊费用	70,93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19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6,580.48
资产总计	62,070,301.82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76,007.21
预收款项	1,628,773.33
应付职工薪酬	6,613,220.43
应交税费	2,329,011.76
其他应付款	122,121.92
其他流动负债	2,297,358.12
流动负债合计	24,266,492.77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68,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33.33
负债合计	24,334,826.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0,235,47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5,47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70,301.82

B、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942,309.11
减：营业成本	33,197,099.86
税金及附加	1,456,292.07
销售费用	12,675,354.64
管理费用	17,839,426.06
研发费用	7,724,256.26
财务费用	144,932.37
其中：利息费用	131,587.50
利息收入	76,194.66
资产减值损失	76,637.41
加：其他收益	269,48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835.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93.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367,120.83
加：营业外收入	83,187.66
减：营业外支出	10,03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40,270.72
减：所得税费用	4,870,170.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70,100.48

C、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37,73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29,93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31,12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87,53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63,39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6,94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48,99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0,939.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835.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6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9,29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4,54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24,54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24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1,58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1,58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1,58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95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7,15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98,68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25,836.85

（二）收购孜航精密

1、本次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1）交易背景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后，实现了向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医疗器械企业的转变，开始进入外科手术吻合器领域。孜航精密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主要从事吻合器等医疗器械零部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

在公司收购之前，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江世华，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分别持有孜航精密 30%的股权，因此孜航精密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威克医疗向其采购吻合器零部件用于吻合器产品的生产，是孜航精密的第一大客户，同时孜航精密也是威克医疗的第一大供应商，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2）交易目的

本次重组完成后，孜航精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提升公司在外科手术吻合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并减少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吻合器业务领域实现了向上游零配件的延伸。孜航精密专注于吻合器等医疗器械零部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吻合器类医疗器械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并具有独立的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是常州及周边地区吻合器厂商的重要供应商。孜航精密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吻合器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公司通过对孜航精密的收购，将吻合器业务向上游零配件延伸，在提高公司吻合器产品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可有力保障公司吻合器产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在外科手术吻合器市场的进一步开拓；

②2018 年和 2019 年，孜航精密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子公司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82.56 万元²和 2,912.8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² 2018 年的采购金额为自公司合并威克医疗财务报表后，即 2018 年 2 月至 12 月的交易金额

公司通过对孜航精密的收购，减少了关联交易金额，提高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孜航精密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星医疗收购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及吴宇雷合计持有的孜航精密100.00%的股权。各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孜航精密股权转让给东星医疗，并同意放弃其享有的本次交易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购买孜航精密100.00%股权。

2019年11月22日，孜航精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6748885280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完成后，孜航精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211号），孜航精密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9,900.00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孜航精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800万元。其中，公司以18.00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850.00万股，用以支付交易对价15,300.00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2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	交易	转让前对孜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	总支付对价

号	对方	航精密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 (股)	对价金额 (元)	对价部分 (元)	(元)
1	江世华	30.00%	3,750,000.00	67,500,000.00	51,900,000.00	119,400,000.00
2	王海龙	30.00%	2,500,000.00	45,000,000.00	74,400,000.00	119,400,000.00
3	江世红	14.00%	750,000.00	13,500,000.00	42,220,000.00	55,720,000.00
4	丁喜全	13.00%	750,000.00	13,500,000.00	38,240,000.00	51,740,000.00
5	吴宇雷	13.00%	750,000.00	13,500,000.00	38,240,000.00	51,740,000.00
合计		100.00%	8,500,000.00	153,000,000.00	245,000,000.00	398,000,000.00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与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和吴宇雷等交易对方签署《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规定，交易对方承诺孜航精密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660万元、4,400万元，两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60万元。

2019年和2020年孜航精密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①	4,400.00	3,660.00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②	4,250.12	4,226.39
差额（②-①）	-149.88	566.39
业绩承诺完成率	96.59%	115.48%

2019年孜航精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226.3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15.48%。2020年孜航精密实现扣非后净利润4,250.1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6.59%，未能完成业绩承诺。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医院的外科手术推迟或取消，影响了吻合器产品的终端销售和使用情况，诸多吻合器厂商的产品销量受到不利影响，对上游吻合器零部件的采购量减少，2020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终端医院前期推迟的外科手术逐渐恢复正常，孜航精密的产品销量相应回升。但是海外市场的疫情较为严重，以出口为主的吻合器厂商受到的不利影响较大，产品销量全年下降幅度较大。孜航精密的

下游客户受此影响，零配件和组件的采购量下降，导致孜航精密的业绩未及预期。

考虑到孜航精密经营业绩稳定、生产经营正常，主要客户及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商誉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2020 年孜航精密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略有增长，增长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且实际当期业绩承诺完成率达到 96.59%，实际完成的业绩与承诺值差额较小，因孜航精密 2019 年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两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超出业绩承诺总额，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豁免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和吴宇雷等交易对方因未完成孜航精密 2020 年度承诺业绩涉及的业绩补偿义务。

5、本次重组的支付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交易对方个人所得税税款均已由公司代扣代缴。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权融资获得的资金，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安排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江世华	67,500,000.00	16,080,000.00	23,880,000.00	11,940,000.00
2	王海龙	45,000,000.00	38,580,000.00	23,880,000.00	11,940,000.00
3	江世红	13,500,000.00	25,504,000.00	11,144,000.00	5,572,000.00
4	丁喜全	13,500,000.00	22,718,000.00	10,348,000.00	5,174,000.00
5	吴宇雷	13,500,000.00	22,718,000.00	10,348,000.00	5,174,000.00
合计		153,000,000.00	125,600,000.00	79,600,000.00	39,800,000.00

公司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公司向交易对方江世华、王海龙、江世华、丁喜全、吴宇雷合计发行股份 850.00 万股，对应股份支付对价 15,3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代扣交易对方 7,11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后，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合计 5,450.00 万元（含前期支付的定金 3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代扣交易对方 75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合计 7,21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合计 3,980.00 万元。

公司收购孜航精密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6、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了向吻合器上游零部件、组件的延伸，具备了独立自主的吻合器零部件研发和生产能力，构造了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管理控制到下游销售渠道的完整吻合器产业链，通过将业务上下游资源进行整合，公司与孜航精密在吻合器类医疗器械产品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协同。

通过本次交易，规范了威克医疗与孜航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减少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提高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亦得到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7、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公司收购孜航精密的合并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孜航精密 2018 年末资产总额、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科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孜航精密	9,873.50	11,119.92	3,517.11
发行人	58,863.60	25,925.05	6,340.36
占比	16.77%	42.89%	55.47%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收购前一年孜航精密的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50%，但孜航精密系公司的上游吻合器零配件供应商，双方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组后已运行满 12 个月，符合业务重组运行期限的要求。

8、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

孜航精密收购前一年（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A、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1,950.78
应收票据	929,311.44
应收账款	41,937,987.03
预付款项	1,214,835.57
其他应收款	52,500.00
存货	19,876,851.03
流动资产合计	68,653,435.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371,153.95
无形资产	129,31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08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81,553.66
资产总计	98,734,989.5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957,492.91
预收款项	1,132,403.00
应付职工薪酬	5,274,419.18
应交税费	10,056,043.07
其他应付款	105,222.00
流动负债合计	32,525,580.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2,525,580.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盈余公积	2,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8,709,409.3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09,40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734,989.51

B、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11,199,156.42
减：营业成本	56,657,826.84
税金及附加	1,397,141.33
销售费用	823,849.63
管理费用	8,551,681.80
研发费用	7,726,858.89
财务费用	-8,092.60
其中：利息收入	12,288.10
加：其他收益	160,5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6,636.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33,754.44
加：营业外收入	14,237.31
减：营业外支出	776,93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71,060.29
减：所得税费用	4,933,39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37,667.25

C、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474,61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9,93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5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10,89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06,01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8,85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42,241.79

项目	2018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1,66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08,77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02,12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82,68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2,68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2,68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4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2,50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1,950.78

（三）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1、业务方面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后，两家子公司仍独立运营，从集团层面分别作为吻合器业务线和吻合器零部件业务线，现由公司董事长万世平、副总经理万正元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具体业务整合情况如下：

（1）技术研发层面

由于威克医疗与孜航精密之间的业务协同性强，公司完成对孜航精密的收购后，双方的业务协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基于对未来吻合器终端需求和市场发展的判断，形成“产品方案设计-零部件研发-模具定制设计-生产工艺管理-销售渠道建设”的完整业务链。公司逐步整合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技术研发团队，构建吻合器产业链技术团队，进一步吸收行业优秀人才，加强技术团队建设，通过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拓展研发其他医疗外科器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2）经营管理层面

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均已建立较为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公司完成收购后，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继续留任，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范要求，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进行梳理、调整和补充，完善奖励政策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子公司的生产流程管理，全面修订子公司的质量管控体系，加强质检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3）市场营销层面

公司对威克医疗的历史销售数据统计分析，组织人员通过聚类分析和市场调研，对威克医疗的客户制定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实行精准营销。公司还协助威克医疗加强市场宣传和培育力度，在终端医院和外科医生中增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公司深耕外科手术医疗器械领域，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在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公司利用在江苏市场的营销网络优势，推荐子公司的产品进入临床使用。

（4）重大事项决策层面

子公司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需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或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定期参加子公司例会，主持召开中层以上管理工作会议，深入生产一线检查和了解生产情况，听取员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掌握的公司一手经营情况作出管理决策。

2、人员方面

（1）管理团队分工调整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后，根据管理人员的能力和经验，重新调整子公司中高层人员的职责分工，包括任命威克医疗总经理，调整销售负责人，委派财务负责人等。通过提升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使得集团层面的经营决策能够顺利贯彻执行。

（2）人才引进

威克医疗、孜航精密的核心管理人员长期从事吻合器或吻合器零部件的技术

研发、生产运营和销售管理，从业时间较长、管理经验丰富，公司在保证原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性的基础上，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陆续引入优秀管理人员，加强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生产流程管控以及财务内控管理等工作。

（3）人才培养

公司内部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共享，逐渐由母公司统筹管理，系统化开展对员工的内部培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公司还与常州当地高校筹划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为公司培养医疗器械后备人才。

3、财务方面

（1）财务管理系统规范

公司在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分别任命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负责两家公司日常财务工作的管理，由公司财务总监直接分管。公司内部统一 ERP 系统、统一财务核算科目、统一管理分析报表，并制定财务例会和报告制度，各级财务人员沟通顺畅。

（2）财务内控管理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的要求，梳理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各项管理制度，逐项进行调整和补充，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对两家子公司的各级审批权限进行调整，包括总经理等管理人员的费用支出均由公司董事长审批，资金由母公司统一调配，子公司对客户销售价格和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均需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备等。

4、文化融通

公司管理团队的医疗器械从业经验丰富，与各级管理人员的交流互动较为频繁，彼此分享行业经验，有利于增强对公司内各条业务线的了解与协作。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已适应公司管理方式和文化，各方契合度较高。子公司员工对公司文化的认可有利于重组后的业务整合及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外，不存在在其他证

券市场挂牌的情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6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55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2月4日，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547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4478，证券简称：东星医疗）自2020年11月20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三）公司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合法合规地履行相关规定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四）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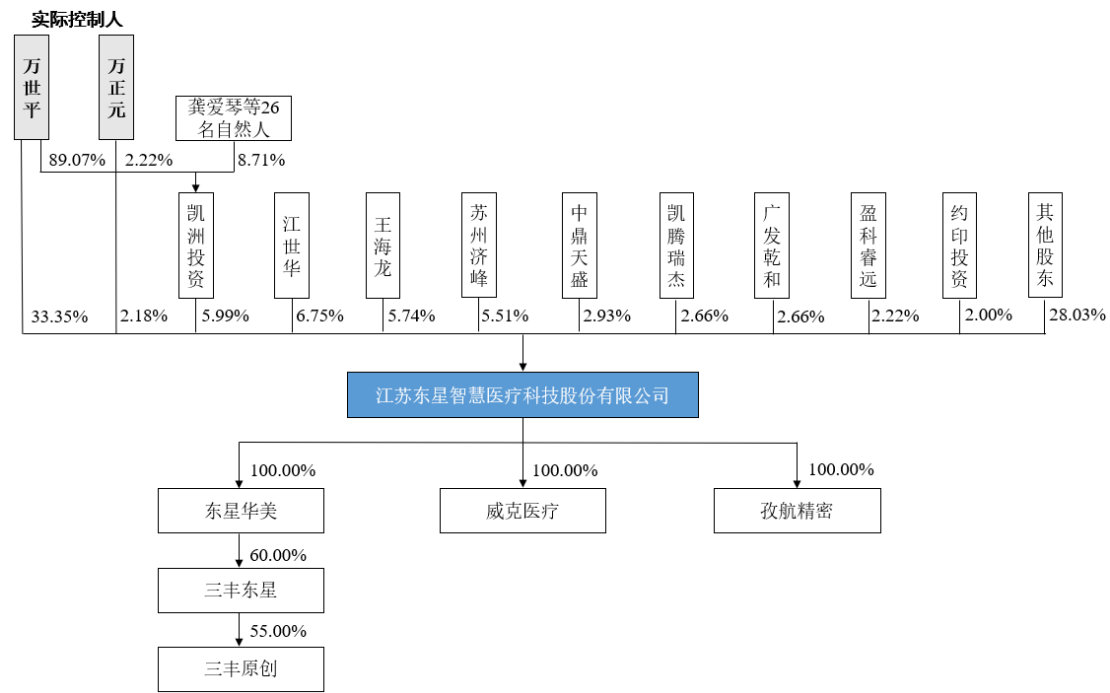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公司在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公司已就相关财务信息差异编制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立信所出具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15 号）。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本次申报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披露的依据不同、口径差异，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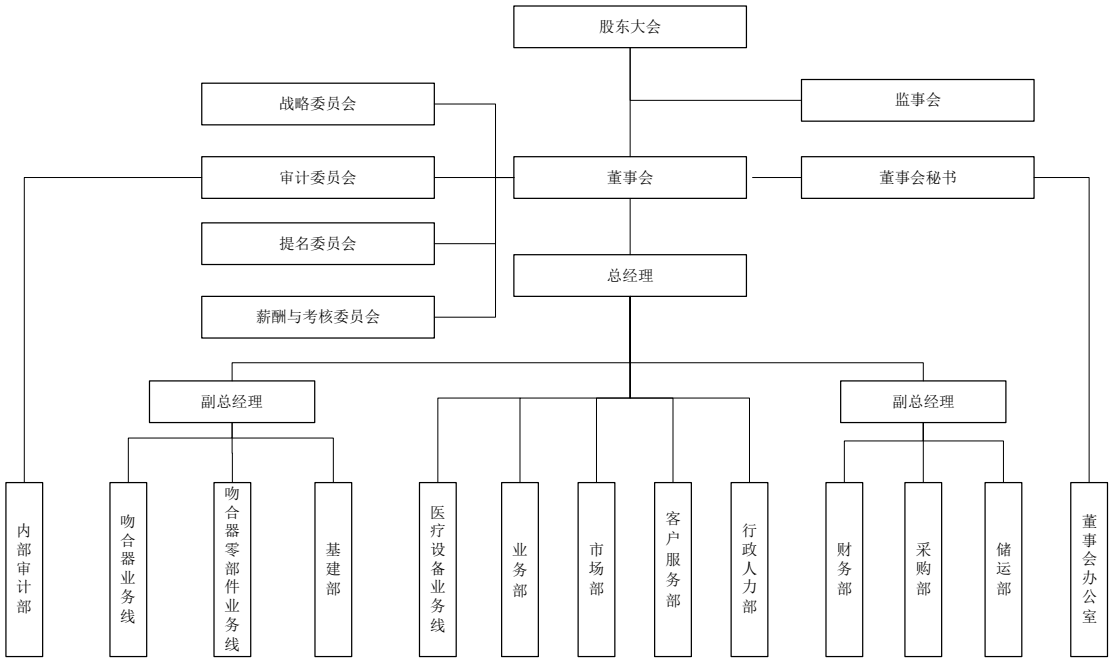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3 家，分别是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和东星华美；控股子公司 2 家，分别是三丰东星和三丰原创。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且无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威克医疗

公司名称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4-4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星医疗 100%控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腔镜吻合器、开放式吻合器、穿刺器等，为发行人从事吻合器类业务的重要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9,771.66	7,113.47	8,960.71	2,536.81
2020 年 12 月末/2020 年度	8,793.67	6,576.65	15,505.90	3,999.9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2、孜航精密

公司名称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5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星医疗 100%控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外科手术吻合器零部件和组件的研发设计、模具开发、生产、销售，系发行人吻合器产业链上游制造企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1,385.93	15,766.98	7,930.67	2,083.74
2020 年 12 月末/2020 年度	17,607.52	13,683.24	14,063.24	4,313.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3、东星华美

公司名称	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4-4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星医疗 100%控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系持股型公司，拥有公司西太湖医疗产业园的土地所有权，并负责产业园建设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9,135.32	4,947.81	-	-41.81
2020 年 12 月末/2020 年度	8,837.22	4,989.63	2.65	-52.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4、三丰东星

公司名称	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D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星华美持股 60%股权、明基三丰持股 4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手术无影灯、电动液压手术床、电动产床等外科手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1,542.86	1,395.69	463.84	-27.95
2020 年 12 月末/2020 年度	1,546.65	1,423.63	798.31	-64.5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5、三丰原创

公司名称	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 9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丰东星持股 55%、陶娟持股 27%、钮文华持股 18%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外科手术吊塔、吊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1,318.91	763.24	692.21	49.83
2020 年 12 月末/2020 年度	1,062.45	713.42	1,508.53	123.9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世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世平、万正元父子。其中，万世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5.293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5%，通过凯洲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99%的股权；万正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万世平、万正元合计控制公司 41.51%的股份。

万世平，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0219630803****。万世平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万正元，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40219881001****。万正元先生具体简历请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凯洲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洲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9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 202-5 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洲投资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万世平	400.82	89.07%	董事长
2	龚爱琴	20.00	4.44%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万正元	10.00	2.22%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红英	2.16	0.48%	财务部仓管
5	范宏琳	1.92	0.43%	业务员
6	卞啸斌	1.70	0.38%	财务部仓管
7	占月娥	1.60	0.36%	曾担任业务员， 已于 2017 年 1 月离职
8	陈莉	1.60	0.36%	监事、市场部副经理
9	潘丽萍	1.28	0.28%	业务经理
10	李守亮	1.28	0.28%	区域副经理
11	张颖颖	1.10	0.24%	财务部采购
12	汤丽娴	1.00	0.22%	曾担任财务部仓管，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
13	王爱国	0.80	0.18%	区域经理
14	陈增伟	0.54	0.12%	业务经理
15	李文庆	0.54	0.12%	曾担任区域副经理， 已于 2021 年 7 月离职
16	赵路宝	0.50	0.11%	行政人员
17	李妍彦	0.40	0.09%	监事会主席、文秘兼行政内勤
18	吴飞	0.40	0.09%	曾担任售后工程师， 已于 2018 年 5 月离职
19	张英光	0.39	0.09%	曾担任业务员，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
20	李国青	0.39	0.09%	曾担任业务员，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
21	杨飞	0.39	0.09%	曾担任业务员， 已于 2021 年 1 月离职
22	程远帅	0.39	0.09%	业务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23	王兴学	0.20	0.04%	售后工程师
24	金祥坤	0.20	0.04%	售后工程师
25	张敏	0.10	0.02%	曾担任出纳， 已于 2018 年 5 月离职
26	高艳	0.10	0.02%	曾担任财务部会计， 已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27	朱慧玲	0.10	0.02%	监事、采购经理
28	蒋祺洪	0.10	0.02%	曾担任售后工程师， 已于 2019 年 7 月离职
合计		450.00	100.00%	

2、凯洲大饭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洲大饭店系控股股东万世平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凯洲大饭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 202-5 号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不含自酿白酒），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海口世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海口世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万世平持有 83.33%股权的公司，高永君持有 16.67%股权，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口世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口市海秀路 31 号 311 房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设备、体育用品、机电产品、塑料制品、家电、服装、纺织品、建材。（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上海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万世平持有 70.00%股权的公司，凌蔚芳持有 30.00%股权，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光明经济小区 A 区 347 号
主营业务	医疗器材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有江世华、凯洲投资、王海龙和苏州济峰。

1、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洲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99%的股份。凯洲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相关内容。

2、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江世华	507.00	6.75%	中国	否	34072119800329****
2	王海龙	431.00	5.74%	中国	否	34082119740725****

江世华，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常州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7 年

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常州邦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威克医疗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威克医疗生产管理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21年4月，担任威克医疗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海龙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

3、合伙人股东

截至2021年8月31日，苏州济峰与福州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控制的合伙人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5.51%和1.0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济峰

名称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W57TX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2037年4月17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2021年8月31日，苏州济峰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50.00	0.99%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6.40%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9.80%
4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0%
5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3.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0.56%
7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60%
8	芜湖钰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4%
9	宁波合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64%
10	章苏阳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98%
11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2%
12	郭谦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6%
合计			75,75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苏州济峰的普通合伙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旭宇）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东大道 16 号 3 号楼 20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5WRP20H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资产管理。（1、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的项目；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61%	普通合伙人
2	余征坤	1,335.00	96.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5.00	100.00%	-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苏州济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旭宇）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安源投资银行产业园 20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5N97Q4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2、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余征坤	250.00	83.33%	有限合伙人
2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2) 福州济峰

名称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XQM0B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1W（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福州济峰的合伙人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84.70	2.72%
2	苏州安泽富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55.30	19.4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浦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1.2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68%
5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68%
6	苏州安泽富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7%
7	苏州安泽富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7%
8	王海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7%
合计			14,14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福州济峰的普通合伙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及合伙人出资构成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合伙人股东”之“（1）苏州济峰”。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7,51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4.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513.0000	100.0000%	7,513.0000	75.0000%
1	万世平	2,505.2934	33.3461%	2,505.2934	25.0096%
2	江世华	507.0000	6.7483%	507.0000	5.0612%
3	凯洲投资	450.0000	5.9896%	450.0000	4.4922%
4	王海龙	431.0000	5.7367%	431.0000	4.3025%
5	苏州济峰	414.2000	5.5131%	414.2000	4.1348%
6	中鼎天盛	220.0000	2.9283%	220.0000	2.1962%
7	凯腾瑞杰	200.0000	2.6621%	200.0000	1.9965%
8	广发乾和	199.7000	2.6581%	199.7000	1.9935%
9	盈科睿远	166.6666	2.2184%	166.6666	1.6638%
10	万正元	163.5000	2.1762%	163.5000	1.632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1	约印投资	150.0000	1.9965%	150.0000	1.4974%
12	平安基金	138.8900	1.8487%	138.8900	1.3865%
13	江世红	105.0000	1.3976%	105.0000	1.0482%
14	荷塘投资	104.1666	1.3865%	104.1666	1.0399%
15	兴业证券（CS）	100.1000	1.3324%	100.1000	0.9993%
16	高正久益	100.0000	1.3310%	100.0000	0.9983%
17	陈格	100.0000	1.3310%	100.0000	0.9983%
18	同创安元二期	100.0000	1.3310%	100.0000	0.9983%
19	盈科吉运	96.9168	1.2900%	96.9168	0.9675%
20	吴宇雷	90.0000	1.1979%	90.0000	0.8984%
21	丁喜全	90.0000	1.1979%	90.0000	0.8984%
22	陈简	84.4198	1.1236%	84.4198	0.8427%
23	灿星投资	83.0000	1.1048%	83.0000	0.8286%
24	福州济峰	77.4000	1.0302%	77.4000	0.7727%
25	盈科创富一号	64.4166	0.8574%	64.4166	0.6431%
26	吴昊	55.0000	0.7321%	55.0000	0.5490%
27	魏建刚	54.0000	0.7188%	54.0000	0.5391%
28	常州瑞源（SS）	50.0000	0.6655%	50.0000	0.4991%
29	华钛智测	46.3000	0.6163%	46.3000	0.4622%
30	泽杉睿测	46.3000	0.6163%	46.3000	0.4622%
31	国联众诚	46.3000	0.6163%	46.3000	0.4622%
32	中小基金	42.0000	0.5590%	42.0000	0.4193%
33	方安琪	39.8000	0.5297%	39.8000	0.3973%
34	吴剑雄	32.9000	0.4379%	32.9000	0.3284%
35	郭晓东	32.6000	0.4339%	32.6000	0.3254%
36	信达证券（CS）	29.4000	0.3913%	29.4000	0.2935%
37	许文婷	28.8100	0.3835%	28.8100	0.2876%
38	LI SHUANG	25.5000	0.3394%	25.5000	0.2546%
39	周颖	25.0000	0.3328%	25.0000	0.2496%
40	江阴海创	25.0000	0.3328%	25.0000	0.2496%
41	杨芬	21.0000	0.2795%	21.0000	0.209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42	张志成	21.0000	0.2795%	21.0000	0.2096%
43	唐琴南	19.8000	0.2635%	19.8000	0.1977%
44	龚爱琴	18.5000	0.2462%	18.5000	0.1847%
45	卢晓雯	11.1000	0.1477%	11.1000	0.1108%
46	巢冬梅	11.0000	0.1464%	11.0000	0.1098%
47	王爱国	10.4000	0.1384%	10.4000	0.1038%
48	孙军	7.0000	0.0932%	7.0000	0.0699%
49	周可平	6.5000	0.0865%	6.5000	0.0649%
50	管匀	6.0000	0.0799%	6.0000	0.0599%
51	景明辉	6.0000	0.0799%	6.0000	0.0599%
52	郭如峰	5.0000	0.0666%	5.0000	0.0499%
53	于科学	5.0000	0.0666%	5.0000	0.0499%
54	潘贤国	5.0000	0.0666%	5.0000	0.0499%
55	李琴限	4.5000	0.0599%	4.5000	0.0449%
56	王春生	4.2500	0.0566%	4.2500	0.0424%
57	卞啸斌	2.7000	0.0359%	2.7000	0.0270%
58	王静	2.0000	0.0266%	2.0000	0.0200%
59	袁宜春	1.5000	0.0200%	1.5000	0.0150%
60	俞阿兴	1.3000	0.0173%	1.3000	0.0130%
61	程伟忠	1.0800	0.0144%	1.0800	0.0108%
62	林爱云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63	陈增伟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64	王伟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65	李文庆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66	孙爱秀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67	吴凤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68	罗锋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69	刘晓辉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70	吴红宇	1.0000	0.0133%	1.0000	0.0100%
71	吴小燕	0.8800	0.0117%	0.8800	0.0088%
72	苏芳	0.7000	0.0093%	0.7000	0.007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73	高艳	0.6000	0.0080%	0.6000	0.0060%
74	孙剑蓓	0.5700	0.0076%	0.5700	0.0057%
75	唐子逸	0.5500	0.0073%	0.5500	0.0055%
76	薛冬伟	0.5500	0.0073%	0.5500	0.0055%
77	康健	0.5500	0.0073%	0.5500	0.0055%
78	郝蕾	0.5000	0.0067%	0.5000	0.0050%
79	徐红英	0.5000	0.0067%	0.5000	0.0050%
80	潘丽萍	0.5000	0.0067%	0.5000	0.0050%
81	汪燕	0.5000	0.0067%	0.5000	0.0050%
82	缪媛	0.5000	0.0067%	0.5000	0.0050%
83	朱慧玲	0.5000	0.0067%	0.5000	0.0050%
84	朱一英	0.5000	0.0067%	0.5000	0.0050%
85	陈莉	0.5000	0.0067%	0.5000	0.0050%
86	赵路宝	0.5000	0.0067%	0.5000	0.0050%
87	蒋小钢	0.4000	0.0053%	0.4000	0.0040%
88	谭冬梅	0.4000	0.0053%	0.4000	0.0040%
89	谢德广	0.4000	0.0053%	0.4000	0.0040%
90	游马地 5 号	0.3500	0.0047%	0.3500	0.0035%
91	罗骁	0.2102	0.0028%	0.2102	0.0021%
92	李海莲	0.2000	0.0027%	0.2000	0.0020%
93	张虹	0.2000	0.0027%	0.2000	0.0020%
94	龚爱平	0.2000	0.0027%	0.2000	0.0020%
95	陆颖	0.2000	0.0027%	0.2000	0.0020%
96	林永锡	0.1100	0.0015%	0.1100	0.0011%
97	李昆	0.1000	0.0013%	0.1000	0.0010%
98	王沫	0.1000	0.0013%	0.1000	0.0010%
99	谭远江	0.1000	0.0013%	0.1000	0.0010%
100	无锡国经	0.1000	0.0013%	0.1000	0.0010%
101	海乐	0.1000	0.0013%	0.1000	0.0010%
102	蔡展列	0.1000	0.0013%	0.1000	0.0010%
103	陈威	0.1000	0.0013%	0.1000	0.0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04	俞子彦	0.1000	0.0013%	0.1000	0.0010%
105	沙文	0.1000	0.0013%	0.1000	0.0010%
106	卢二斌	0.0900	0.0012%	0.0900	0.0009%
107	吕以光	0.0600	0.0008%	0.0600	0.0006%
108	金建良	0.0500	0.0007%	0.0500	0.0005%
109	张丰	0.0500	0.0007%	0.0500	0.0005%
110	杨海雯	0.0400	0.0005%	0.0400	0.0004%
111	任宁钦	0.0200	0.0003%	0.0200	0.0002%
112	王芳	0.0100	0.0001%	0.0100	0.0001%
二、本次发行的流通股份		-	-	2,504.3334	25.0000%
合计		7,513.0000	100.0000%	10,017.3334	100.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CS”为“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世平	2,505.2934	33.3461%
2	江世华	507.0000	6.7483%
3	凯洲投资	450.0000	5.9896%
4	王海龙	431.0000	5.7367%
5	苏州济峰	414.2000	5.5131%
6	中鼎天盛	220.0000	2.9283%
7	凯腾瑞杰	200.0000	2.6621%
8	广发乾和	199.7000	2.6581%
9	盈科睿远	166.6666	2.2184%
10	方正元	163.5000	2.1762%
合计		5,257.3600	69.976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万世平	2,505.2934	33.3461%	董事长
2	江世华	507.0000	6.7483%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海龙	431.0000	5.7367%	威克医疗研发总监、孜航精密常务副总经理
4	万正元	163.5000	2.1762%	董事、副总经理
5	江世红	105.0000	1.3976%	孜航精密营销总监
6	陈格	100.0000	1.3310%	报告期内曾担任威克医疗行政部经理
7	吴宇雷	90.0000	1.1979%	孜航精密副总经理
8	丁喜全	90.0000	1.1979%	孜航精密副总经理
9	陈简	84.4198	1.1236%	-
10	吴昊	55.0000	0.7321%	威克医疗顾问
合计		4,131.2132	54.9875%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SS/CS）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批复文件
1	兴业证券（CS）	100.1000	1.3324%	-
2	常州瑞源（SS）	50.0000	0.6655%	苏国资复[2021]24 号
3	信达证券（CS）	29.4000	0.3913%	
合计		179.5000	2.3892%	-

注：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说明，兴业证券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兴业证券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证登标识为“CS”。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公司股东LI SHUANG为澳大利亚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配偶的姐姐、公司原股东邹黎敏的遗孀。LI SHUANG于2015年9月通过遗嘱继承的方式，继承邹黎敏持有东星医疗25.50万股股份，LI SHUANG本人未涉及对发行人出资，

根据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意见，LI SHUANG 所持公司股权未界定为外资股份。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增资方式

最近一年，公司以增资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 (万股)	增资价格 (元/股)	增资总额 (万元)	简要身份
1	盈科睿远	166.6666	24.00	3,999.9984	股权投资基金
2	荷塘投资	104.1666	24.00	2,499.9984	股权投资基金
3	同创安元二期	100.0000	24.00	2,40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4	盈科吉运	96.9168	24.00	2,326.0032	股权投资基金
5	灿星投资	83.0000	24.00	1,992.0000	股权投资基金
6	盈科创富一号	64.4166	24.00	1,545.9984	股权投资基金
7	中小基金	42.0000	24.00	1,008.0000	股权投资基金
8	杨芬	21.0000	24.00	504.0000	外部自然人
9	张志成	21.0000	24.00	504.0000	外部自然人
10	孙军	7.0000	24.00	168.0000	孜航精密办公室主任
11	景明辉	6.0000	24.00	144.0000	孜航精密技术工程师
12	潘贤国	5.0000	24.00	120.0000	外部自然人
13	于科学	5.0000	24.00	120.0000	外部自然人
14	吴凤	1.0000	24.00	24.0000	孜航精密采购部副经理
15	罗锋	1.0000	24.00	24.0000	孜航精密财务总监
16	刘晓辉	1.0000	24.00	24.0000	孜航精密财务人员
17	吴红宇	1.0000	24.00	24.0000	孜航精密技术部人员

上述股东看好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通过参与公司 2020 年 8 月的股权融资，取得公司股份。本次增资主要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综合因素后，经双方市场化协商后确定。

2、股权转让方式

最近一年，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新增 23 名股东，所持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集中竞价买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股）	转让价格

1	程伟忠	1.0800	市场交易价格
2	吴小燕	0.8800	市场交易价格
3	苏芳	0.7000	市场交易价格
4	孙剑蓓	0.5700	市场交易价格
5	唐子逸	0.5500	市场交易价格
6	薛冬伟	0.5500	市场交易价格
7	郝蕾	0.5000	市场交易价格
8	蒋小钢	0.4000	市场交易价格
9	谭冬梅	0.4000	市场交易价格
10	谢德广	0.4000	市场交易价格
11	游马地 5 号	0.3500	市场交易价格
12	罗骁	0.2102	市场交易价格
13	李海莲	0.2000	市场交易价格
14	张虹	0.2000	市场交易价格
15	陆颖	0.2000	市场交易价格
16	林永锡	0.1100	市场交易价格
17	卢二斌	0.0900	市场交易价格
18	吕以光	0.0600	市场交易价格
19	金建良	0.0500	市场交易价格
20	张丰	0.0500	市场交易价格
21	杨海雯	0.0400	市场交易价格
22	任宁钦	0.0200	市场交易价格
23	王芳	0.0100	市场交易价格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①盈科睿远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盈科睿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PUQ07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800（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2021年8月31日，盈科睿远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00%
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上海信托-浦信盈科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有限合伙人	16,900.00	84.50%
4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8月31日，盈科睿远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093698013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力俭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7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	64.00%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200.00	36.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盈科睿远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096.5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明飞
住所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1688335J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明飞	4,312.45	35.65%
2	陈春生	1,171.72	9.69%
3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30	8.63%
4	淄博市公共资源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8.58	8.34%
5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2.64	5.15%
6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22.64	5.15%
7	淄博浦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2.64	5.15%
8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87	4.29%
9	淄博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92	2.67%
10	平潭宏格金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2	2.57%
11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08	2.16%
12	淄博齐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08	2.16%
13	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7.55	1.72%
14	赖满英	203.36	1.68%
15	郑效东	166.04	1.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赖春宝	149.43	1.24%
17	陈少鸣	111.97	0.93%
18	福州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9	0.85%
19	刘健	74.65	0.62%
合计		12,096.52	100.00%

②荷塘投资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荷塘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M0RH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荷塘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杭州复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5	袁利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6	徐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7	陈坚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莫贵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浙江理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0	蒋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1	戚建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2	汤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罗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4	宁波菁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5	杭州金道志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6	杭州侃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荷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宏儒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958 号 1 幢 20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0P6N2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善良	120.00	24.00%
2	北京荷塘众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4.00%
3	郭凯	90.00	18.00%
4	徐鹏	90.00	18.00%
5	北京荷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
6	姜涛	25.00	5.00%
7	叶英珺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同创安元二期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同创安元二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4PKF3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同创安元二期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军	普通合伙人	15.00	0.05%
2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55.00	3.18%
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60.00%
4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3%
5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6	宁波保税区鳌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7	平阳箴言欣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00	3.43%
8	合肥利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
9	王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7%
10	史玉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11	刘亦扬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12	张金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13	邹骥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14	薛文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3%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同创安元二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张文军、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文军，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11966*****。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军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区 4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YWF7H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张文军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盈科吉运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盈科吉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QR13U0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盈科吉运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0%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长安资产恒丰银行创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0.00%
3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0.00	24.50%
4	淄博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00	19.50%
5	淄博齐鲁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50%
6	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00%
7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8	淄博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9	淄博文昌湖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参见本部分“①盈科睿远”之“2）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⑤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1年8月31日，灿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MA1XWJPUX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3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9年2月11日至2029年2月11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2021年8月31日，灿星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3	常州市钟楼区城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90.00	98.90%
合计			10,000.00	100.00%

1)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灿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科强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XAYJU27
经营范围	管理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灿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海兵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13 号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929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NDK2J3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青枫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盈科创富一号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盈科创富一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K4W21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4494（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47 年 9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盈科创富一号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95.26	7.38%
2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7.90	9.42%
3	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7.63	8.81%
4	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6.21	7.59%
5	黄杰	有限合伙人	494.44	3.33%
6	周善华	有限合伙人	395.56	2.67%
7	程峻岭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9%
8	李传章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2%
9	王顺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2%
10	詹晓霏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11	杨万祥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12	权玉兰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13	林莉红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段翠仙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15	李春海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16	王燕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17	陈晓东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18	姚冲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19	符维熹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20	任贺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21	梁雪锋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22	郝静奇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23	汪波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24	吴文一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25	周绿春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26	华宁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27	罗宁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28	温仕培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29	林邦海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30	涂晓如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31	胡国兰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32	肖永智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33	高珊珊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34	曹一盟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35	何冰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36	谢成兴	有限合伙人	296.67	2.00%
37	孙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7%
合计			14,837.00	100.00%

盈科创富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参见本部分“①盈科睿远”之“1）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⑦中小基金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小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9874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中小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以及相关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小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5.00%
3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限合伙人	149,900.00	24.98%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0.00%
6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0	8.00%
7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6.67%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0	5.33%
9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100.00	5.02%
10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4.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三十四层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9954X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8月31日，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2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
3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4	施安平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新增三类股东（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为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系契约型基金，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直接持有发行人0.0047%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游马地5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为在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且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ST7534	2017年6月13日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85	2014年4月1日

（3）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杨芬	21.0000	0.2795%	中国	否	3204211977*****
2	张志成	21.0000	0.2795%	中国	否	3204041979*****
3	孙军	7.0000	0.0932%	中国	否	3204211976*****
4	景明辉	6.0000	0.0799%	中国	否	51090219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5	潘贤国	5.0000	0.0666%	中国	否	3204041963*****
6	于科学	5.0000	0.0666%	中国	否	3202191974*****
7	程伟忠	1.0800	0.0144%	中国	否	3101011968*****
8	吴凤	1.0000	0.0133%	中国	否	6528261976*****
9	罗锋	1.0000	0.0133%	中国	否	6201021977*****
10	刘晓辉	1.0000	0.0133%	中国	否	3208261982*****
11	吴红宇	1.0000	0.0133%	中国	否	3204211981*****
12	吴小燕	0.8800	0.0117%	中国	否	3202031973*****
13	苏芳	0.7000	0.0093%	中国	否	2102111962*****
14	孙剑蓓	0.5700	0.0076%	中国	否	3204041973*****
15	唐子逸	0.5500	0.0073%	中国	否	4305031973*****
16	薛冬伟	0.5500	0.0073%	中国	否	3204111979*****
17	郝蕾	0.5000	0.0067%	中国	否	3701021970*****
18	蒋小钢	0.4000	0.0053%	中国	否	1101041958*****
19	谭冬梅	0.4000	0.0053%	中国	否	3207231982*****
20	谢德广	0.4000	0.0053%	中国	否	3301061977*****
21	罗骁	0.2102	0.0028%	中国	否	9131000005*****
22	李海莲	0.2000	0.0027%	中国	否	5003831991*****
23	张虹	0.2000	0.0027%	中国	否	3201241981*****
24	陆颖	0.2000	0.0027%	中国	否	3301241960*****
25	林永锡	0.1100	0.0015%	中国	否	3204041973*****
26	卢二斌	0.0900	0.0012%	中国	否	3505831977*****
27	吕以光	0.0600	0.0008%	中国	否	4101051973*****
28	金建良	0.0500	0.0007%	中国	否	4301031967*****
29	张丰	0.0500	0.0007%	中国	否	3101081962*****
30	杨海雯	0.0400	0.0005%	中国	否	3202191958*****
31	任宁钦	0.0200	0.0003%	中国	否	3102211970*****
32	王芳	0.0100	0.0001%	中国	否	4201061974*****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盈科睿远	2.22	盈科睿远、盈科吉运及盈科创富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科吉运与盈科创富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吉运	1.29	
盈科创富一号	0.86	
灿星投资	1.10	常州瑞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灿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瑞源	0.67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

6、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万世平	2,505.29	33.35%	万世平系万正元父亲，凯洲投资系万世平控制的公司，LI SHUANG 系万世平配偶的姐姐
	万正元	163.50	2.18%	
	凯洲投资	450.00	5.99%	
	LI SHUANG	25.50	0.34%	
	合计	3,144.29	41.85%	
2	江世华	507.00	6.75%	江世华系江世红弟弟
	江世红	105.00	1.40%	
	合计	612.00	8.15%	
3	龚爱琴	18.50	0.25%	龚爱平系龚爱琴弟弟，卢晓雯系龚爱平配偶
	龚爱平	0.20	0.00%	
	卢晓雯	11.1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合计	29.80	0.40%	
4	苏州济峰	414.20	5.51%	苏州济峰与福州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济峰	77.40	1.03%	
	合计	491.60	6.54%	
5	盈科睿远	166.67	2.22%	（1）盈科吉运、盈科创富一号、盈科睿远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盈科吉运、盈科创富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吉运	96.92	1.29%	
	盈科创富一号	64.42	0.86%	
	合计	328.00	4.37%	
6	灿星投资	83.00	1.10%	灿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常州瑞源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瑞源	50.00	0.67%	
	合计	133.00	1.77%	
7	华钛智测	46.30	0.62%	泽杉睿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泽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钛智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泽杉睿测	46.30	0.62%	
	合计	92.60	1.23%	
8	陆颖	0.20	0.003%	陆颖与孙剑蓓系夫妻关系
	孙剑蓓	0.57	0.008%	
	合计	0.77	0.010%	
9	海乐	0.10	0.001%	海乐与李昆系夫妻关系
	李昆	0.10	0.001%	
	合计	0.20	0.003%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 19 名，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

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苏州济峰	SW2127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690
2	福州济峰	SW2160	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690
3	中鼎天盛	SED199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4237
4	凯腾瑞杰	SD5698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1378
5	盈科睿远	SES98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6	盈科吉运	SJJ32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7	盈科创富一号	SEK31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63
8	约印投资	SW4904	约印大通（天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1030324
9	荷塘投资	SS8974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47
10	同创安元二期	SY1964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P1033661
11	高正久益	SD6361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69
12	灿星投资	SGJ779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3161
13	华钛智测	SD3699	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3291
14	泽杉睿测	SD8185	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3291
15	国联众诚	S68742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761
16	中小基金	SR228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0025
17	游马地 5 号	ST753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P1000685
18	无锡国经	-	-	P1020623
19	平安基金	S67286	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04746

依据股东凯洲投资、常州瑞源、信达证券、兴业证券、江阴海创、广发乾和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股东确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九）申报时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的情况，系国泰元鑫和游马地 5 号，2021 年 6 月 2 日，国泰元鑫因产品存续期届满终止，向唯一委托

人平安基金原状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 138.89 万股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上述原状返还相关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平安基金	138.8900	1.8487%
2	游马地 5 号	0.3500	0.0047%

1、平安基金

（1）设立登记及运作状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安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为在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且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具体登记及运作状态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创一期基金
基金编号	S67286
备案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存续期限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免疑义，（1）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直至全部基金财产完成清算分配为止；（2）如东星医疗股权 / 股份在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完成变现，基金完成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之日，基金自动提前终止。为免疑义，若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最后一日为非营业日，则基金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类 FOF 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平安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志龙	600.00	8.00%
2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6.67%
3	郭强	300.00	4.00%
4	张韬	300.00	4.00%
5	盛明	300.00	4.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顾侠德	300.00	4.00%
7	龚亚弟	250.00	3.33%
8	桂立国	200.00	2.67%
9	王小珍	200.00	2.67%
10	顾耀明	200.00	2.67%
11	陈季泓	200.00	2.67%
12	曹军	150.00	2.00%
13	吴铁	150.00	2.00%
14	顾威	150.00	2.00%
15	段立健	130.00	1.73%
16	尤伟	130.00	1.73%
17	冷继琴	120.00	1.60%
18	陈文捷	120.00	1.60%
19	张静	100.00	1.33%
20	方舒菁	100.00	1.33%
21	胡惠珍	100.00	1.33%
22	王晔	100.00	1.33%
23	王文殊	100.00	1.33%
24	丁建忠	100.00	1.33%
25	张文琳	100.00	1.33%
26	徐琼琼	100.00	1.33%
27	李铭远	100.00	1.33%
28	蔡玲芝	100.00	1.33%
29	袁瑾芬	100.00	1.33%
30	季斌	100.00	1.33%
31	赵素兰	100.00	1.33%
32	刘叶	100.00	1.33%
33	蒋佐斌	100.00	1.33%
34	李彦孜	100.00	1.33%
35	杨卫海	100.00	1.33%
36	方倩	100.00	1.33%
37	徐军	100.00	1.33%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孟繁琴	100.00	1.33%
39	孟亮	100.00	1.33%
40	梁睿	100.00	1.33%
41	彭兆逸	100.00	1.33%
42	周培毅	100.00	1.33%
43	马列平	100.00	1.33%
44	袁爱华	100.00	1.33%
45	叶维理	100.00	1.33%
46	廖来珠	100.00	1.33%
47	郑晓萍	100.00	1.33%
48	姜先铮	100.00	1.33%
49	袁洁	100.00	1.33%
50	陆荣杭	100.00	1.33%
合计		7,500.00	100.00%

2、游马地 5 号

游马地 5 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之“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上述三类股东；上述三类股东已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权益的情形；上述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3、关于“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的说明

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的情况，系国泰元鑫和游马地 5 号，2021 年 6 月 2 日，国泰元鑫因产品存续期届满终止，向

唯一委托人平安基金原状返还其持有的发行人 138.89 万股股份，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上述原状返还相关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平安基金及游马地 5 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6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平安基金持有发行人 1,388,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487%；游马地 5 号持有发行人 3,500 股股份，持股 0.0047%。两者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主体。

（2）平安基金及游马地 5 号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平安基金	S67286	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746
游马地 5 号	ST753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85

（3）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披露了平安基金、游马地 5 号的相关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平安基金、游马地 5 号中持有权益。

（4）平安基金及游马地 5 号的管理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平安基金及游马地 5 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2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万世平	董事长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2024年7月13日
2	魏建刚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2024年7月13日
3	龚爱琴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2024年7月13日
4	万正元	董事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2024年7月13日
5	费一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2024年7月13日
6	徐光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2024年7月13日
7	蒋海洪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2024年7月13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万世平，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1981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安徽中医学院中医系中医专业；1986年7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常州中医院，担任骨伤科医师、医务科干事；1987年10月至1988年6月，就职于常州市卫生局，担任医政科干事；1988年6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常州卫生实业总公司医疗器械分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2年10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常州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01年2月至2011年3月，担任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魏建刚，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通经济发展总公司；1995年8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常州希普医疗设备厂，担任副厂长职务；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常州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职务；2001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

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龚爱琴，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在常州凯洲大饭店担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万正元，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就读于澳洲国立大学；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常州市新北区招商局；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职务。2015年4月至今，担任凯洲投资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费一文，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90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现兼任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光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85年7月至1994年8月，历任江苏科技大学助教、讲师；1994年9月至2004年5月，历任东南大学讲师、副教授；2004年6月至今，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九三学社主委。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海洪，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2006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教研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健康医学院医疗器械学院专业（系）主任。现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及兼职律师、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医疗器械监督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理事、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监事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李妍彦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2	陈莉	监事	股东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
3	朱慧玲	监事	股东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李妍彦，女，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担任主任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乐天玛商业有限公司，担任客服助理。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文秘兼行政内勤；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莉，女，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业务经理、市场部副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朱慧玲，女，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常州国瑞宾馆，担任出纳；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瑞麟投资常州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常州凯洲大饭店，担任财务主管；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国美电器常州分公司，担任稽核主管。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采购经理、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期限
1	魏建刚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
2	龚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
3	万正元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3 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魏建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龚爱琴，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万正元，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部分内容。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海龙	威克医疗研发总监、孜航精密常务副总经理
2	吴宇雷	孜航精密副总经理

上述各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海龙，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常州市新能源吻合器厂担任车间组班长；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车间班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常州市智业医疗研究所担任车间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北京中法派尔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常州市三联星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在威克医疗担任研发总监，2020 年 6 月至今在孜航精密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吴宇雷，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常州市武进鸣凰前进模具厂担任设计师；2008 年 5 月至今在孜航精密担任副总经理。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万世平	董事长	凯洲大饭店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控制的公司
魏建刚	董事、总经理	-		
龚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万正元	董事、副总经理	凯洲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控制的公司
费一文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副教授	-
		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徐光华	独立董事	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九三学社主委、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	会长	-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蒋海洪	独立董事	上海健康医学院医疗器械学院	专业（系）主任	-
		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及兼职律师	-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	医疗器械监督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理事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妍彦	监事会主席	常州市悦奕佳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李妍彦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陈莉	监事	-		
朱慧玲	监事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万世平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正元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成员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4日	万世平、魏建刚、方安琪、龚爱琴、万正元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9月7日	万世平、魏建刚、龚爱琴、万正元、江世华
2020年9月8日至2021年4月23日	万世平、魏建刚、龚爱琴、万正元、江世华、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万里扬
2021年4月24日至今	万世平、魏建刚、龚爱琴、万正元、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

2019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方安琪递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方安琪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就任当日。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江世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里扬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江世华、万里扬递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江世华、万里扬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变更为7人。江世华、万里扬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为李妍彦、陈莉和朱慧玲。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26日	魏建刚、方安琪、龚爱琴
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4月23日	魏建刚、龚爱琴、万正元、江世华
2021年4月24日至今	魏建刚、龚爱琴、万正元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方安琪递交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2019年12月26日起辞职生效。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龚爱琴、万正元、江世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江世华递交的辞职报告，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江世华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一直负责吻合器产品的研发，未发生变动。2019年末公司完成对孜航精密的收购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海龙、吴宇雷。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原因合理，主要因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发生增补和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万世平	董事长	33.35%	5.34%	凯洲投资	38.69%
2	魏建刚	董事、总经理	0.72%	-	-	0.72%
3	龚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0.25%	0.27%	凯洲投资	0.51%
4	万正元	董事、副总经理	2.18%	0.13%	凯洲投资	2.31%
5	李妍彦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0.01%	凯洲投资	0.01%
6	陈莉	监事	0.01%	0.02%	凯洲投资	0.03%
7	朱慧玲	监事	0.01%	0.001%	凯洲投资	0.01%
8	王海龙	威克医疗研发总监、孜航精密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4%	-	-	5.74%
9	吴宇雷	孜航精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	-	-	1.20%
10	LI SHUANG	董事长万世平的妻姐	0.34%	-	-	0.34%
11	江世红	孜航精密营销总监，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的哥哥	1.40%	-	-	1.40%
12	龚爱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爱琴的弟弟	0.003%	-	-	0.003%
13	卢晓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爱琴的弟媳	0.15%	-	-	0.15%
14	江世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75%	-	-	6.75%
15	方安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0.53%	-	-	0.53%
16	万里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0.001%	无锡国经	0.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万世平	董事长	凯洲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实业投资	89.07%
		凯洲大饭店	制售中餐、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会务服务和停车场管理服务	100.00%
魏建刚	董事、总经理	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已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吊销）	电子元器件加工	75.00%
龚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凯洲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实业投资	4.44%
万正元	董事、副总经理	凯洲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实业投资	2.22%
费一文	独立董事	广州美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0.99%
李妍彦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常州市悦奕佳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40.00%
		重庆凯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像识别技术业务	0.84%
		凯洲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实业投资	0.09%
陈莉	监事	凯洲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实业投资	0.36%
朱慧玲	监事	凯洲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实业投资	0.02%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

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职责及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的同时，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512.08	987.35	742.62	758.89
利润总额	5,254.94	9,562.68	5,892.05	6,340.36
占比	9.74%	10.33%	12.60%	11.97%

（三）最近一年薪酬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2020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万世平	董事长	77.17	否
魏建刚	董事、总经理	93.26	否
龚爱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43.05	否
万正元	董事、副总经理	19.34	否
费一文	独立董事	2.00	否
徐光华	独立董事	2.00	否
蒋海洪	独立董事	2.00	否
李妍彦	监事会主席	10.01	否
陈莉	监事	13.49	否
朱慧玲	监事	10.79	否
王海龙	威克医疗研发总监、孜航精密常务副总经理	231.64	否

吴宇雷	孜航精密副总经理	113.32	否
江世华	原董事、副总经理	369.30	否
万里扬	原董事	-	否

注：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为自 2020 年 9 月任职以来在公司领薪情况

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领取的工薪、奖金、津贴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公司目前未设置退休金计划。

十七、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70 人、657 人、641 人和 636 人。

（二）员工结构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行政管理人员	58	9.12%
2	生产人员	381	59.91%
3	销售人员	92	14.47%
4	技术人员	81	12.74%
5	财务人员	24	3.77%
合计		636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研究生及以上	6	0.94%
2	本科	87	13.68%
3	专科	130	20.44%
4	高中及以下	413	64.94%
合计		636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比
1	30 岁及以下	190	29.87%
2	31-40 岁	278	43.71%
3	41-50 岁	110	17.30%
4	50 岁以上	58	9.12%
合计		636	100.00%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为在册正式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为符合条件的正式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和福利待遇。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总数（人）	636	641	657	27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579	600	571	242
其中：第三方缴纳人数（人）	46	42	25	23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1.04	93.60	86.91	89.6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55	557	248	140
其中：第三方缴纳人数（人）	39	42	27	24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7.26	86.90	37.75	51.85

注：上表中所称社保缴纳人数，包括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及委托第三方缴纳人数，其中委托第三方缴纳是指发行人根据部分员工申请，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该等员工在其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22	22	23	23	27	27	8	8
劳务用工	9	9	9	9	7	7	5	5
新入职未开户或未变更账户	25	33	8	1	51	51	10	10
当月离职/退休停缴	-	-	-	7	-	-	3	3
外籍员工	1	1	1	1	1	1	2	2
工龄不足	-	16	-	43	-	323	-	102
合计	57	81	41	84	86	409	28	130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劳务用工或者外籍人员，由于政策限制或者员工要求，公司未为该等员工缴费；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在扣缴期限前办理完毕开户或账户变更手续，导致入职当月未能及时缴费；部分员工在扣缴期限前离职或退休，于当月办理停缴手续；此外，新收购子公司在被发行人收购后的过渡期间延续原缴费政策，仅为入职时间达到一定期限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子公司均已进行整改，依法及时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已作出承诺如下：

“东星医疗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星医疗需要为员工补缴

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东星医疗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东星医疗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东星医疗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东星医疗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东星医疗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孜航精密与常青藤人力资源（常州）有限公司和智汇方圆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由其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常青藤

公司名称	常青藤人力资源（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10WJR0Y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三村 50-14 号
法定代表人	路爱玉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20411202004100016

常青藤具备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常青藤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智汇方圆

公司名称	智汇方圆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323661065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D 区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新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销售；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20400201401100008

智汇方圆具备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智汇方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产品产量增加、员工无法充分满足生产需求时，针对注塑车间注塑操作、质量检测等岗位临时性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劳务外包	42.78	19.73	-	-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0 年 8 月至 12 月和 2021 年 1-6 月期间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生金额分别为 19.73 万元和 42.78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仅为 2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很小。劳务外包的岗位系公司基础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员工的工作时间、工作质量、工作纪律按照公司正式员工的标准与要求来管理执行。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深耕医疗器械领域，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不断拓展和延伸产品线，从初期代理销售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外科手术器械起步，逐渐发展为以吻合器及其组件为代表，覆盖多品类手术设备和医疗耗材的平台型集团化公司。

公司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医疗器械代理业务超过 20 年，主要分为外科手术设备和低值耗材两类，代理销售的产品种类繁多，授权代理数量较为稳定，代理品牌包括明基三丰、迈瑞、碧迪、百合等，涉及外科手术室、麻醉科、急诊科、重症监护室等科室所需的医疗设备和耗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 63 家品牌厂商的设备或耗材代理授权。

公司通过收购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实现了从吻合器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开发、零部件生产、产品组装至下游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的核心子公司威克医疗是一家专注于中高端吻合器及微创外科产品研发创新和生产销售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克医疗已取得 **26 项**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自主研发的 6 款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并作为生产企业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内镜手术器械腔镜切割吻合器及组件”的起草。威克医疗的吻合器产品已覆盖国内数百家医疗机构，先后获得美国 FDA、巴西 ANVISA、韩国 KFDA 等多国认证，部分产品获得 ISO 13485 认证和 CE 认证，产品出口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子公司孜航精密是集医疗器械组件研发、设计和加工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吻合器零部件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和生产的产品累计供应国内百余家吻合器厂商。

公司围绕外科手术医疗器械逐渐丰富产品线，与明基三丰合资生产的医疗设备包括手术室吊塔吊桥、电动液压手术床、手术无影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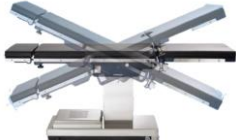
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形成丰富的专利布局，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公司取得 **34 项**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包括 3 项 I 类、**31 项**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随着我国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微创外科手术的普及，吻合器等外科医疗器械市场呈增长趋势，公司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腔镜吻合器、开放式吻合器、吻合器零部件、外科手术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腔镜类	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钉仓组件款）	
	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钉匣款）	
	腹腔镜用穿刺器	
开放类	管型吻合器	
	直线切割吻合器	
	直线形吻合器	
	痔吻合器	
吻合器零配件	金属精密加工件	
	注塑件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图片
	冲压结构件	
	吻合器组件	
外科手术设备	手术无影灯	
	电动液压手术床	
	吊塔吊桥	
	电动产床	

①吻合器及其组件

吻合器是医学上使用的替代手工缝合的医疗器械，通过向组织内击发并植入相互交错的钛钉进行交叉缝合，实现钛钉对组织的离断或吻合，原理与订书机相似。相对于传统手工缝合，吻合器缝合具有操作简单方便、缩短手术时间、降低患者手术后并发症的发生概率、提高手术效率等优势，深受下游医疗机构和临床医师的青睐和推崇。公司吻合器产品主要分为腔镜吻合器和开放式吻合器两大类：

1) 腔镜吻合器

公司的腔镜吻合器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系列产品，以及腹腔用穿刺器，可用于胃肠外科、心胸外科、肝胆脾胰外科、普外科等微创外科手术，具有组织闭合、切除或器官功能重建的作用。公司的腔镜吻合器采用三排不等高钛钉设计，增强组织厚度适应性，提供优异的止血效果并保证良好的

血供；单手开闭合设计，方便外科医生单手操作；钉仓表面壁虎爪设计，有效减少切割过程组织的外溢，保证切缝长度。公司产品设计和质量控制受到市场广泛认可。

2) 开放式吻合器

公司的开放式吻合器产品主要包括直线切割吻合器、管型吻合器、直线形吻合器、痔吻合器等。其中，直线切割吻合器在组织线性缝合的同时进行组织之间的切割离断，适用于胸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等；管型吻合器可以在腔道组织内击入两排环形交叉排列的缝钉，使两层腔道组织缝合，同时内置环形刀切除多余组织完成腔道的吻合；直线形吻合器可用于组织线性缝合，无切割功能。痔吻合器又称 PPH 吻合器，可以用于痔疮粘膜修复，完成比较复杂的环状脱垂痔的治疗。

3) 吻合器零配件

公司具备吻合器零件的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主要包括金属精密加工件、注塑件和冲压件结构件等，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组装，以吻合器组件的形式销售。

②外科手术设备

公司生产的外科手术设备主要用于外科手术，主要包括电动液压手术床、手术无影灯、吊塔吊桥、产床等。其中，手术床、手术无影灯等产品传承国际知名厂商明基三丰的技术，技术较为成熟，在中端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代理产品介绍

公司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按照类别可分为医疗设备类和低值耗材类，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代理品牌	产品图片
医疗设备类	手术无影灯、手术床、产床、数字化手术室 IQOR	明基三丰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代理品牌	产品图片
	监护仪	迈瑞医疗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机	凯斯普	
低值耗材类	采血管	碧迪	
	呼吸过滤器、喉罩、气管插管、麻醉包、麻醉呼吸管路等	英特赛克、维力医疗、苏嘉医疗	
	中心静脉导管	百合医疗	

①医疗设备类

公司主要代理明基三丰、迈瑞医疗、凯斯普等品牌的医疗设备，其中，公司是明基三丰在大陆地区合作代理时间最长、年度代理销售金额最大的代理商。公司代理的医疗设备主要应用于外科手术室，包括手术无影灯、手术床、监护仪、呼吸机、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机等。

②低值耗材类

公司主要代理碧迪、英特赛克、维力医疗、苏嘉医疗、百合医疗、鱼跃医疗等国内外品牌的低值耗材，包括采血管、呼吸过滤器、喉罩、气管插管、麻醉包、中心静脉导管、血糖试纸等产品，应用于医院的检验科、麻醉科、重症ICU、内分泌科等科室。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吻合器类	8,959.76	46.45%	13,978.90	39.39%	16,496.85	55.81%	13,690.66	52.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开放式吻合器	1,752.53	9.08%	2,306.43	6.50%	3,977.04	13.45%	3,666.26	14.14%
腔镜吻合器	7,207.23	37.36%	11,672.46	32.89%	12,519.81	42.35%	10,024.39	38.67%
医疗设备类	3,471.40	18.00%	7,534.14	21.23%	9,012.77	30.49%	7,989.45	30.82%
低值医疗耗材类	1,484.97	7.70%	2,626.02	7.40%	3,518.48	11.90%	3,751.26	14.47%
吻合器零配件类	5,122.88	26.56%	10,428.42	29.38%	-	-	-	-
其他	251.36	1.30%	923.65	2.60%	532.18	1.80%	493.68	1.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290.37	100.00%	35,491.12	100.00%	29,560.28	100.00%	25,925.05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辅材料采购、代理业务采购两类。

（1）原辅材料采购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原辅材料采购计划，明确采购需求后，由公司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信誉度、产品质量等多维度进行评价，并组织技术、质量、生产及合规人员对备选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及综合调查，形成现场考核结论，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最终形成合格供应商库。公司的采购需求形成后，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后，签署采购合同并实施原辅材料采购。公司的技术部门负责编制采购物料的技术性标准，质量部门负责采购物料的检验或验证，原辅料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代理业务采购

公司与代理的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代理协议，并根据代理协议的具体要求，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对于在协议中约定销售业绩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协议定期向该供应商采购；对于未约定销售业绩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销售预测实施采购，并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紧急需求，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对于境内厂商生产的产品，公司直接向厂商或其代理商进行采购；对于境外厂商生产的产品，公司向该境外厂商的境内机构直接采购或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对于少量未签订代理协议的医疗器械，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实施订

单式采购。

2、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概述

公司具备从吻合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专用设备研制、零部件生产、半成品及成品组装到成品检验的吻合器全产业链生产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排产的订单式生产，以及根据市场需求预计的备货式生产。公司吻合器产品的海外需求、吻合器组件等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吻合器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采用备货式生产，公司生产部门参考上年度销售情况和本年度销售预期确定生产计划，并设定安全库存，从而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定期根据产品库存情况、生产能力、销售预期等因素，调整安全库存使其保持在合理水平。

（2）生产过程中的外协加工环节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部分零部件的加工和产品消毒灭菌，相关工序系公司产品的必要而非核心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其中，辐照灭菌等生产工序需要由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企业实施，公司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对于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公司亦委托专业的外协加工厂商开展规模化、专业化的加工和生产，公司制定了《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向外协加工供应商提供主要原材料和技术要求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加工后，公司对相关物料进行检验或验证，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并用于产品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吻合器、医疗设备等医疗器械；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吻合器零部件、医疗设备和低值耗材产品。

（1）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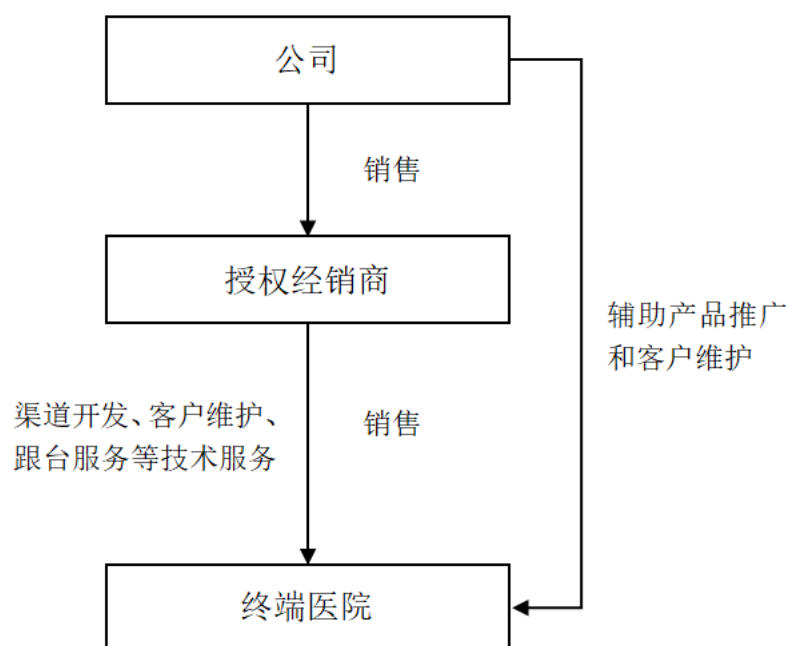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吻合器等医疗器械产品，以及自产的医疗设备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即公司以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医院。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传统经销模式，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的销

售模式一致，2019 年以来，在福建等省份实施“两票制”政策后，两票制经销模式较传统模式有所变化。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具体分为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

①传统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传统经销模式是公司吻合器等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选择经销时重点考察其市场敏感度、需求贴合度以及对公司产品的认知等，与经销商之间建立紧密联系，形成信息流、服务流的共享，及时了解和掌握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不断优化和提升产品性能。公司对经销商采取销售返利的激励政策，在产品销量达到一定目标时，对经销商实施实物返利。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和地域优势，持续挖掘潜在客户，增强产品市场推广能力。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通常按年度签订，对于满足公司考核条件的经销商每年续签。

在传统的经销模式下，公司专注于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备案、注册和市场推广等业务，产品经由授权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并由经销商负责市场推广、终端渠道建设、销售配送、终端客户持续服务等工作，同时公司营销团队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维护。传统经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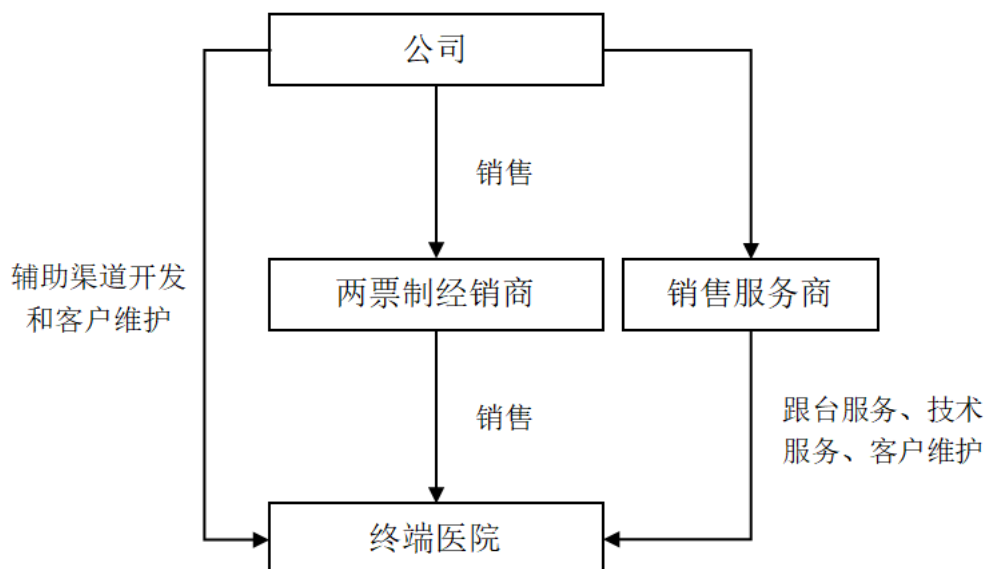


对于海外市场，公司由国际贸易部门负责产品的海外销售，具体包括海外经

销商的筛选、谈判及综合实力评判等，公司主要通过展会、行业内企业推荐及网络信息推广等方式与海外经销商建立联系。公司在确定海外订单需求后，与境内第三方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负责公司产品报关、销售回款等工作。

②两票制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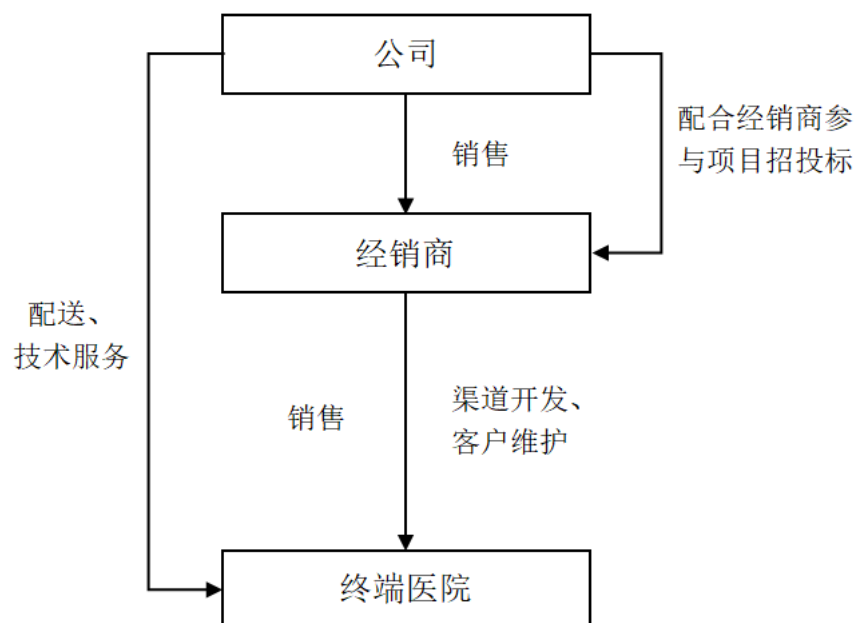
医疗器械的“两票制”政策在福建等省份陆续实施，公司在该地区按照政策要求实施两票制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商主要承担渠道开发和配送职能，由销售服务商承担传统经销商跟台服务、技术服务和客户维护的职责。在两票制经销模式下，公司、经销商/配送商、销售服务商共同完成产品销售及配套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目前，公司仅在福建省采用两票制经销模式，占各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随着未来医疗器械“两票制”模式的推广，公司在其他地区可能会采用该模式，使得两票制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逐渐增加。

③二级分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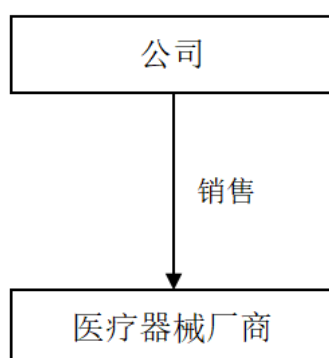
公司在常州以外的地区销售医疗设备，主要采取二级分销模式，由当地具有渠道资源、客户维护能力的经销商参与当地医院的招投标项目，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配合其参与项目的招投标。经销商中标后与公司签订经销合同，要求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配送至合同中指定的医院，并由公司提供后续技术服务。二级分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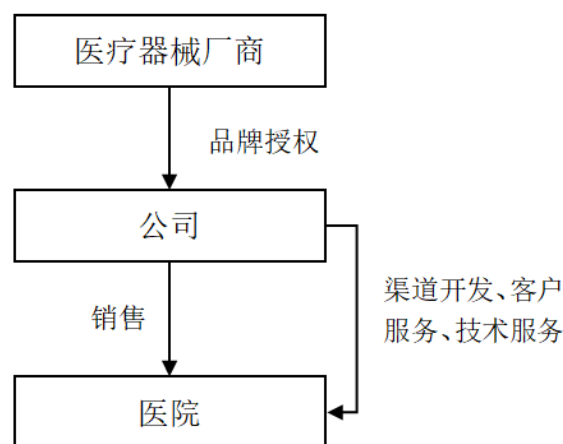
（2）直销模式

公司自主生产的吻合器、穿刺器零部件和组件，产品系列齐全，质量稳定，与下游主要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订单需求较为稳定，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销售给下游医疗器械生产厂商。公司医疗器械零部件直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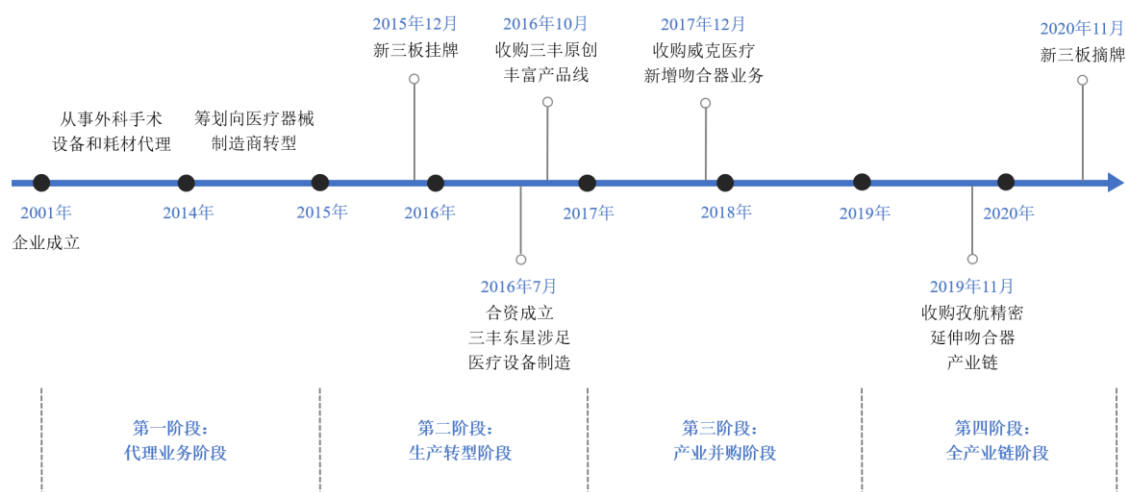
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超过 20 年，与常州当地的各大医院以及长三角地区的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代理的低值耗材产品和部分医疗设备采用直销模式，低值耗材由厂家参与医疗机构阳光采购平台的招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负责产品配送销售；医疗设备通过与医院谈判，其中，规模以上的大项目需经第三方机构招投标，中标后，公司将中标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医院。在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渠道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及时响应当地医

院的设备维护、配送需求等，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医疗设备和低值耗材直销模式的业务流程如下：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公司在 2001 年设立之初，主要从事医疗设备和耗材的代理业务，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并购，现已发展成为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微创外科医疗器械创新型企业。公司设立以来主要经历四个发展阶段：



1、代理业务阶段（2001-2014 年）：深耕国内外知名品牌医疗设备和医用耗材代理业务

公司以医疗器械代理业务起步，主要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医疗设备和低值耗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多家知名品牌厂商建立长期性代理合作关系，代理的产品种类丰富，涉及手术室、麻醉科、急诊室、重症监护室等科室所需的医疗

设备和耗材，涵盖第Ⅰ类、第Ⅱ类和第Ⅲ类医疗器械。随着公司销售渠道拓展和销售区域扩张，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覆盖常州市各大综合性医院，以及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等区域的综合性医院，逐渐发展成为长三角地区规模较大、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生产转型阶段（2015-2016年）：通过引入成熟技术、成立合资工厂向医疗器械制造商转型

2015年公司在原有医疗器械代理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合资引入成熟技术和并购重组的方式向医疗器械制造商转型。明基三丰在手术室设备领域技术成熟、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作为明基三丰在中国大陆合作时间长、代理销售额最高的代理商，双方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明基三丰共同设立三丰东星，引入明基三丰成熟的手术室医疗设备生产技术，迈出医疗器械自主生产的第一步。三丰东星主要生产电动手术床、手术无影灯、电动产床等医疗设备，并于2016年10月收购三丰原创新增吊塔吊桥等产品。在该阶段，公司突破单一的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实现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的纵向延伸。

在此期间，公司为经营战略的落地实施多项前期准备工作。2015年12月，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有利于扩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并于2016年通过两次股份定增合计融资7,292.00万元，为后续的产业并购和业务投入奠定基础；2016年8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星华美筹划购买位于常州市的60亩土地使用权，后续计划用于公司研发楼、医疗器械生产车间的建设。

3、产业并购阶段（2017-2018年）：收购威克医疗进入吻合器产业，丰富医疗器械产品线

常州作为国产吻合器的重要生产基地，拥有数十家吻合器生产企业，威克医疗作为其中的杰出代表，长期从事吻合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核心技术产品，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17年起，公司筹划收购威克医疗股权，拟通过本次并购进入吻合器生产领域，在原有医疗器械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结构。公司与威克医疗均在常州，有利于收购后的业务整合和集团化管理，同时在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方面逐渐实现共享，本次并购符合公司向“手术外科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型企业”转

变的战略目标。2017 年 12 月公司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实现向吻合器等外科医疗器械的延伸，公司自主研发实力、盈利能力均显著增强。

4、全产业链阶段（2019-至今）：收购孜航精密向吻合器上游零部件延伸，完成吻合器产业链的布局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后聚焦吻合器产品的发展，通过收购孜航精密 100%股权，实现了将公司吻合器产品向上游零部件、组件的延伸，提升了公司在上游零部件端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与威克医疗在吻合器类医疗器械产品领域实现优势互补，使得公司具备了从吻合器产品设计、零部件研发和生产、产品组装至最终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另外，公司通过本次并购解决了威克医疗与孜航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提升了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的独立性。

公司在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通过合资设立、产业并购等方式实现了由初期仅在销售端从事医疗器械代理的企业，转变成为具备吻合器等医疗器械自主研发、独立生产、稳定销售的平台型集团化公司。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吻合器，公司具备从吻合器零部件生产至终端使用的产成品全产品链的生产能力，其中，吻合器零部件在满足公司吻合器生产的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零部件或组件。

1、吻合器零部件

吻合器零部件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金属精密加工件、注塑件和冲压结构件，各类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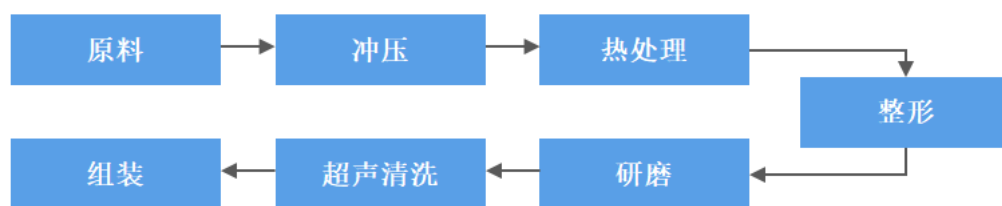
（1）金属精密加工件



（2）注塑件



（3）冲压结构件



2、吻合器

公司的吻合器产品在取得合格零部件后，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五）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吻合器等外科医疗器械，以及吻合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或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与净化处理，制定并有效执行了环境监测计划，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防污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研磨废水、注塑废气、一般固废等，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类别	污染物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园区管网收集后排入市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研磨废水	收集后经过废水预处理装置净化，达到排放标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通过排气筒排放
	粉尘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等处理后排放
	油雾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塑料件、金属件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类别	污染物	处置方式
噪声	固源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排放标准执行，各项指标达到环保方面的有关要求，符合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环保要求，未出现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接受现场检查或飞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接受主管部门 12 次现场检查，其中包括 2 次飞行检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均为一般项且公司均已完成整改并通过主管部门复查，主要包括未在不同功能区域之间设置梯度压差、相关文件记录、标识以及相关物品存放、编号不规范等问题，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不涉及关键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是吻合器及其组件等医疗器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1）国内主要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药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施行行业管理。

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医疗器械相关的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

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医疗器械监管相关的职责包括：1）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2）负责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3）负责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4）负责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5）负责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6）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7）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2）行业自律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开展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组织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法规、质量、技术及职业培训。

2、行业监管体制

（1）我国医疗器械监管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的规定，我国目前对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制度。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将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分为第Ⅰ类、第Ⅱ类和第Ⅲ类，第Ⅰ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实行备案或许可管理制度。国家建立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制度，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分类及依据	产品管理制度	临床评价	生产企业管理制度	经营企业管理制度
第Ⅰ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应当进行临床评价，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免于进行临床评价：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其证明资料	无需备案或许可证
第Ⅱ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一）工作机理明确、设计定型，生产工艺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多年且无严重不良事件记录，不改变常规用途的；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Ⅱ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第Ⅲ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用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材料	（二）其他通过非临床评价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受理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注册申请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质量管理能力等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第Ⅱ、Ⅲ类医疗器械产品，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该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已注册的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若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根据该变化是否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其他变化的，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备案或者报告。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担责任。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2）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3）依法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4）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5）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还规定分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为医疗器械赋予“电子身份证”，加强从源头生产到临床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第Ⅱ、Ⅲ类生产企业，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同时，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的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械[2004]24号）规定，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必须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

（2）主要海外市场医疗器械相关监管体系

公司出口海外的医疗器械产品，必须满足进口国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认证规范，主要国家和地区普遍按照分类监管的原则对医疗器械实施管理。

欧盟根据医疗器械的预期用途和风险，将其分为Ⅰ、Ⅱa、Ⅱb和Ⅲ四个类别。低风险性医疗器械产品属于Ⅰ类，可细分为普通Ⅰ类和具有测量功能或无菌提供的特殊Ⅰ类；中度风险性医疗器械产品属于Ⅱa和Ⅱb类，高度风险性医疗器械产品属于Ⅲ类。在特殊Ⅰ类、Ⅱa类、Ⅱb类和Ⅲ类产品上市前，生产企业需向授权指定的公告机构提出申请，获得CE证书并在欧盟备案后在欧盟地区上市流通；在普通Ⅰ类产品上市前，生产企业需要向欧盟当局备案，备案完成签署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可上市销售。

巴西（ANVISA）对医疗器械采用分类管理，按风险高低划分为四类：Ⅰ、Ⅱ、Ⅲ及Ⅳ类。Ⅰ类代表最低风险，Ⅳ类代表最高风险。按照巴西政府的规定，经

营任何涉及人体的产品（如药品、医疗器械美容化妆等），出口商必须事先向巴西卫生部提出书面申请，且必须通过官方指定的注册持证人提供材料。注册材料必须采用葡萄牙语。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医疗器械行业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食药监械监〔2014〕234号）	根据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并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企业监管信用及产品投诉状况等因素，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为不同的类别，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实施分级动态管理。	2014年9月30日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注册检测、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重新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4年10月1日
3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58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应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2014年12月12日
4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进行规范。	2015年3月1日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食药监械监〔2015〕158号）	根据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业态、质量管理水平和遵守法规的情况，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产品投诉状况等因素，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为不同的类别，并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实施分级动态管理的活动。	2015年8月17日
6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在采购、验收，使用和转让医疗器械等方面的内容。	2016年2月1日
7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5号）	主要规定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管理，维护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受试者权益，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性等内容。	2016年6月1日
8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主要规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加强对医疗器械召回工作的管理办	2017年5月1日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法。	
9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	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2017 年 5 月 4 日
10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	主要为我国医疗器械标准化管理工作、规范标准制修订以及促进标准实施等起到了指导作用。	2017 年 7 月 1 日
1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	规定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	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及其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2018 年 3 月 1 日
1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 号)	对在我国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有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质量管理能力和相应责任能力,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	2019 年 1 月 1 日
14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第 66 号)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nique Device Identification, 简称 UDI)是医疗器械的身份证,为每个医疗器械赋予身份证,实现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透明化、可视化,提升产品的可追溯性,有利于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	2019 年 10 月 1 日
15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53 号)	对定制式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生产、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应当按照本规定备案,且定制式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	2020 年 1 月 1 日
1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九号)	强化企业、研制机构对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任,明确审批、备案程序,充实监管手段,增设产品唯一标识追溯、延伸检查等监管措施,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涉及质量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大幅提高罚款数额,对严重违法单位及责任人采取吊销许可证、实行行业和市场禁入等严厉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 年 6 月 1 日

(2) 相关产业政策

医疗器械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

和支持，我国医疗器械产业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近几年，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医疗器械产业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日期
1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要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条；突破一批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推出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	2017年5月26日
2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为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将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等方面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2017年10月8日
3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明确了要加快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化及应用，支持医疗器械、药品专业化咨询、研发、生产、应用示范服务平台建设，为行业提供关键技术开发、标准制订、质量检测和评价、临床研究、应用示范等公共服务，推动行业全面转型升级，促进产品质量性能提升，提高医药产业分工协作和生产集约化水平。	2017年11月29日
4	《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2018-2020）》	鼓励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产品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填补国内空白，如组织器官诱导再生和修复材料等植入介入产品的产业化，发挥大型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培育国产知名品牌。	2017年12月13日
5	《接受医疗器械境外临床试验数据技术指导原则》	在符合我国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拓了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路径，可有效避免或减少重复性临床试验，加快医疗器械在我国上市进程，更好地满足公众对医疗器械的临床需要。	2018年1月11日
6	《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年）》	提出到2020年，建成基本适应医疗器械监管需要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300项，标准覆盖面进一步提升，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显著增强。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更加及时，标准制修订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实施与监督进一步强化。	2018年1月29日
7	《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	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	2018年3月20日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日期
	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	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8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设立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对其实行特别审查，按照早期介入、专人负责、科学审查的原则，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办理，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	2018 年 11 月 2 日
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提出紧紧围绕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坚定不移推动医改落地见效、惠及人民群众。将制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作为 2019 年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之一，要求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对单价和资源消耗占比相对较高的高值医用耗材开展重点治理，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	2019 年 5 月 23 日
10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1）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公立医疗机构在采购平台上须公开交易，探索开展集中或者联合带量采购，取消耗材加成，实施零差率；（2）完善临床诊疗规范和指南，加强手术跟台管理，建立院内准入遴选、点评和异常使用预警等机制；（3）完善质量管理，严格注册审批，建立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制。	2019 年 7 月 19 日
11	《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药监械注〔2019〕33 号）	探索建立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落实主体责任。申请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生产样品，注册人可以将已获证产品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一家或者多家企业生产产品。鼓励集团公司通过注册人制度试点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配置，落实医疗器械注册人主体责任。	2019 年 8 月 1 日
12	《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 年）》	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 10 项重大工程。其中，在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工程中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提质创新，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修订医疗器械标准，提高医疗器械国际标准的采标率；继续推进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加大推广	2019 年 8 月 28 日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发布日期
		力度。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电子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等列为鼓励项目，优先发展。	2019 年 10 月 30 日
14	《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	在做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基础上，探索逐步将高值医用耗材纳入国家组织或地方集中采购范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2020 年 2 月 25 日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监管。逐步建立完善药品信息化追溯机制，选取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等重点品种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逐步统一全国医保高值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	2020 年 7 月 23 日
17	《关于进一步促进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优化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强化医疗器械标准精细化管理；加强标准监督实施；完善医疗器械标准组织体系；深化医疗器械监管国家交流与合作；提升标准技术支撑能力；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适应我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需要，符合严守安全底线和助推质量高线新要求，与国际接轨、有中国特色、科学先进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	2021 年 3 月 30 日
18	《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根据临床需求，遵循医疗技术发展规律，合理确定集中带量采购的高值医用耗材品种范围，确保质量和供应，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明确采购量、以量换价、确保使用，畅通采购、使用、结算等环节，改革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和使用中的不合理因素，治理价格虚高问题。考虑不同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特点、功能、技术、使用差异，以及生产供应能力等因素，形成具体采购方案，引导公平竞争等。	2021 年 6 月 4 日

4、重要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两票制”及其影响

① “两票制”现状及趋势

“两票制”只允许生产企业从生产出产品到医疗机构购买产品的流通过程中开具两次增值税发票，具体为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最初在医药流通领域推行，后推广至部分高值医用耗材领域。

2018年3月20日，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号）提出，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8年8月15日，国家卫健委等9部委联合下发《2018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工作要点》（国卫医函〔2018〕186号），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两票制”主要在药品流通领域推广，国家尚未就医用高值耗材推行“两票制”发布正式的政策方案和实施时间表，部分省、自治区借鉴医药领域的经验开展了积极探索，颁布了推广医用高值耗材“两票制”的相关政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主要取决于终端医院的要求。医用高值耗材“两票制”的推进速度慢于药品领域，实施范围亦小于药品领域，尚处于逐步落地推进阶段。

公司的吻合器产品目前仅在福建省受“两票制”规范，福建省“两票制”的政策要求如下：

地区	主要政策	施行时间	相关内容	涉及品类
福建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18〕16号）	2019年起	（1）全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各级医疗保障管理局要加强对“两票制”的监督检查； （2）医保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及企业须按规定执行； （3）全省高值医用耗材由生产企业确定配送。	吻合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福建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18 万元、799.64 万元、1,123.02 万元和 **703.2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0.77%、2.71%、3.00%和 **3.60%**。

② “两票制”对公司的影响

在医疗改革和监管趋严的大趋势下，“两票制”仍是未来行业主要改革方向之一，公司的经营发展因此会受到一定影响：

1) 对销售模式的影响

在“两票制”的销售模式下，医疗器材产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将由生产企业、配送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共同负责，传统的多级经销模式将会发生改变，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至终端医院的流通将由专业的配送商负责。

对于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需要参与市场开拓与维护，并需提高对配送商的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和配送能力的筛选标准，加强与优质配送商的合作，利用配送商的医院覆盖能力，保障产品的稳定销售。

2) 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两票制”实施后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主要表现为：

A. 对销售收入和税负的影响：“两票制”模式下，公司在扣除合理的配送费用后，产品将以接近终端医疗机构采购的价格销售至配送商，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将有所上升。同时，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提升，公司增值税税负将相应增加。

B. 对销售费用的影响：经销商在“两票制”模式下不再承担市场推广服务，公司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商负责产品推广和后续服务，因此，公司将承担较多市场推广费用，导致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3) 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两票制”缩减了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院的流通环节，但对公司产品的终端需求与销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多年来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高度重视临床反馈，据此持续推进产品优化与迭代升级，产品技术工艺与质量在终端医院得到广泛认可，因此，“两票制”改革带来的流通环节改变不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4) 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吻合器组件扩产项目、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和研发中心项目，吻合器组件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为吻合器生产厂商，不受“两票制”的影响；“两票制”对医疗器械企业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流通领域，不会对公司的产品创新、生产和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两票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③公司应对“两票制”的措施

针对“两票制”模式带来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加强与具备完善配售网络、能够及时响应终端医疗机构产品需求的优质配送商合作，借助配送商的配送网络，提升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配送效率和覆盖面。2）公司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对终端医院的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国内外营销网络的建设，及时进行渠道的优化、整合与下沉，提高销售团队的人员素质，提升服务水平。

（2）高值耗材带量采购

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2020年11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发布《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号），“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全国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实施方案》，第二批医用耗材清单主要包括以下类别：人工髋关节、人工膝关节、除颤器、封堵器、骨科材料、吻合器”。公司的核心产品吻合器在本轮带量采购范围内。多个省份已相继开展高值耗材带量采购试点，截至**2021年8月31日**，**湖南、渝、黔、滇、豫四省联盟、江苏、山西等省份陆续开展涉及吻合器等医用耗材的带量采购。其中，公司参与湖南省吻合器的带量采购并中标，中标产品包括腔镜切割吻合器套装、管型吻合器、直线切割吻合器套装和痔吻合器及配件4款产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现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或功效的其他竞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带量采购”政策的核心是“以量换价”，即生产厂商降价，医疗机构保证

采购量。随着集中采购逐步走向制度化、常态化，采购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并深化，将对高值医用耗材的产品售价、销售模式、市场集中度均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终端价格下降

带量采购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预计部分产品的终端销售单价降幅较大，受此影响，公司吻合器等产品的销售单价可能会有一定程度下降。

②中标企业产品销量有望增加

带量采购模式以价换量效应有利于中标企业增加终端医院的覆盖数量，提升产品销量。与之相反，若公司未能在该地区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公司在该市场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降低的不利影响。

③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由于终端医疗机构需要选择中标产品，公司与该终端医院的销售得到保障，则在相关中标区域的渠道开发与维护费用将有所降低，费用成本结构得到优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抵消销售单价下降带来的影响。

④市场集中度上升

带量采购对中标企业扩大销售规模、产生规模效应、提高营业收入具有重要意义，在愈发激烈的竞争下，有利于产品创新性强、品类丰富、质控严格行业优势企业实现持续增长，未来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3）医保目录与医保基金直接结算

1999年7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发布《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2号），明确“各省物价部门规定的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年版）》，结合各省按需制定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文件，公司的吻合器产品属于“临床需要所使用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使用数量和规格不可预先确定的，可以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可部分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具体医保支付情况各地政策

有所差异。

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具体方针为，在实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后，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可直接结算，由此生产企业的直接客户由流通企业变为终端医院，其中生产企业直接与医保基金按中标价格结算，再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并支付配送费用，形成“一票制”。目前，相关工作正在逐步推进中，公司的核心产品吻合器等医疗器械尚未执行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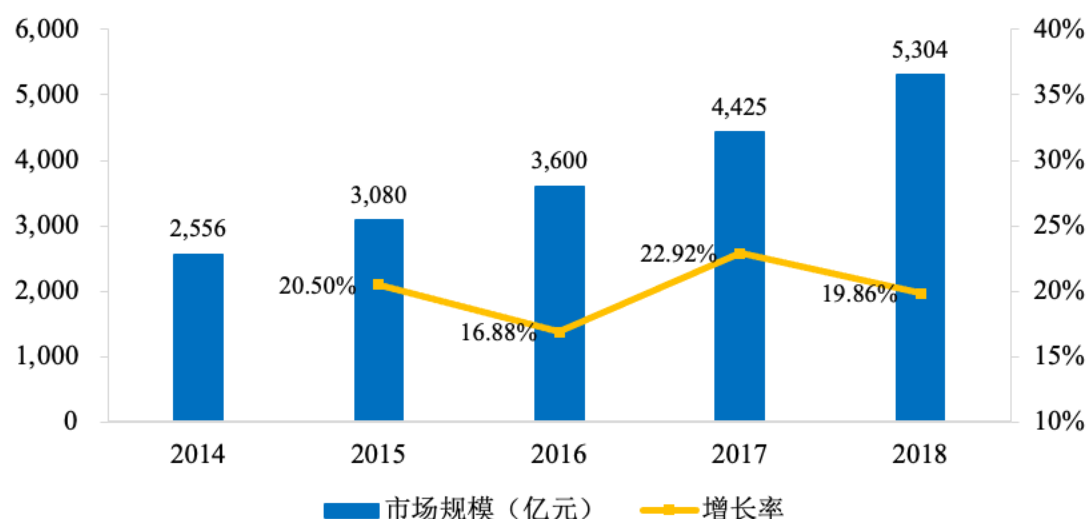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情况

（1）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情况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及需要的软件，主要用于医疗诊断、监护和治疗。医疗器械品类繁多，根据具体用途可以分为高值医用耗材、低值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体外诊断四大类。公司的核心产品吻合器属于医疗器械中的高值耗材医疗产品，同时，公司代理销售医疗设备和低值医疗耗材，并自产吊塔吊桥、手术无影灯、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新兴市场国家的崛起，医疗健康行业的需求持续提升，长期来看全球医疗器械市场保持增长趋势。根据 Evaluate MedTech 分析数据，2018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4,278亿美元，预计2024年将达到5,945亿美元。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医疗器械市场呈现高速扩容态势。在需求端，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潜在的医疗健康需求持续提升；同时，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医保政策与医疗体系不断深化、覆盖面逐渐完善，我国国民可支配收入进一步提升，医疗消费能力及意愿不断增强。在政策端，国家多项利好政策为医疗器械的发展打开了绿色通道，鼓励通过技术创新进行产品升级，推动国产品牌的崛起，实现进口替代。在需求端和政策端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市场。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报告（2019）》，2018

年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5,304 亿元，2021 年至 2022 年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将有望突破 8,000 亿元，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复合增长率持续保持在 20%左右，国内市场未来一段时间仍将维持高速扩容态势。2014 年至 2018 年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医疗器械研究院

从竞争格局来看，由于较强的技术壁垒，全球主要医疗器械厂商凭借在细分领域的技术优势抢占市场份额。由于中高端医疗器材附加值较高，长期以来主要市场份额常年由国外各大跨国公司占领，如美敦力、强生、通用医疗、西门子等，而国内医疗器械厂商在国际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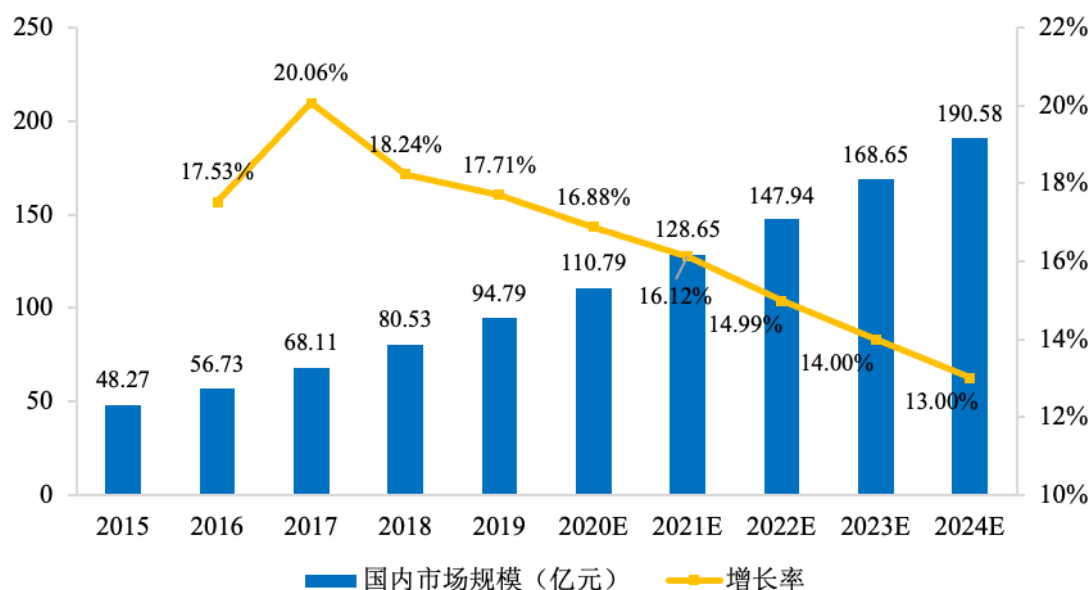
（2）吻合器市场发展情况

吻合器是替代手工切除与缝合的医疗器械，由于安全及操作便捷等性质，在外科手术领域中应用广泛。近年来，随着现代微创手术治疗技术的普及与发展，对微创手术医疗器械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吻合器可提高手术效率和质量、缩短康复时间、减轻患者痛苦，吻合器市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根据丁香园《吻合器行业发展概况》统计，2019 年全球吻合器市场规模为 90.18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吻合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15.0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2015 至 2024 年国际吻合器市场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丁香园《吻合器行业发展概况》

吻合器在我国外科手术中的使用率也不断提升，推动我国吻合器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丁香园《吻合器行业发展概况》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吻合器市场规模达到 94.79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近一倍，2015 年至 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8%，预计 2024 年我国吻合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90.58 亿元，较全球吻合器市场同期年复合增长率高 10 个百分点。2015 至 2024 年我国吻合器市场规模变动及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丁香园《吻合器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推行分级治疗，鼓励一般疾病的手术尽量在县级医院层面得到解决，促使吻合器市场在基层放量。从各级别城市医院对吻合器的应用来看，目前我国县级市所属医院外科手术中吻合器的使用率相较于直辖市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地县级医院吻合

器的推广普及和保险覆盖人群比例的提高，吻合器市场将迎来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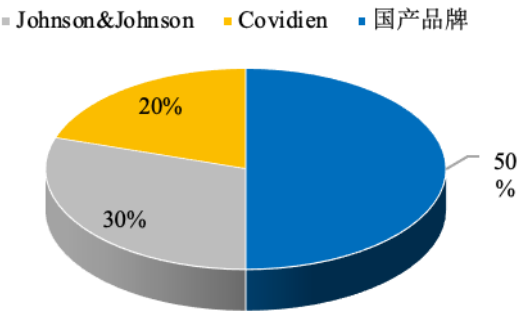
（3）吻合器细分市场概况

根据手术方式的不同，吻合器可分为开放式吻合器和腔镜吻合器。开放式吻合器主要应用于开放外科手术，替代手工缝合伤口，提升外科手术缝合切割的整体效率。腔镜吻合器作为微创外科医疗器械，能够解决在术野狭小或部位较深等微创外科场景下手工操作不便的难题，而且其生产材料和制造工艺的要求较高，与开放式吻合器相比，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1）开放式吻合器市场竞争激烈

进口品牌强生和美敦力旗下的柯惠由于技术成熟、进入中国市场早，在国内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吻合器厂商经过多年发展，在开放式吻合器领域逐渐提高市场占有率，与进口品牌各占据市场一半的份额。开放式吻合器市场格局相对稳定，进口和国产价格趋近，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开放式吻合器市场竞争格局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腔镜吻合器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进口替代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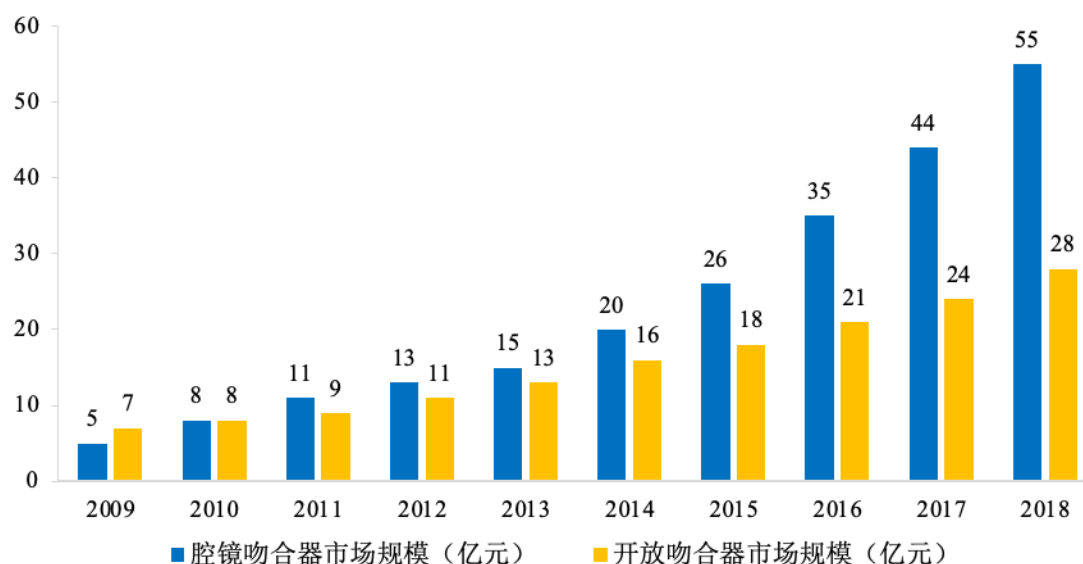
世界各国均在推广微创手术的应用，最大化减轻患者的创伤。国内医院的微创手术比例较发达国家仍有一定差距，因此我国微创手术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微创手术与开放手术的对比如下：

项目	开放手术	微创手术
创口	通常大于 10cm	0.5-1cm，基本不留疤痕
疼痛	需要开腹，术后切口部位常伴有疼痛	疼痛感较小，手术采取静脉麻醉，患者在睡眠状态完成手术

恢复	手术切口较大，易造成切口附近肌肉、血管和神经损伤，并可能伴随感染及并发症，恢复速度较慢	大幅减少对脏器的损伤和对脏器功能的干扰，术后恢复时间较短
住院时间	7-15 天	3-5 天
出血情况	手术分离组织广泛，出血量较大	术中几乎不出血

腔镜吻合器在微创手术的普及过程中有较大发展空间，在降低手术难度的同时，保障了腔镜手术的安全性，因此近年来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9-2025 年中国吻合器行业市场运行态势与投资战略咨询报告》，我国腔镜吻合器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5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55 亿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30%，远超同期开放式吻合器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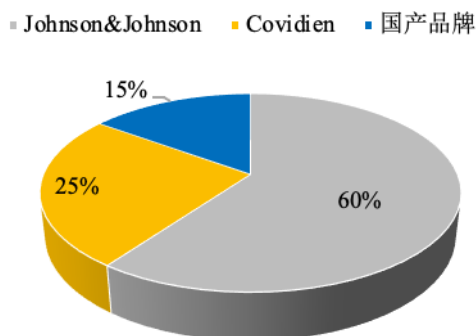
2009 至 2018 年我国不同类型吻合器市场规模走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不同于进口与国产各占一席之地的开放式吻合器市场，腔镜吻合器由于技术门槛高等因素，目前呈现外资垄断的局面，大部分市场被进口的强生与柯惠垄断，分别占据市场份额的 60%和 25%。国内生产企业相对较少，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头部企业，国产品牌仅有 15%的市场占有率。

国内腔镜吻合器市场竞争格局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在价格上，进口品牌占据高端价格，国产则主打中低端价格市场，随着近年国内腔镜吻合器生产技术逐渐成熟，国内政策对国产品牌的支持，腔镜吻合器的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对于国产品牌，腔镜吻合器市场仍是一片蓝海。

随着技术的不断提升，吻合器已经逐渐从第一代开放式手术用吻合器、第二代腔镜吻合器向第三代电动吻合器发展，相较于手动吻合器，电动吻合器操作简单，击发省力、省时，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具有更好的止血效果，降低医疗事故发生概率，切割缝合组织的过程连续平稳，因此，电动腔镜吻合器优势明显。第一代开放式吻合器和第二代腔镜吻合器均作为第Ⅱ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而第三代电动吻合器根据使用科室的不同，分为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多家企业在此领域布局。公司在电动腔镜吻合器及其零配件领域亦有较大研发投入，相关产品已完成前期研发，处于产品检验注册阶段。

2、行业发展趋势

（1）监管趋严，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突显

近年来多项政策的施行全面提高了市场准入要求，高值医疗耗材的终端销售价格集中在集中采购和医保控费的背景下面临持续下行压力，耗材流通环节中的多级代理模式被取消，企业信息化等技术门槛随着医疗器械的可追溯要求而提高，行业监管趋严。大量管理不规范、规模较小、品牌竞争力较弱的小型企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和持续经营压力，因难以中标导致市场份额减少，或是中标后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而被淘汰。而行业头部企业将有望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雄厚的资本实力、完善的内控机制和成熟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扩大产业布局。

（2）微创手术不断普及，高值腔镜吻合器需求持续向好

微创手术是指依靠微创介入医疗器械进行切口微小的外科医疗手术，与传统开放手术相比，微创手术具有创口小、痛感低、感染风险小、术后并发症少、痊愈快且不易留疤等优势。随着医疗水平的整体提升、医保制度的逐渐完善，医生和患者愈发青睐微创手术，微创介入手术得以在多种领域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微创手术的普及将拉动适配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需求的增长，腔镜吻合器作为微创手术配套的高值医用耗材，市场规模也将随之迅速增长，发展前景向好。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2018 年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以腔镜为代表的微创手术逐步取代了传统手术，在部分三级甲等医院中，腔镜手术的占比已经达到 80%以上。在诸多微创手术种类中，腹腔镜临床手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渐普及到腹部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胸外科等诸多领域，手术操作从规则性切除向精准化切除方向过渡，手术质量不断提升。另外，腔镜吻合器未来的市场需求也将随着我国基层医疗条件的提高、诊疗效果的改善以及诊疗新技术的推广而持续攀升。

（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国产高端品牌实现进口替代

就目前的高值医用耗材市场来看，多数国内企业难以在规模上与历史悠久的国际品牌匹敌，本土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有限，整体来说行业集中度较为分散。近年来在陆续施行的行业法律法规及颁布的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国内高值医用耗材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大型企业凭借自身的资本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实现集约化经营，中小企业则逐步退出市场，行业组织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的竞争格局趋于集中。

随着一系列关于创新医疗器械特殊审评制度改革、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升级、优秀国产医疗设备遴选、国产品牌培育、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建设和新版医疗器械监管等扶持政策的发布，国产高值耗材医疗器械在绿色通道中加速自身产品的研发创新与生产工艺的迭代升级，建立了严格的管控体系，逐渐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同时，随着医保目录与医保基金改革的深化，国产器械的价格优势日益凸显，昂贵的进口产品在医保支付和患者经济压力的挑战下优势减退。在研发创新及价格的推动下，高值耗材的进口替代必

将加速。

（4）从发展路径来看，平台型公司将成为趋势

与药品不同，某一疾病领域所涉及的医疗器械可达数十种。因此，企业需要不断通过自主研发或者并购整合等方式来扩充产品线，对渠道的利用形成协同效应，增加收入来源的同时控制销售费用增长，从而提升企业抗风险的能力。

无论是强生、美敦力、通用医疗等国际医疗器械巨头，还是迈瑞医疗、乐普医疗等国内医疗器械代表性企业，其发展史既是技术升级史，也是一部并购史，企业大多围绕核心产品线，进行主营业务的整合，逐步成为某一领域的平台型公司，这一过程中科室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是其常采取的销售模式。结合医疗器械的行业特点、国际巨头的发展路径，平台型公司也将成为国内医疗器械企业做强做大的必由之路。

（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从事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医疗器械代理业务超过二十年，与上游明基三丰、迈瑞、碧迪、百合等品牌厂商和下游医疗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明基三丰在大陆地区合作时间最长、代理销售金额最大的代理商，业务合作关系紧密，双方合资成立三丰东星，从事手术无影灯、电动手术床等医疗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公司的吻合器产品定位高端市场，集中资源在技术含量较高、由海外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腔镜吻合器领域进行技术研发突破，是国内较早成熟应用“不等高钉”技术的吻合器厂商，并作为生产企业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国家腔镜吻合器及组件相关行业标准的起草。公司凭借扎实的产品质量、个性化的产品优化改良、成熟的营销渠道、价格优势等与强生、美敦力等国际一线品牌进行有效竞争，提升国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产品还出口至欧洲、南美洲、中东地区、非洲等国际市场。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应用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上海长海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等知名三甲

医院，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4 项**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包括 3 个 I 类、**31 个**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与此同时，公司多项产品已根据境外不同国家或地区对医疗器械监管政策或惯例要求的不同，先后获得美国 FDA、巴西 ANVISA、韩国 KFDA 等多国认证，部分产品获得 ISO 13485 认证和 CE 认证。子公司孜航精密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吻合器零件和组件供应商，具备行业领先的工业设计、精密加工和现代化检测手段，拥有全系列吻合器产品零配件研发和制造能力，累计服务客户覆盖国内百余家吻合器厂商，为吻合器厂商提供产品设计、模具加工、零配件生产等综合服务。

2、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由于与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医疗器械一直都受到了严格的监管，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经营准入等各方面都存在较高的门槛。目前我国按照风险程度的不同对医疗器械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备案或注册制度，其中风险较高的第 II 类、第 III 类产品需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需经营许可证，出口产品一般需欧盟 CE 认证或美国 FDA 许可。整体而言，随着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趋严，包括吻合器在内的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企业的产品性能、人员素质、场地设施、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面临的标准与要求在不断提高，相关产品从技术研发到获得市场准入许可的周期长、审查严格，行业的市场准入壁垒较高。

（2）技术研发壁垒

医疗器械，尤其是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向来是多行业交织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由生物医学、材料化学、电子信息技术、现代医学影像等多种技术共同推动行业的发展。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而言，专利研发、工艺改进、模具升级、环境改善等每个环节的进步都需在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从而形成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医疗器械的产品在面市前都需要较长时间的开发测试，需要持续的、大规模的临床实验和数据作为反馈支撑，以保证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稳定、可靠。因此，行业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技术突破。

（3）营销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的销售往往具有辐射地域广、运营团队专业性要求高等特点，企业多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经销模式下，覆盖面大的销售网络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需要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资源，渠道网络的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新进入的企业往往难以短时间内找到合适而满意的经销商。直销模式下，医疗卫生系统的招标项目条件一般设置较高，对投标医疗器械企业的经营业绩、产品价格、质量管控和售后服务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拔高了市场的竞争门槛。因此，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存在一定的营销渠道壁垒。

（4）人才壁垒

基于医疗器械行业的复合性特点，该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储备与从业经验的标准与要求较高。对研发人员而言，不仅需要扎实的、多学科的知识储备，还需具备多年的实践经验；对销售人员而言，除了销售策略，还需对医学、材料、机械等相关产品知识有一定了解。因此，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难以在短期内招聘、培养、建立起有竞争力的人才梯队，该行业的人才壁垒较高。

（5）规模壁垒

随着“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新政策的逐步推行与实施，产品成本管控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重要性愈发凸显，需要通过建立较大规模生产场地、升级自动化生产线、提升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从而在医疗器械的招投标中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有效维持优势区域的市场份额并拓展销售区域。另外，医疗器械订单往往具有批次多、型号多、定制化需求等特点，规模企业可凭借其丰富的产品线和生产能力，完成对客户需求覆盖，具备产品交付有效性、及时性的能力。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在国内吻合器市场，进口品牌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且以强生和美敦力为主导。而国产品牌则较为分散，尚未形成规模，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瑞奇外科、法兰克曼、派尔特、天臣医疗等。

（1）强生（JNJ.N）

强生公司是最具综合性、分布范围最广的卫生保健产品制造商、健康服务提供商，生产及销售的产品涉及护理产品、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材及诊断产品

市场等多个领域，旗下拥有众多知名品牌。强生在中国市场涉及消费品、制药和医疗器械三大领域，其中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应用于微创及开放性手术、电生理学、骨科、整形以及感染预防等领域。强生 2020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825.84 亿美元，其中，医疗器械业务收入为 229.59 亿美元，实现净利润 147.14 亿美元。

（2）美敦力（MDT.N）

美敦力是全球领先的医疗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心脏与血管业务、微创治疗业务、恢复性疗法业务和糖尿病业务，致力于为慢性疾病患者提供终身的治疗方案。美敦力于 1996 年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主要包括心脏起搏器、胰岛素泵、心脏外科及耳鼻喉在内的产品和疗法。2014 年通过收购柯惠医疗（Covidien），确立了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龙头地位。美敦力 2020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13 亿美元，净利润 48.06 亿美元。

（3）瑞奇外科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自动缝合器系列产品及能量外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微创外科手术领域，覆盖开放式吻合器、腔镜吻合器和能量产品三大系列，为普外、胸外、妇产科手术提供手术器械。瑞奇外科在美国、天津和上海设有三个研发中心，致力于为医疗机构输送技术先进、优质性价比的微创手术产品。

（4）法兰克曼

苏州法兰克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长期专注于外科吻合器及消化内镜手术器械的研发及产业化，在国内吻合器市场的占有率排名靠前，产品涵盖多种开放式吻合器、腔镜吻合器等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客户为大型三甲医院，在香港、韩国、德国设立三个海外营销机构，产品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

（5）派尔特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开发和制造外科吻合器和微创内窥镜等外科手术产品，收入来源主要是销售自主研发的吻合器产品及其他代理外科手术器械品牌产品。派尔特的吻合器、缝线及其他外科手术器械产品应用于普外科、胸外科、肝胆外科、胃肠外科等各类外科手术，并覆盖国内众多二、三级医院。

（6）天臣医疗（688013.SH）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外科手术吻合器研发创新和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来不断自主创新，拥有管型吻合器、腔镜吻合器、线型切割吻合器、荷包吻合器和线型缝合吻合器 5 大类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心胸外科、胃肠外科、肝胆脾胰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等手术领域。天臣医疗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出口意大利、西班牙、奥地利等国家。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916.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6.47 万元。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主要竞争优势

（1）产业链完整优势

在外科手术吻合器领域，公司实现从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开发、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组装至下游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可自主研发设计前沿的吻合器产品，能够利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实现产品设计方案，并根据终端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的改进。公司的吻合器全产业链业务优势，有利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保证产品质量、控制产品生产成本，体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定位高端吻合器市场，具备从吻合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零部件生产，到吻合器组装的全产业链产品开发能力。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威克医疗在国内吻合器厂商中较早成功应用“不等高钉”技术，并作为生产企业第一起草单位，参与行业标准“内镜手术器械腔镜切割吻合器及组件”的起草。在吻合器以外的其他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在与明基三丰技术合作的基础上，注重产品市场定位和技术需求，在手术床、手术灯、吊塔吊桥等外科手术设备领域具备独立的产品研发能力。

（3）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建立了经验丰富的医疗设备销售团队和高值耗材销售团队，实现销售渠

道的双轮驱动，推动营销渠道快速扩张与下沉，依靠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质量、服务水平逐步积累销售渠道优势，建立了以长三角为中心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覆盖了华东、华北、华南及中西部地区的多个核心城市 and 大型三甲医院，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4）地域优势

国内吻合器厂商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和北京，其中，公司所在地常州市系国产吻合器的重要生产基地，全国半数以上的吻合器厂商均聚集于此，总产量占据国产吻合器总产量的较大份额。长三角的苏州、无锡、上海等地亦分布多家品种规格齐全、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吻合器厂商，凭借地理地域优势，公司吻合器零部件业务可辐射众多客户群，同时，有利于促进行业内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长期重视产品质量，基于 ISO 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从产品研发到生产、销售及售后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要求全体员工遵循质量管理程序，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全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以保证产品各个阶段的质量都能有效监控和追溯。

（6）管理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从业经验和团队管理经验，各业务板块在各自的细分领域中均深耕多年，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并购的核心子公司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仍在公司任职，继续发挥在产品的设计、行业判断、临床反馈方面的专业优势，前瞻性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捕捉市场机遇。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众多大型医院和经销商资源，与各级子公司联动良好，协同发展。

2、主要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新产品从设计研发、临床试验、产品注册、批量生产到市场推广及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

相对较小，与国内外行业龙头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国内吻合器企业的业务规模普遍相对较小，虽然公司的吻合器业务规模在国内厂商中位居前列，但尚不具备显著的业务规模优势。公司需要扩充融资渠道，以增强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量和销量情况

公司的吻合器类产品分为开放式和腔镜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两类吻合器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量（万支）	销量（万支）	产销率
2021 年 1-6 月	开放式吻合器	9.30	9.03	97.10%
	腔镜吻合器	10.48	9.72	92.79%
	合计	19.77	18.75	94.84%
2020 年度	开放式吻合器	11.34	12.01	105.89%
	腔镜吻合器	13.54	14.21	104.92%
	合计	24.88	26.21	105.36%
2019 年度	开放式吻合器	15.06	15.73	104.44%
	腔镜吻合器	16.40	15.89	96.85%
	合计	31.47	31.62	100.49%
2018 年度	开放式吻合器	13.70	13.92	101.55%
	腔镜吻合器	13.46	12.35	91.82%
	合计	27.16	26.27	96.73%

注 1：公司 2018 年度产量、销量系威克医疗 2018 年 2-12 月产销量数据；

注 2：公司在销售吻合器产品的同时，可以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销售穿刺器、切口保护套等配套产品，上表中开放式吻合器和腔镜吻合器的产量、销售统计口径仅为吻合器产品，不包括配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产品的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期末不存在吻合器产品库存积压的情况。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吻合器产品的产销量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吻合器市场需求旺盛，威克医疗加班生产以满足下游需求，产量、销量同比均有所上升。

2、产能利用率情况

（1）吻合器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万支）	16.52	27.06	30.65	27.98
产量（万支）	19.77	24.88	31.47	27.16
产能利用率	119.71%	91.95%	102.66%	97.07%

注 1：公司的产能按照全年 250 个工作日，生产线每天实际运行 8 小时的标准测算；

注 2：2018 年吻合器的产能、产量系威克医疗 2018 年 2-12 月的生产情况。

公司吻合器产品主要包括开放式吻合器及腔镜吻合器两类，中后端生产包括装钉、封装、激光打标等环节，制约吻合器产能的主要因素为前端生产线所投入的生产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产品的具体型号较多，且不同产品的单位生产工时差异较大，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分配生产人员，因此全年产能有所波动。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各年度各型号产品的实际产量情况测算，得出公司在各类主要型号产品之间的生产时间分配比例。根据实际生产人员投入情况计算各年度总生产工时，将总生产工时按上述分配比例进行分配，结合各类主要产品的单位时间生产产量计算出各类主要产品的理论产量，最终得出各年度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生产线短暂停工、部分生产员工离职，导致吻合器全年产能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订单减少导致产量下降，因此产能利用率相应下降。2021 年 1-6 月，吻合器市场需求旺盛，威克医疗加班生产以满足下游需要，一线生产工人周平均工作时间约增长 20%，产能利用率因此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产品生产人员变动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109	117	129	110
产能（万支）	16.52	27.06	30.65	27.98
产量（万支）	19.77	24.88	31.47	27.16
人均产量（万支/人）	0.18	0.21	0.24	0.25
人均产值（万元/人）	84.79	119.48	127.88	124.46

注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为当年月度平均人数。

注 2：2018 年吻合器的产能、产量系威克医疗 2018 年 2-12 月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10 人、129 人、117 人及 109 人，人均产量分别为 0.25 万支、0.24 万支、0.21 万支及 0.18 万支。2019 年威克医疗招聘部分新员工，该部分员工适应期生产熟练度相对较低，因此人

均产量略有下降；2020 年疫情影响使得全年实际生产时间下降，且下游需求有所下滑导致年度人均产量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下游需求旺盛，威克医疗在工人总人数减少的情况下加班生产，使得半年度人均产量上升。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威克医疗吻合器产品产量、产能与生产线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相匹配，人均产量变动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威克医疗与天臣医疗吻合器产品可比程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吻合器产品人均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臣医疗	-	0.29	0.33	0.24
威克医疗	0.18	0.21	0.24	0.25

注：天臣医疗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产量及生产人员数据，因此无法统计人均产量。

威克医疗与天臣医疗均主要生产制造吻合器产品，但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除吻合器产品外，还生产穿刺器、切口保护套等配套产品，公司统计的产品产量仅为吻合器产量，未包含配套产品，因此人均产量略低于天臣医疗。

（2）吻合器零部件

2020 年起，公司开始从事吻合器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吻合器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精密加工件、注塑件和冲压结构件三类，产品型号众多，不同规格产品的制造时长不一样，用计件方式合计加总无法合理体现公司产能情况。三类产品生产流程各异，制约其产能的核心环节分别为纵切、注塑与冲压，不同类别产品的产能主要体现为核心环节的主要设备生产能力。因此，根据车间的生产统计，将主要设备的实际运行生产耗时作为产量测度指标，与机器的理论运转时长进行对比，测算产能利用率。

公司吻合器零部件业务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车间	主要设备	设备台数	产能（小时）	产量耗时（小时）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6 月	金属精密加工件	纵切机	21	57,750.00	60,695.00	105.10%
	注塑件	注塑机	36	99,000.00	89,951.00	90.86%
	冲压结构件	冲床/压机	26	35,575.00	26,728.00	75.13%

2020 年	金属精密加工件	纵切机	21	115,500.00	124,021.80	107.38%
	注塑件	注塑机	36	198,000.00	177,040.00	89.41%
	冲压结构件	冲床/压机	23	63,250.00	46,470.00	73.47%

注：公司的产能按照全年 250 个工作日，金属精密加工车间及注塑车间两班制，冲压结构车间一班制的工作时间标准测算。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各大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化。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吻合器零部件产品生产人员变动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车间分类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属精密加工件	生产人员人数（人）	7	8
	产能（小时）	57,750.00	115,500.00
	产量（小时）	60,695.00	124,021.80
	产能利用率	105.10%	107.38%
	人均产量（小时/人）	8,670.71	15,502.73
注塑件	生产人员人数（人）	48	43
	产能（小时）	99,000.00	198,000.00
	产量（小时）	89,951.00	177,040.00
	产能利用率	90.86%	89.41%
	人均产量（小时/人）	1,873.98	4,117.20
冲压结构件	生产人员人数（人）	21	21
	产能（小时）	35,575.00	63,250.00
	产量（小时）	26,728.00	46,470.00
	产能利用率	75.13%	73.47%
	人均产量（小时/人）	1,272.76	2,212.86

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零部件制造业务下，孜航精密产品类别及型号众多，不同规格产品数量规模差异较大，总体实物产量数据不能准确体现孜航精密的产出情况。此外，孜航精密生产经营主要涉及各类机器设备，产出情况与人员数量不具备线性的正相关关系。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吻合器类产品（元/支）	230.03	249.33	206.16	200.88
吻合器零部件（元/个）	2.98	4.01	-	-
医疗设备类（万元/台）	3.01	3.21	2.72	3.39
低值耗材类（元/个）	2.11	1.61	2.14	2.38

公司生产的吻合器及其组件种类和规格较多，各规格吻合器产品和组件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医疗设备和低值耗材亦存在上述情况，上表中产品单价为各产品类别的平均单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俊贞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1,208.08	6.26%
	2	无锡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21.24	4.78%
	3	明基三丰	890.81	4.62%
	4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809.27	4.20%
	5	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9.80	3.68%
	合计		4,539.20	23.54%
2020 年度	1	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95.69	6.19%
	2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940.91	5.47%
	3	上海涂通贸易商行 陕西荣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612.06	4.54%
	4	明基三丰	1,392.29	3.92%
	5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1,338.93	3.77%
	合计		8,479.88	23.89 %
2019 年度	1	明基三丰	1,845.28	6.24%
	2	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1,734.51	5.87%
	3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1,431.87	4.84%

	4	云南雷菊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邦铨科技有限公司	1,321.53	4.47%
	5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150.12	3.89%
	合计		7,483.31	25.32%
2018 年度	1	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1,952.91	7.53%
	2	明基三丰	1,275.28	4.92%
	3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1,232.70	4.75%
	4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056.53	4.08%
	5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777.26	3.00%
	合计		6,294.67	24.28%

注：明基三丰包括明基三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和明基三丰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涂通贸易商行和陕西荣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云南雷菊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邦铨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1）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上海俊贞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俊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俊贞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科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科文与威克医疗自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2021 年起，上海俊贞贸易有限公司同时向威克医疗采购吻合器。

（2）2020 年度

2020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涂通贸易商行为公司新增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6,73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究、开发、制造，并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孜航精密自 2015 年、2010 年开始业务合作，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配件，系孜航精密的主要客户。公司收购孜航精密后，2020 年两家公司成为公司合并口径的前五大客户。

③上海涂通贸易商行

公司名称	上海涂通贸易商行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环保设备、电子设备、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礼品、服装服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文具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包装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陕西荣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荣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电脑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荣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与威克医疗自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向威克医疗采购吻合器产品，系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客户。上海涂通贸易商行和陕西荣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公司，2020 年起，主要由上海涂通贸易商行向威克医疗采购吻合器。

（3）2019 年度

2019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

（4）2018 年度

2018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文贸易商行为公司新增客户，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7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讯产品及设备、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节能工程、机电科技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汽车、汽车配件、木材及制品、建材、家电、百货、仪器仪表、珠宝首饰、钟表、眼镜（限框架）、健身器材、化妆品、食用农产品、制冷、空调设备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与威克医疗自 2011 年开始业务合作，向威克采购吻合器等医疗器械后销往威克医疗联络的海外客户，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报关出口以及海外客户的销售回款，威克医疗与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并实现产品控制权的转移，定期与其结算回

款。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后，2018 年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②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公司名称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科文与威克医疗自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系威克医疗原股东吴剑雄控制的企业，吴剑雄现持有公司 0.44% 的股权。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后，2018 年上海科文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3、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经销收入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上海俊贞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吻合器	1,208.08	10.28%	6.26%
2	明基三丰 ^注	医疗设备	795.90	6.77%	4.13%
3	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吻合器	674.85	5.74%	3.50%
4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	619.98	5.28%	3.21%
5	上海涂通贸易商行 徐州柒叁柒贸易商行	吻合器	615.79	5.24%	3.19%
合计		-	3,914.60	33.31%	20.29%

注：公司对明基三丰的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以直销模式向明基三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医疗设备配件，用于其自主医疗设备的生产；以经销模式向明基三丰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自主生产的医疗设备，通过其销售网络向终端销售。上表中仅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金额。

②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经销商收入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上海涂通贸易商行 陕西荣创伟业商贸有限	吻合器	1,612.06	7.99%	4.54%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经销商收入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公司				
2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吻合器	1,338.93	6.64%	3.77%
3	明基三丰 ^注	医疗设备	1,241.62	6.15%	3.50%
4	云南雷菊科技有限公司	吻合器	1,199.65	5.94%	3.38%
5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	995.88	4.96%	2.81%
合计		-	6,388.14	31.66%	18.00%

③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经销商收入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吻合器	1,734.51	7.71%	5.87%
2	明基三丰	医疗设备	1,580.71	7.02%	5.35%
3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吻合器	1,431.87	6.36%	4.84%
4	云南雷菊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邦铨科技有限公司	吻合器	1,321.53	5.87%	4.47%
5	陕西荣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吻合器	1,023.76	4.55%	3.46%
合计		-	7,092.37	31.51%	23.99%

④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经销商收入 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1	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吻合器	1,952.91	10.62%	7.53%
2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吻合器	1,232.70	6.71%	4.75%
3	明基三丰	医疗设备	1,137.95	6.19%	4.39%
4	云南雷菊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邦铨科技有限公司	吻合器	741.01	4.03%	2.86%
5	中旭（河南）贸易有限公司	吻合器	723.40	3.93%	2.79%
合计		-	5,787.96	31.48%	22.33%

(2)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 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涂通贸易商行	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的相关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陕西荣创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内容		
	徐州柒叁柒贸易商行	2021-03-24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科文贸易商行 上海俊贞贸易有限公司	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的相关内容		
3	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的相关内容		
4	云南雷菊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11	300	环保设备的技术推广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综合布线工程；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橡胶制品、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邦铨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25	3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橡胶制品、消毒用品（不含一次性消毒用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5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5-08-30	3,080	医疗器械销售及售后服务；医疗器械技术交流及咨询服务；五金交电、制冷设备、空调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消毒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洗涤用品、卫生洁具、实验室设备、净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化妆品、电动工具、眼镜（除隐形眼镜）、石油制品的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医疗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989-03-21	52,000 万新台币	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2003-10-16	100 万美元	医疗器械（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医用耗材、电脑及配套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贸易咨询服务；区内以医疗器械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旭（河南）贸易有限公司	2005-06-29	2,000	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维修；医疗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仪器、办公机具、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

（3）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商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及新增、退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续经销商数量（注 1）	443	439	327	361

①持续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注2）	658	559	500	546
②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注3）	190	204	128	143
②/①	28.88%	36.49%	25.60%	26.19%
③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注4）	-	117	147	173
③/①	-	20.93%	29.40%	31.68%

注1：存续经销商数量指当年度与发行人实际产生交易的经销商；

注2：持续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指当年度或前1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经销商；

注3：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指与发行人首次交易发生在报告期当年的经销商数量；

注4：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指上一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后续报告期连续2年及以上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如某经销商2017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2018年初至今（即后续报告期）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则属于2018年度退出经销商。2021年1-6月退出经销商因不满足后续报告期连续2年及以上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条件而无法统计；

注5：2021年1-6月新增经销商相关数据仅为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退出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								
当年或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新增情况				退出情况（注3）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当年度新增经销商销售（注1）合计	占当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注2）合计	占上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100万以上	12	225.90	2,710.75	23.07%	-	-	-	-
50万-100万	7	64.95	454.66	3.87%	-	-	-	-
50万以下	170	4.91	834.24	7.10%	-	-	-	-
合计	189	21.16	3,999.65	34.04%	-	-	-	-
2020年度								
当年或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新增情况				退出情况（注3）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当年度新增经销商销售（注1）合计	占当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数量	平均销售规模	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注2）合计	占上年度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100万以上	12	306.83	3,682.01	18.25%	13	175.49	2,281.36	10.13%
50万-100万	12	67.20	806.46	4.00%	6	59.15	354.91	1.58%
50万以下	180	6.85	1,232.65	6.11%	98	7.76	760.27	3.38%
合计	204	28.04	5,721.11	28.35%	117	29.03	3,396.54	15.09%
2019年度								
当年或上年	新增情况				退出情况（注3）			

度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平均销 售规模	当年度新增 经销商销售 (注 1) 合计	占当年 度经销 模式收 入比例	数量	平均 销售 规模	退出经销 商上一 年度销 售(注 2) 合计	占上年 度经销 模式收 入比例
100 万以上	14	281.35	3,938.95	17.50%	8	153.05	1,224.40	6.66%
50 万-100 万	9	73.91	665.18	2.96%	7	78.36	548.51	2.98%
50 万以下	105	7.88	827.36	3.68%	132	8.18	1,080.06	5.87%
合计	128	42.43	5,431.49	24.13%	147	19.41	2,852.97	15.52%
2018 年度								
当年或上年 度销售金额 (万元)	新增情况				退出情况(注 3)			
	数量	平均销 售规模	当年度新增 经销商销售 (注 1) 合计	占当年 度经销 模式收 入比例	数量	平均 销售 规模	退出经销 商上一 年度销 售(注 2) 合计	占上年 度经销 模式收 入比例
100 万以上	15	180.89	2,713.42	14.76%	6	143.99	863.91	6.42%
50 万-100 万	10	64.71	647.05	3.52%	9	66.88	601.93	4.48%
50 万以下	118	9.13	1,077.07	5.86%	158	6.31	996.50	7.41%
合计	143	31.03	4,437.54	24.14%	173	14.23	2,462.34	18.31%

注 1：当年度新增经销商销售指新增当年的经销模式销售金额。

注 2：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指该经销商上一年度的经销模式销售金额。

注 3：当年退出经销商数量指上一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后续报告期连续 2 年及以上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如某经销商 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但 2018 年初至今（即后续报告期）均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则属于 2018 年度退出经销商。2021 年 1-6 月退出经销商因不满足后续报告期连续 2 年及以上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条件而无法统计。

注 4：2021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相关数据仅为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和退出经销商数量占当年度持续业务往来经销商数量比例保持稳定，2018 年和 2019 年，新增经销商数量比例在 25%左右，退出经销商数量比例在 30%左右；新增经销商当年度销售金额占当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和退出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比例亦保持稳定，2018 年和 2019 年，新增经销商当年度销售金额占当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在 24%左右，退出经销商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在 19%以内。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占当期持续业务往来经销商数量比例增加分别为 36.49%和 28.88%，占报告期当期经销模式收入比例分别为 28.35%和 34.0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积极开拓市场，使得发行人 2020 年度新增经

销商数量较多。

2020年，退出经销商占当年度持续业务往来经销商数量比例下降到20.93%，占上年度经销模式收入在16%以内，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持续保持稳定，长期合作经销商进一步沉淀。

新增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大于退出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新增经销商中销售规模100万以上及50-100万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亦不断优化经销商数量和结构，新增规模较大经销商，淘汰规模较小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结构相对较为稳定，持续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经销商占据主导地位，经销商结构不断优化。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

（1）医疗器械生产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医疗器械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元/KG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塑料件	66.89	2.10	130.24	2.71	1,241.99	1.00	1,076.15	1.09
机加工件	31.64	0.20	29.69	0.15	1,064.82	0.24	975.05	0.32
冲压件	10.37	0.64	17.79	0.77	801.90	3.35	727.20	3.63
包装材料	283.32	1.06	384.25	0.91	477.06	1.06	480.13	1.09
硅胶类原料	94.38	1.86	138.57	1.81	236.76	2.94	222.51	2.12
吊塔吊桥零件	251.95	11.86	511.41	18.53	797.05	16.36	541.31	18.67
板材	69.53	22.27	130.05	21.49	-	-	-	-
卷料	42.35	23.73	121.59	22.88	-	-	-	-
磨光棒	219.86	27.23	161.34	27.01	-	-	-	-
钛丝	119.27	3,052.47	154.95	3,291.32	-	-	-	-
塑料粒子	487.10	34.45	511.80	28.77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环形刀	125.82	5.28	178.30	5.68	-	-	-	-
接头	46.54	2.54	165.62	2.29	-	-	-	-

2018 年和 2019 年，在公司收购孜航精密前，公司生产吻合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孜航精密，主要向其定制化采购塑料件、机加工件和冲压件，其他原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和硅胶类原料。2019 年末公司完成对孜航精密的收购后，上述主要零配件改为自制，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结构发生变化，主要吻合器零配件变更为生产对应的原材料，包括板材、卷料、磨光棒、钛丝、塑料粒子、环形刀、接头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与公司自产产品的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2）代理医疗设备和耗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涉及采购的主要医疗设备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个

具体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手术床	715.93	5.23	1,473.03	4.96	1,209.98	5.06	1,345.09	4.54
无影灯	69.43	4.08	437.51	4.51	855.90	5.06	846.37	4.27
监护仪	117.37	1.11	377.00	1.37	545.86	1.42	286.32	1.23
呼吸机	11.42	3.81	237.30	10.79	61.35	10.23	136.30	10.48

公司同类医疗设备因设计差异存在多种型号，且公司可以根据终端需求配套提供各类配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单价波动主要是型号或配件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涉及采购的主要低值耗材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具体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预充式导管	-	-	-	-	559.21	5.20	672.68	5.01
采血管	154.77	1.78	288.55	1.71	314.79	1.81	270.40	1.31

手套	79.08	0.17	182.37	0.15	122.40	0.11	111.48	0.11
中心静脉导管	69.29	44.58	135.15	45.07	118.92	39.19	131.08	44.31
喉罩	4.56	159.29	21.66	159.29	132.56	173.12	206.18	171.94

公司代理业务采购的医疗设备和低值耗材金额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及代理业务指标确定，采购单价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的价格确定。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费（万元）	145.57	280.81	67.24	63.03
用电量（万千瓦时）	156.90	272.55	51.13	45.11
单价（元/千瓦时）	0.93	1.03	1.31	1.39

2018年和2019年，公司生产能耗相对较小。2020年以来，公司生产能耗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孜航精密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相对较大所致；同时，孜航精密所在的科创孵化园区电价相对较低，且利用峰谷电合理排产，因此，2020年以来公司用电平均单价亦有所下降。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856.56	14.27%
	2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98	4.63%
	3	明基三丰	272.44	4.54%
	4	南京浩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4.15	2.57%
	5	昆山市滕源达金属有限公司	153.63	2.56%
	合计		1,714.76	28.56%
2020年度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851.03	17.29%
	2	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55.98	8.93%
	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7.28	3.43%
	4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9.11	2.8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	南京浩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08.10	2.88%
	合计		3,791.50	35.41%
2019年度	1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869.57	22.58%
	2	宁波康导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4.03	13.17%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718.24	5.65%
	4	南京欧畅科技有限公司	559.21	4.40%
	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4.49	3.81%
	合计		6,305.54	49.62%
2018年度	1	宁波康导进出口有限公司	2,368.33	20.60%
	2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330.29	20.27%
	3	南京欧畅科技有限公司	672.68	5.85%
	4	明基三丰	437.78	3.81%
	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6.31	2.75%
	合计		6,125.39	53.27%

注 1：明基三丰包括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注 2：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仅包含采购原材料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收购孜航精密前，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分别持有孜航精密 30%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情况

（1）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昆山市滕源达金属有限公司系新增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山市滕源达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塑胶制品、五金材料、电子零部件、机床及零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市滕源达金属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孜航精密的供应商，双方保持长期业务往来，公司收购孜航精密后，成为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层面的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2020 年度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新增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公司新增口罩贸易业务，向钱璟医疗采购口罩后对外销售。

2）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不锈钢、钨合金、低合金钢制品的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并从事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孜航精密的供应商，双方保持长期业务往来，公司收购孜航精密后，成为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层面的新增供应商。

（3）2019 年度

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

（4）2018 年度

2018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孜航精密系新增供应商。孜航精密系威克医疗的吻合器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后，收购孜航精密前，孜航精密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与孜航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2019 年末，公司收购孜航精密 100%股权，孜航精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吻合器零配件加工过程中的涂层、焊接、线切割、开刃、钛钉加工等环节，以及吻合器灭菌、医疗设备配件切割、喷涂等环节。报告期内，外协采购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外协加工费用	1,132.48	1,768.66	262.35	182.94
外协加工费用/营业成本	13.50%	10.61%	1.90%	1.5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常州安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线切割、电穿孔	150.11	13.25%
	2	武进高新区延源五金厂	线切割	149.91	13.24%
	3	惠州市源辉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涂层	149.75	13.22%
	4	常州市佳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刃	105.43	9.31%
	5	常州市赛雅迪机械有限公司	雕加工	45.06	3.98%
	合计		-	600.27	53.00%
2020 年度	1	惠州市源辉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涂层	363.64	20.56%
	2	常州康进五金有限公司	焊接	190.20	10.75%
	3	武进高新区延源五金厂	线切割	178.62	10.10%

年度	序号	外协加工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4	常州市佳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刃	143.24	8.10%
	5	常州纳曼机械有限公司	钛钉	124.78	7.06%
	合计		-	1,000.48	56.57%
2019年度	1	苏州市聚依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切割	100.48	38.30%
	2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灭菌	97.21	37.05%
	3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根发喷漆厂	喷涂	32.29	12.31%
	4	苏州市相城区新世纪拉丝厂	喷涂	13.04	4.97%
	5	苏州润利电器有限公司	喷涂	7.29	2.78%
	合计		-	250.32	95.41%
2018年度	1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灭菌	79.29	43.34%
	2	苏州市聚依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切割	62.31	34.06%
	3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根发喷漆厂	喷涂	28.15	15.39%
	4	苏州润利电器有限公司	喷涂	4.75	2.60%
	5	常州市新东升针织有限公司	织网	3.08	1.68%
	合计		-	177.57	97.07%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82.94 万元、262.35 万元、1,768.66 万元和 **1,132.48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较小，主要系吻合器灭菌、医疗设备配件切割、喷涂等需要专业资质的工序。2020 年以来，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孜航精密因生产场地限制，将非核心的、需要专业资质的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全年发生的外协加工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外协加工厂商中，常州康进五金有限公司和常州纳曼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员工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康进五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鲁发 70%、周绪波 30%
经营范围	五金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进五金的股东张鲁发系孜航精密的员工，主要为孜航精密生产的吻合器零件提供焊接加工服务。

公司名称	常州纳曼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江涛 50%、王春生 50%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纳曼机械的股东江涛、王春生均系威克医疗的员工。纳曼机械主要为孜航精密提供钛钉加工服务。

由于康进五金、纳曼机械系由公司员工设立，且两家企业绝大部分业务均与孜航精密相关，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两家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为减少公司与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的关联交易，2021 年 3 月，公司以评估值收购纳曼机械的生产设备，改为自主加工；2021 年 4 月起，公司停止委托康进五金外协加工，改由其他合格供应商加工，同时以评估值收购康进五金的生产设备，逐步改为自主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与康进五金、纳曼机械的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明基三丰

公司与明基三丰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相关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其他交易情况”。

（2）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钱璟医疗系孜航精密的客户，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孜航精密主要向钱璟医疗销售吻合器零配件。2018 年和 2019 年，在公司收购孜航精密前双方未发生采购或销售业务。2020 年，公司向钱璟医疗采购口罩用于出口贸易，属于偶发性业务。2020 年，公司与钱璟医疗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钱璟医疗	852.16	吻合器零配件	955.98	口罩

（3）北京体达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体达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开放式吻合器配套的一次性切口保护套。广东体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硅胶原料、外环、置入环等原材料用于生产部分定制的切口保护套。北京体达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体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和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内容
北京体达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18.56	981.48	649.79	销售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广东体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53	108.63	226.26	91.01	采购硅胶原料、外环、置入环等原材料

注：北京体达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体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4）宝玛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3 年起，宝玛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即开始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件，用于其医疗器械部件的生产，2020 年起是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客户。

2021 年 1-6 月，下游需求旺盛、短时间内订单过于集中导致孜航精密一款腔镜头组件等产品出现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况。为及时交货，经与相应客户友好协商，孜航精密向宝玛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采购以完成客户订单中自身产能无法覆盖的部分。因此，此次采购为特殊情况下的偶发性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销售和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吻合器零配件	46.05	98.21	-	-
采购吻合器零配件	91.92	-	-	-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公司拥有从零配件到终端产成品的吻合器全产业链设计、生产能力，子公司

孜航精密作为吻合器零配件生产厂商，为威克医疗开发模具、供应吻合器零配件的同时，亦为其他吻合器生产厂商的供应商，该类客户与威克医疗在吻合器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吻合器零配件和吻合器业务独立运作，上述同时竞争与合作关系对公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主要原因是威克医疗自主研发和设计核心吻合器产品，委托孜航精密开发模具，并生产加工吻合器零配件，相关模具的权属归威克医疗所有，产品设计方案孜航精密具有保密义务。孜航精密的其他主要客户亦有独立的产品设计方案或直接采用孜航精密提供的吻合器零配件设计方案，不同企业间的产品信息相互独立保密。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3,581.18 万元，净值为 10,125.9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机器设备等，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58.44	5,914.68	99.27%
电子设备	125.31	52.70	42.06%
运输设备	386.44	66.88	17.31%
办公设备	169.73	53.09	31.28%
机器设备	6,941.26	4,038.57	58.18%
合计	13,581.18	10,125.92	74.56%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处房屋产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常房权证字第 00844904 号	延陵西路 99 号 2302 室	-	87.68	受让	东星医疗	-
2	常房权证字第 00845145 号	延陵西路 99 号 2303 室	-	87.68	受让	东星医疗	-
3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3596 号	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	生产	32,387.01	自建	东星华美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成新率
自动车床	21	59.81%
注塑机	34	67.33%
超声波清洗机	7	53.92%
超声波焊接机	10	65.11%
自动装针机	36	61.54%
成形机	4	77.49%
自动装订机	11	88.63%
测量仪	2	89.82%
卧式车削中心	2	88.12%
直壁式曲轴冲床	1	77.83%

公司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测，在充分考虑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对设备进行必要检修或技术改造。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256.2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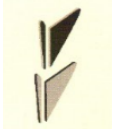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320.10	3,176.23
专利权	13,222.00	9,981.01
商标权	1.60	0.00
软件	186.23	99.00
合计	16,729.94	13,256.24

1、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20 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商标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商标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东星三丰	东星医疗	17872631	1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2	东星	东星医疗	17861279	1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3	东星智慧	东星医疗	17861178	1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4	三丰東星	东星医疗	25685686	10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5	Canopus	东星医疗	29625030	1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6	CNPWM	东星医疗	29631750	10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7		东星医疗	37312124	10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8		威克医疗	13159086	10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9		威克医疗	16326578	10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10	匹林威克	威克医疗	8321495	10	201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11	威克曼	威克医疗	8321508	10	201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12		威克医疗	8334156	10	2011.05.28-2031.05.27	原始取得
13	威克医疗	威克医疗	16326470	10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14	Victor Medical	威克医疗	16326535	10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15	柳叶扣	威克医疗	48828468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6	柳叶扣	威克医疗	48836477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7	柳叶扣	威克医疗	48843800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18		孜航精密	12565245	17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19		孜航精密	12565183	10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20		孜航精密	12565102	7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均系出让，具体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3596 号	武进区长扬路 24-4 号	39,541.46	2069/5/7	东星华美	出让	-
2	常国用（2015）第 61410 号	延陵西路 99 号 2302 室	4.80 ^注	2052/10/21	东星医疗	出让	-
3	常国用（2015）第 61401 号	延陵西路 99 号 2303 室	4.80 ^注	2052/10/21	东星医疗	出让	-
4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18269 号	武进区湖塘镇白鱼路西侧，谈家路南侧	19,378.00	2069/5/8	孜航精密	出让	-

注：该面积系分摊面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4**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次性穿刺器	发明	201610097994.2	2016.2.23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2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的吻切驱动装置	发明	201410622256.6	2014.11.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3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钉仓旋转连接装置	发明	201410102061.9	2014.3.19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4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旋转接头组件	发明	201410101981.9	2014.3.19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5	一种微创用一次性穿刺器密封装置	发明	201310747823.6	2013.12.31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6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钉仓座	发明	201310167098.5	2013.5.9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7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钉仓方向调节装置	发明	201110155848.8	2011.6.10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击发保险装置	发明	201110155847.3	2011.6.10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9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击发传动装置	发明	201110155843.5	2011.6.10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10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	发明	201010193606.3	2010.6.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11	一次性自动保险圆形吻合器的自动保险装置	发明	201010193572.8	2010.6.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12	一次性穿刺器	发明	201010193536.1	2010.6.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13	微创用一次性穿刺器密封装置	发明	201210225969.X	2012.7.3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14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可更换吻合装置	发明	201110155844.X	2011.6.10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15	一次性自动保险圆形吻合器	发明	201010193586.X	2010.6.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可实现吻合器下痔疮精准切除的支撑套	实用新型	202022132097.5	2020.9.25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17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拆卸便捷式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932616.3	2020.5.28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18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空钉仓无法击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68288.6	2019.11.14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19	一种具有安装安全保险装置的外科吻合器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967425.4	2019.11.14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20	一种具有防误击发装置的一次性圆形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921967419.9	2019.11.14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21	重复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枪身	实用新型	201821591813.2	2018.9.28	威克医疗	受让取得（孜航精密）
22	重复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枪身的传动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591775.0	2018.9.28	威克医疗	受让取得（孜航精密）
23	重复使用腔镜切割吻合器枪身的击发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590880.2	2018.9.28	威克医疗	受让取得（孜航精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4	一种具有空钉仓安全保险装置的外科吻合器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379805.5	2018.3.20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外科吻合器吻合组件的弯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379096.0	2018.3.20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26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的吻合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48474.4	2018.1.29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27	一次性使用组织导管扩张器	实用新型	201820146756.0	2018.1.29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28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套圈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605517.9	2017.11.2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29	一种包皮切割吻合器的龟头罩、丝杆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604638.1	2017.11.2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30	一次性使用活动拉钩	实用新型	201721604619.9	2017.11.2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腔镜下切口牵开固定器的多通道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85301.9	2016.8.31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32	一次性穿刺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34793.0	2016.2.23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33	一次性圆形吻合器的可更换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661644.0	2014.11.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34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661580.4	2014.11.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35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可更换多排缝钉的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661562.6	2014.11.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36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旋转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61471.2	2014.11.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37	一次性圆形吻合器的可更换椭圆形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661400.2	2014.11.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38	缝合钉推动块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102551.4	2014.3.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39	具有多种钉高的防滑钉仓	实用新型	201420102483.1	2014.3.7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40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切割刀	实用新型	201320245613.2	2013.5.9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41	一种具有旋转功能的一次性 TST 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921967431.X	2019.11.14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42	一种医用级的内脏捆扎提拉器	实用新型	202020276885.9	2020.3.9	威克医疗、王劲	原始取得
43	一次性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630050048.3	2016.2.23	威克医疗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用于外科缝合器的夹紧保险装置	发明	201510081450.2	2015.2.15	孜航精密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5	一种用于外科缝合器的可换钉仓装置	发明	201510081484.1	2015.2.15	孜航精密	受让取得
46	一种用于外科缝合器的缝切组件转向机构	发明	201510081486.0	2015.2.15	孜航精密	受让取得
47	一种用于腔内缝合器的夹紧保险装置	发明	201510081499.8	2015.2.15	孜航精密	受让取得
48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驱动装置与复位保险组件	发明	201510565248.7	2015.9.8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49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	发明	201510565337.1	2015.9.8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50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	发明	201510789482.8	2015.11.17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51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保险装置与驱动装置	发明	201510790038.8	2015.11.17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52	具有多种钉高的钉仓	实用新型	201420239729.X	2014.5.12	孜航精密	受让取得
53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连接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20039.X	2017.9.22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54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721220078.X	2017.9.22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55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1506867.X	2017.1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56	一次性使用弧线形切割吻合器的推片切割刀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77618.X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57	一次性使用弧线形切割吻合器的可更换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377632.X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58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套扎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689499.1	2015.9.8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59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负压开关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689548.1	2015.9.8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60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复位保险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689570.6	2015.9.8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61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指示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914299.1	2015.11.17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62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914710.5	2015.11.17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63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卡簧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915058.9	2015.11.17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64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915216.0	2015.11.17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65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15217.5	2015.11.17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66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调节螺母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915918.9	2015.11.17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67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指示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92442.1	2017.5.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68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选择性抵钉座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492473.7	2017.5.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69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选择性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492798.5	2017.5.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70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720492826.3	2017.5.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71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击发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493339.9	2017.5.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72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46851.2	2017.9.8	孜航精密、瑞普医疗	原始取得
73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46765.1	2017.9.8	孜航精密、瑞普医疗	原始取得
74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切割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46966.1	2017.9.8	孜航精密、瑞普医疗	原始取得
75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钉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46967.6	2017.9.8	孜航精密、瑞普医疗	原始取得
76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721146987.3	2017.9.8	孜航精密、瑞普医疗	原始取得
77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推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19988.6	2017.9.22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78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止退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19990.3	2017.9.22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79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止刀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20075.6	2017.9.22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80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夹紧吻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20160.2	2017.9.22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81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820245248.8	2018.2.11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82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246109.7	2018.2.11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83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246121.8	2018.2.11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84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窥视器	实用新型	201820246133.0	2018.2.11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85	一次性旋转管型切割吻合器的推片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77612.2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86	一次性旋转管型切割	实用	201821377614.1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吻合器	新型				取得
87	一次性使用弧线形切割吻合器的指示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77617.5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88	一次性使用弧线形切割吻合器的钉仓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77619.4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89	一次性使用弧线形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旋转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77620.7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90	一次性旋转管型切割吻合器的指示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77621.1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91	一次性旋转管型切割吻合器的钉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77622.6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92	一次性旋转管型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77623.0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93	一次性使用弧线形切割吻合器的可更换推片切割刀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377624.5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94	一次性使用弧线形切割吻合器的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377627.9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95	一次性使用弧线形切割吻合器的可更换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377631.5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96	一次性使用弧线形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821377635.3	2018.8.26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97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负压吸扎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63277.2	2019.6.2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98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防止误击发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63329.6	2019.6.2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99	一次性使用弧线形切割吻合器的空钉仓保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963334.7	2019.6.2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00	一次性使用直线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2020084420.3	2020.1.1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01	一种电动腔镜吻合器的吻合组件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84422.2	2020.1.1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02	电动腔镜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30027469.0	2020.1.1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03	一次性使用直线切割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30028221.6	2020.1.15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04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30661920.4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05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1730424300.7	2017.9.8	孜航精密、瑞普医疗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06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1830066641.6	2018.2.11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07	一种方便组装使用的电气固定垫片	实用新型	202020768113.7	2020.5.11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08	一种方便后续进行拆分的电气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768129.8	2020.5.11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09	一种组装式铝挤型置物板	实用新型	202020771749.7	2020.5.11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具有气电分离功能的电气箱	实用新型	202020771750.X	2020.5.11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可对药剂瓶进行稳定夹固的医用设备箱	实用新型	202020742093.6	2020.5.8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12	一种具有抓取功能的流水线封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42585.5	2020.5.8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具有升降消毒功能的辅助机械塔	实用新型	202020690776.1	2020.4.29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可角度调节式便携挂钩	实用新型	202020692408.0	2020.4.29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15	一种铝挤型置物板用热处理炉	实用新型	202020696463.7	2020.4.29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16	一种便于固定的可移动轨道	实用新型	202020650672.8	2020.4.26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17	一种用于铝挤型置物板的切割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2020657142.6	2020.4.26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18	一种翻转式工件检验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35046.1	2020.4.24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19	一种旋转轴零部件加工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35420.8	2020.4.24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20	一种带有电源线槽的铝挤型置物板	实用新型	202020644021.8	2020.4.24	三丰原创	原始取得
121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2022509110.4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22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T型拉杆式钉仓	实用新型	202022509106.8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23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T型拉杆式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507388.8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24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	实用新型	202022507386.9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25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钉仓套	实用新型	202022507382.0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26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推片	实用新型	202022509101.5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驱动装置					
127	一次性肛肠切割吻合器的T型拉杆式抵钉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09098.7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28	一次性肛肠直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	实用新型	202022507367.6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29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T型拉杆	实用新型	202022509108.7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30	一次性肛肠T型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环形刀	实用新型	202022509102.X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31	一次性肛肠直拉杆式切割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2022507371.2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32	一次性肛肠直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09097.2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33	一次性肛肠直拉杆式切割吻合器的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509085.X	2020/11/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134	多次性使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130102436.2	2021.2.23	孜航精密	原始取得

（三）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东星医疗	李得林	合肥市庐州大道与祁门路交口吉瑞泰盛国际生活广场（华尔街）4号楼第20层2016室	46.30	办公	2021.5.1-2023.4.30
2	威克医疗	常州雅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丁堰镇华丰路21号一、二、三层车间	5,419.04	生产经营	2019.12.31-2021.12.31
3	威克医疗	常州雅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丁堰镇华丰路21号彩钢瓦厂房	784.96	辅房	2019.12.31-2021.12.31
4	孜航精密	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56-2号武进科技园标准厂房4B号标准厂房第1-3层，3C号标准厂房第1-4层，4C号标准厂房第1-2层，3E号标准厂房第1层，4E号标准厂房第1层	15,894.00	生产经营	2020.3.1-2022.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2)	用途	租赁期限
5	孜航精密	常州市武进科创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56 号科创园配套住宅公寓甲单元 101、202、501、502 室，乙单元 301、502 室，丙单元 301、501、502 室	1,120.00	员工宿舍	2021.1.1-2021.12.31
6	三丰东星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9 号 D1 号标准厂房东面一楼厂房，二楼	3,000.00	生产经营	2017.11.1-2022.10.31
7	三丰东星	芦国玲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南都 309 幢丙单元 902 室	42.58	员工宿舍	2021.3.20-2022.3.19
8	三丰原创	苏州迈登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 99 号	2,782.00	生产经营	2019.1.18-2024.1.17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1、医疗器械许可或备案凭证

（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许可证号/备案号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92 号	东星医疗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7. 16	2025.10.20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61 号	东星医疗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7. 20	-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许可证号/备案号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50 号	威克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9. 30	2024.3.26

序号	证书类型	许可证号/备案号	所有权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40 号	威克医疗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9. 24	-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104 号	三丰东星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0	2022.10.8
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常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7 号	三丰东星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9	-

2、产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4 项**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管理类别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一次性内腔镜用吸引冲洗器	苏械注准 20142020577	II类	2021. 9. 29	2024.6.23	威克医疗
2	一次性内腔镜用取物袋	苏械注准 20142020578	II类	2021. 9. 29	2024.6.23	威克医疗
3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42020637	II类	2021. 9. 29	2024.7.10	威克医疗
4	一次性使用组织导管扩张器	苏械注准 20152020018	II类	2021. 9. 29	2024.6.30	威克医疗
5	一次性内腔镜用带密封鞘取物袋	苏械注准 20152020052	II类	2021. 9. 29	2024.10.16	威克医疗
6	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苏械注准 20152020911	II类	2021. 9. 29	2025.3.29	威克医疗
7	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62021151	II类	2021.1.13	2026.1.12	威克医疗
8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62021149	II类	2021. 9. 29	2026.1.12	威克医疗
9	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	苏械注准 20162021150	II类	2021. 9. 29	2026.1.12	威克医疗
10	一次性荷包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62021272	II类	2021. 9. 29	2026.1.17	威克医疗
11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72020057	II类	2021. 9. 29	2026.3.8	威克医疗
12	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72020058	II类	2021. 9. 29	2026.3.8	威克医疗
13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72081831	II类	2021. 9. 29	2022.9.25	威克医疗
14	一次性使用腹	苏械注准	II类	2021. 9. 29	2022.10.26	威克医

序号	注册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管理类别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人
	腔镜用穿刺器	20172222053				疗
15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92020237	II类	2021. 9. 29	2024.3.13	威克医疗
16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92020238	II类	2021. 9. 29	2024.3.13	威克医疗
17	活动拉钩	苏械注准 20202020116	II类	2021. 9. 29	2025.1.22	威克医疗
18	一次性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	苏械注准 20202020701	II类	2021. 9. 29	2025.6.7	威克医疗
19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202020758	II类	2021. 9. 29	2025.6.18	威克医疗
20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202020759	II类	2021. 9. 29	2025.6.18	威克医疗
21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202020760	II类	2021. 9. 29	2025.6.18	威克医疗
22	一次性肠管捆扎提拉器	苏械注准 20202020825	II类	2021. 9. 29	2025.7.6	威克医疗
23	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腹腔镜穿刺器	苏械注准 20212020535	II类	2021. 9. 29	2026.1.17	威克医疗
24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电动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	苏械注准 20212011326	II类	2021. 9. 14	2026. 9. 13	威克医疗
25	剥离器	苏常械备 20210057 号	I类	2021. 9. 24	-	威克医疗
26	器械钳	苏常械备 20210058 号	I类	2021. 9. 24	-	威克医疗
27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 20172541614	II类	2017.9.1	2022.8.31	三丰东星
28	电动液压手术台	苏械注准 20172541615	II类	2017.9.1	2022.8.31	三丰东星
29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 20172541616	II类	2017.9.1	2022.8.31	三丰东星
30	电动产床	苏械注准 20172541617	II类	2017.9.1	2022.8.31	三丰东星
31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 20172541618	II类	2017.9.1	2022.8.31	三丰东星
32	电动液压手术台	苏械注准 20202151205	II类	2020.11.10	2025.11.9	三丰东星
33	手术无影灯	苏械注准 20202011350	II类	2020.12.11	2025.12.10	三丰东星
34	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苏常械备 20170182 号	I类	2017.12.8	-	三丰东星

3、进出口业务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1	威克医疗	03357121	2018.1.9
2	三丰东星	04086489	2021.3.4
3	三丰原创	04165773	2019.6.6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威克医疗	3204964152	3216608310	2020.5.25	长期
2	三丰东星	3204933949	3216609826	2021.3.4	长期
3	三丰原创	3205964A62	3202614496	2017.6.9	长期

（3）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产品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20200338号	（1）医用隔离眼罩，苏常械备20200161号 （2）医用隔离面罩，苏常械备20200162号	2020.5.15	2022.5.15	江苏省药监局
2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20201377号	（1）一次性内窥镜用取物袋，苏械注准 20142020578 （2）一次性切口保护套，苏械注准 20152020911 （3）一次性内窥镜用吸引冲洗器，苏械注准 20142020577 （4）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42020637	2020.8.10	2022.8.10	江苏省药监局
3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20201974号	（1）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及附件，苏械注准 20202020760 （2）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202020759 （3）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苏械注准 20202020758 （4）一次性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苏械注准 20202020701 （5）活动拉钩，苏械注准 20202020116	2020.10.23	2022.10.23	江苏省药监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产品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6)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92020237 (7)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92020238 (8) 一次性肠管捆扎提拉器, 苏械注准 20202020825			
4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 20202145 号	(1)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92020237	2020.11.20	2022.11.20	江苏省药监局
5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 20210839 号	(1) 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苏械注准 20152020911 (2) 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62021151 (3) 一次性内窥镜用取物袋, 苏械注准 20142020578 (4)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62021149 (5)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42020637 (6) 一次性内窥镜用吸引冲洗器, 苏械注准 20142020577 (7) 疝修补补片, 国械注准 20173463307 (8) 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 苏械注准 20162021150 (9)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苏械注准 20172222053 (10) 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72080058 (11)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72081831 (12)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72080057	2021.3.30	2022.1.8	江苏药监局
6	威克医疗	苏常药监械出 20211758 号	(1) 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苏械注准 20152020911 (2)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62021149 (3)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苏械注准 20172020057 (4) 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72020058 (5) 一次性痔吻合器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62021151 (6) 一次性使用管型吻合器, 苏械注准 20172081831 (7) 一次性内窥镜用取物袋, 苏械注准 20142020578	2021.6.21	2022.9.25	江苏药监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及产品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8）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苏械注准 20142020637 （9）一次性皮肤吻合器及拆钉器，苏械注准 20162021150 （10）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苏械注准 20172222053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和保护措施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专注于吻合器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掌握吻合器零配件，吻合器及其他医疗设备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调压阀控制技术	利用独特的两端式开关结构和经过精密计算的调压阀配合尺寸，确保匹配的准确性，既能满足左右手的操作力在合理的范围内，又能确保多次操作后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即 30S 内压降不低于 0.2kpa，高于同类产品标准 10%）	自主研发
2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	采用类似齿轮的设计结构，最大限度的节约空间，同时得到较大力臂比，减小医生的操作力（比同类产品降低约 30%）。同时，为了确保齿面的强度，利用有限元分析技术和试验结合的方式，设计出合理的齿形，确保齿面上的齿抗处于安全范围	自主研发
3	可旋转的一次性管型切割吻合器	利用卡槽式的旋转开关结构，实现了钉仓及管身组件的自由转动，大大提高了操作的便利性。同时利用高精度的模具实现旋转部与固定部结构的精密配合，确保转动时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4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和器身结构	利用机加工工艺实现了抵钉座组件、连接杆固定装置等零件的精密度，将零件尺寸公差控制在 0.03mm 以下，确保成钉效果。器身内的传动部件设计紧凑，实现产品的小型化和轻量化，提高医生操作的便利性，减轻医生负担	自主研发
5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结构	特殊设计的抵钉座组件，通过两侧的连接片来连接抵钉座和推钉片，最大限度地容纳病患组织。两侧定位的方式也能提高抵钉座与推钉片的同心度，提高手术质量；C 型的切割口可以减少出血量；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设计连接片时，利用有限元分析、模拟产品的刚度和强度，为结构优化和材料选择提供理论依据，确保产品在极限使用状态下的稳定性	
6	手术台升降柱设计	升降柱采用四面轴承调教模式，搭配内柱平面设计，可将四面间隙做调教，突破传统全面性接触设计，使得手术台可顺畅升降，最大程载重量可达 360KG	自主研发
7	腹腔镜切割吻合器技术	采用三排不等高钉设计，组织厚度的适应性更强，在保证良好的血运同时提供更优异的止血效果；采用圆弧型钉仓表面设计，提高切割缝合效果；利用自润滑弯月型切割刀设计，可减小切割阻力，确保有效切割的同时使得击发过程更顺畅；通过击发保险装置、击发传动装置和方向调节装置的应用，可以实现在手术过程中单手操作器械，包括吻合击发、360 度的方向调节等	自主研发
8	吻合器自动保险技术	根据不同产品应用适配的自动保险方案，应用前中后三道保险装置，实现自动保险的智能化，提高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性	自主研发
9	穿刺器密封装置技术	应用新型复合材料，创新性地采用弹性运动化密封件结构设计，使得穿刺器的密封件表面工作抗负载强度大大提升，在临床上，该技术应用已成熟应用，能够适应各类复杂手术环境	自主研发
10	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技术	该技术在管型吻合器上率先实现钉仓组件可更换，在直线类吻合器和腹腔镜切割吻合器上实现结构最优化设计、零件高度集成化，使得更换钉仓组件在临床上变得操作简单且更加安全有效，同时降低手术成本，减少手术器械不必要的浪费	自主研发
11	吻合器自动装钉技术	该技术利用全自动的装钉机器人取代传统手工装钉工艺，极大提升了装钉工作效率，并应用工业智能自动化技术使装钉动作完全一致，从而确保缝钉尺寸的一致性，并在机器人上高度集成缝钉外观和尺寸的二次检测筛查、钉仓编码等智能功能，经过多道检验工序，确保每一颗钉仓的安全、可靠	自主研发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并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优化和升级。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根据外科医生等终端使用者的反馈进行改进，并顺应外科手术的发展，研发适配新产品。其中，公司的核心技术“腹腔镜切割吻合器技术”曾入选“常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科技支撑）”，并获得科技型中小

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陆续申请专利，构筑专利壁垒，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主要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调压阀控制技术	一次性痔疮套扎器的负压开关组件	201520689548.1
2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推片传动装置	201820246121.8
		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钉仓组件	201820246109.7
3	可旋转的一次性管型切割吻合器	一次性旋转管型切割吻合器的推片驱动装置	201821377612.2
4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和器身结构	一次性腔镜内切割吻合器的连接杆固定装置	201721220039.X
5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抵钉座组件结构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击发驱动装置	201720493339.9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选择性钉仓组件	201720492798.5
		一次性肛肠选择切割吻合器的选择性抵钉座组件	201720492473.7
6	腔镜切割吻合器技术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钉仓方向调节装置	201110155848.8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击发保险装置	201110155847.3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可更换吻合装置	201110155844.X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击发传动装置	201110155843.5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钉仓座	201310167098.5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切割刀	201320245613.2
		缝合钉推动块组件	201420102551.4
		具有多种钉高的防滑钉仓	201420102483.1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钉仓旋转连接装置	201410102061.9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旋转接头组件	201410101981.9
		一种用于外科吻合器吻合组件的弯转机构	201820379096.0
7	吻合器自动保险技术	一次性自动保险圆形吻合器	201010193586.X
		一次性自动保险圆形吻合器的自	201010193572.8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号
		动保险装置	
		一种具有空钉仓安全保险装置的外科吻合器钉仓组件	201820379805.5
		一种具有防误击发装置的一次性圆形吻合器	201921967419.9
		一种具有安装安全保险装置的外科吻合器钉仓组件	201921967425.4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空钉仓无法击发装置	201921968288.6
8	穿刺器密封装置技术	一次性穿刺器	201010193536.1
		微创用一次性穿刺器密封装置	201210225969.X
		一种微创用一次性穿刺器密封装置	201310747823.6
		一次性穿刺器	201610097994.2
		一次性穿刺器密封装置	201620134793.0
9	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技术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	201010193606.3
		一次性圆形吻合器的可更换钉仓组件	201420661644.0
		一次性圆形吻合器的可更换椭圆形钉仓组件	201420661400.2
		一次性直线形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	201420661580.4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的拆卸便捷式钉仓组件	202020932616.3

3、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吻合器、吻合器零部件及组件等核心产品的销售收入，核心产品占自产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4,082.63	24,407.31	16,496.85	13,690.66
占自产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91.50%	87.45%	82.07%	85.88%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3.00%	68.77%	55.81%	52.81%

（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产品设计、研发、资质认定等壁垒较高。公司通

过多年研发投入和研发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获得行业内多项技术与资质认证，公司产品质量和可操作性受到终端医疗机构和外科医生的认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形成较为丰富的专利布局，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取得 **34**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包括 3 项 I 类、**31** 项 II 类医疗器材产品，自主研发的 6 款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核心子公司威克医疗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获评为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在腔镜切割吻合器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国产吻合器品牌中率先采用三排不等高钉、圆弧钉仓表面设计，以及单手操作设计，受到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终端医疗机构的认可。2019 年，威克医疗以生产企业第一起草人的身份参与了国家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内镜手术器械腔镜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计划项目号：N2019046-SH）的起草，该项标准现已通过审定和报批程序处于标准待发布状态，该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有效规范整行业内腔镜切割吻合器产品的性能指标。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产品，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1	开放类吻合器	管型吻合器	(1) 吻合器自动保险技术 (2) 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技术
		痔吻合器	吻合器自动保险技术
		直线形吻合器	(1) 吻合器自动保险技术 (2) 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技术 (3) 吻合器自动装钉技术
		直线切割吻合器	(1) 吻合器自动保险技术 (2) 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技术 (3) 吻合器自动装钉技术
		弧线型切割吻合器	(1) 吻合器自动保险技术 (2) 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技术
2	腔镜类吻合器	腔镜切割吻合器	(1) 新一代腔镜切割吻合器技术 (2) 吻合器自动保险技术 (3) 吻合器可更换钉仓组件技术 (4) 吻合器自动装钉技术
		穿刺器	穿刺器密封装置技术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正在进行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度情况

序号	正在进行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度情况
1	一次性使用 0208 型肛肠吻合器（PPH）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	设计开发肛肠吻合器（PPH）的关键组件，集成 TST 附件和可旋转功能，降低出血几率，有效缩短手术时间	中试阶段
2	超声手术刀刀具的研发	针对目前超声手术刀的工作效率低、稳定性较差等问题，开发新型超声手术刀刀具，在刀杆不同位置处设置不同增益比的增益台阶，优化频率特性、阻抗特性以及振幅特性，改进超声刀刀杆谐振的相位容限，提高电能和声能的转化比率，使超声刀具有更稳定的工作状态，整体上提高超声刀的工作效率；同时，通过运用先进的手术刀具加工工艺，延长刀具的使用寿命	中试阶段
3	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	针对目前手动款腔镜吻合器使用过程中存在击发力度不均导致的吻合口拉扯及缝钉成型不良等现象，设计开发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实现电机传动代替手动传动，将击发速度控制在合理水平，使击发过程更平顺，缝钉成型效果更好	中试阶段
4	一次性使用腔镜用穿刺器（自清洁款）的研发	针对目前穿刺器进出内窥镜时容易污染镜头的问题，通过新材料应用及新结构的设计，开发自清洁腔镜用穿刺器，可在术中部分吸附内窥镜镜头及镜壁上附着的液体，减轻体液对镜头的干扰，以保证手术过程中图像的清晰度	中试阶段
5	一次性圆弧点切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	开发一次性圆弧点切吻合器及组件，用点切取代传统的环切，减小创伤，减轻患者痛苦，并减少术后并发症的出现	中试阶段
6	多次性使用 0604 型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其附件的研发	通过对吻合器结构的重新设计，开发可多次使用的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其附件，更改闭合式设计为可拆卸式设计，方便灭菌清洗，可用于 500-800 台手术	小试阶段
7	电动液压手术台研发项目	针对腔镜手术体位的要求，开发适合腔镜手术的低体位综合性电动液压手术台	中试阶段
8	手术无影灯研发项目	针对卤素无影灯成本高、结构复杂等问题，基于 LED 技术，通过优化灯体结构，开发一款利用高功率 LED 配合整体反射镜式的 LED 无影灯，从而降低成本，取代卤素灯市场	中试阶段
9	一种可实现吻合器下痔疮精准切除的支撑套的研发	开发新型痔吻合器支撑套，通过新结构的设计，提升痔疮切除的精确度，保留正常神经，大大减少术后并发症的出现	小试阶段
10	一次性可吸收组织夹和多次性使用施夹钳的研发	针对金属钛夹不可吸收的缺陷，基于生物材料，开发一次性可吸收组织夹和多次性使用施夹钳	前期研发
11	装载可吸收缝钉的腔镜组件的研发	针对市场上腔镜组件的缝钉的不可吸收性和一定几率成型不良性的问题，基于可吸收材料，开发装载可吸收缝钉的腔镜组件	前期研发
12	一次性全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的研发	设计开发全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配套相关电动击发、转向、摆头和组件	前期研发

序号	正在进行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度情况
		自动识别等系统，实现吻合器的全电动化	
13	吊塔吊柱吊桥研发项目	针对目前常规产品无法满足的特殊需求，结合临床使用反馈，开发新型吊塔、吊柱和吊桥，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	小试阶段
14	一次性使用 1008 型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	针对目前大部分电动腔镜吻合器需要双手操作旋转组件才能实现角度摆动，对摆头机构等关键组件进行设计和优化，可实现单手操作就能驱动组件左右摆动功能	小试阶段
15	一次性使用 0809 手枪型包皮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	针对目前市场上大部分一次性包皮切割吻合器的手柄采用连杆结构传动，受力部位在手柄中部，调节范围小，击发时手感紧且不易按动，操作不方便，且影响手术效果等问题，对包皮切割吻合器结构及其关键组件进行设计和优化，改变受力方式，实现省力操作	前期研发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各研发项目作为研发费用归集对象，研发投入包括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接投入	311.44	365.14	247.69	131.06
职工薪酬	543.85	1,320.39	804.26	689.36
折旧及摊销费	32.93	63.26	35.68	32.87
其他	100.34	83.64	30.43	32.80
合计	988.55	1,832.42	1,118.06	886.09
营业收入	19,545.25	37,442.78	29,560.28	25,925.05
占比	5.06%	4.89%	3.78%	3.42%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规模，分别为 886.09 万元、1,118.06 万元、1,832.42 万元和 988.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2%、3.78%、4.89%和 5.06%。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的金额主要根据整体研发规划而变动。

4、技术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引入高素质研发人才，涵盖多个学科，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产品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公司建立了一支创新意识强、技术素质高、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相关工作的人员有 8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74%。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为王海龙和吴宇雷，均具有 20 年以上的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管理工作经历。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贡献及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姓名	技术贡献及获得荣誉
1	王海龙	致力于吻合器、穿刺器、吻合器组件的研发与优化，研发经验丰富，主持的“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及钉仓产品”项目获得“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作为发明人参与获得 19 项发明专利，8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专利，作为标准起草人参与起草“内镜手术器械腔镜切割吻合器及组件”行业标准
2	吴宇雷	拥有超过 20 年模具设计工作经验，在吻合器系列产品的开发、设计领域经验丰富，熟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作为发明人参与获得 4 项发明专利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完善，在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下，各级子公司根据自身研发优势，分别负责不同业务板块的产品研发，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聚焦吻合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三丰东星和三丰原创负责医疗设备的研发创新。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机制的建设，定期召开研发会议探讨前沿技术创新和应用情况，以市场需求引导研发方向，通过研发、生产、销售部门之间的联系紧密与配合，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完善产品的设计和工艺，并根据市场反馈改良。公司针对研发项目制定了一套明确的管理制度，推动研发项目有序高效地进行。公司充分整合内外资源，支持员工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和产品展览会，营造科研氛围，并加强与各大医院、医学会等科研机构的合作，持续跟进行业内领先技术创新的动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实力。

公司注重研发成果的保护，保持技术创新动力，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

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对内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对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对外针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防止核心技术流失。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独立且诚信地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制定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制度保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8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

公司章程（草案）》与《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52** 次董事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出席人员符合现实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与《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3**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出席人员符合现实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为费一文、蒋海洪和徐光华，其中徐光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等，并赋予了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诚信、独立、认真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出任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与《董事会秘书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制度设置、任职资格与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制度》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三会的正常运行、维护公司与股东的良好关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意设置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赋予的权限行使职权。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专门委员会、提名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专门委员会中

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万世平	万世平、费一文、魏建刚
审计委员会	徐光华	徐光华、蒋海洪、龚爱琴
提名委员会	蒋海洪	蒋海洪、费一文、万正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费一文	费一文、徐光华、万世平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方针、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检查公司财务报告；
-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6）提请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7）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 （8）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 （9）检查、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 （10）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11）负责组织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或非常事件进行审计；
- （12）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13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拥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等，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现时或潜在产权归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公司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违规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不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有独立于其他单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公司的技术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较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因优化治理结构等原因而调整，公司现任董事长万世平、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魏建刚、龚爱琴、万正元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及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世平	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39.34%的股份，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万正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8%的股份，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世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6.75%的股份，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王海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4%的股份，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万世平	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魏建刚	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龚爱琴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万正元	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	费一文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徐光华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蒋海洪	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李妍彦	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陈莉	现任发行人 监事
10	朱慧玲	现任发行人监事
11	江世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2	万里扬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3	方安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4	徐红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5	潘丽萍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①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9%的股份
2	苏州济峰	合计持有发行人 6.54%的股份
	福州济峰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洲投资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89.07%股权，万正元持有该公司 2.22%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凯洲大饭店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海口世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83.33%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上海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万世平持有该公司 70.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注 1：海口世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已于 1995 年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注 2：上海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2020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3)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克医疗	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2	孜航精密	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3	东星华美	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100.00%的股权
4	三丰东星	二级控股子公司，东星华美持有其 60%股权
5	三丰原创	三级控股子公司，三丰东星持有其 55%股权

(4)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三丰电子元器件厂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魏建刚持有其 75%股权，于 2004 年 11 月被吊销
2	安徽铜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持有其 80%股权
3	铜陵春播农机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4	铜陵胥润种植专业合作社	安徽铜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5	海门市宸玮皮鞋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之哥哥江世铭持有其 50%合伙份额
6	无锡国经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持有其 5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江苏麻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8	江苏氢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9	信网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副董事长
10	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董事
11	无锡国经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无锡国经铭锐企业管理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有限合伙）	
13	无锡国经众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无锡国经众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无锡国经众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无锡国经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无锡国经锦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曾担任其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22	无锡国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66%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投资并离职
23	南长区魔时公社文化用品商行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4	无锡魔时创意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5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无锡先知创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被吊销
26	无锡导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万里扬之姐万里容持有其 6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27	常州市悦奕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妍彦持有其 40% 股权；李妍彦的父亲李银良担任其执行董事；李妍彦的配偶万里曾担任其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28	孜航精密	孜航精密 2019 年 11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江世华，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分别持有其 30% 股权

注：“其他关联法人”是指（1）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确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进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鲁发控制的公司
2	纳曼机械	威克医疗员工王春生、江涛控制的公司
3	延源五金	孜航精密员工张恺之父张亚东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	郑州必定买	威克医疗原员工王兴刚控制的公司

5	上海科文	威克医疗 2017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的原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吴剑雄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上海俊贞	
6	迅腾医疗	发行人原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餐饮服务	凯洲大饭店	29.66	124.76	94.34	92.37
	采购材料	孜航精密	-	-	2,869.57	2,330.29
		延源五金	4.17	4.65	-	-
		纳曼机械	2.92	6.24	-	-
		康进五金	8.66	-	-	-
	采购模具	孜航精密	-	-	43.28	52.26
	采购加工费	康进五金	26.40	192.29	-	-
		纳曼机械	34.83	124.78	-	-
		延源五金	153.53	215.93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	上海科文	546.87	1,338.93	1,431.87	1,232.70
		上海俊贞	661.21	-	-	-
		郑州必定买	115.59	930.96	433.61	214.40
		迅腾医疗	444.36			
关联租赁	房租支出	万世平、李晓	12.50	25.00	25.00	25.00
	房租收入	延源五金	9.17	12.11	-	-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3.29	642.39	415.74	312.20

注：2020 年公司向康进五金、延源五金采购加工费包含产品生产相关的外协加工服务、研发相关加工服务和模具维修相关服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餐饮服务	凯洲大饭店	29.66	124.76	94.34	92.37
采购材料	孜航精密	-	-	2,869.57	2,330.29
	延源五金	4.17	4.65	-	-
	纳曼机械	2.92	6.24	-	-
	康进五金	8.66	-	-	-
采购模具	孜航精密	-	-	43.28	52.26
采购加工费	延源五金	153.53	215.93	-	-
	纳曼机械	34.83	124.78	-	-
	康进五金	26.40	192.29	-	-
采购固定资产	纳曼机械	55.59			
	康进五金	39.65			
合计		355.40	668.66	3,007.19	2,474.93

①凯洲大饭店餐饮服务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凯洲大饭店采购日常餐饮服务，用于日常招待、年会活动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发生额分别为 92.37 万元、94.34 万元、124.76 万元和 29.66 万元。2020 年交易金额略有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新增为员工采购工作日快餐。采购价格均按照凯洲大饭店对外统一零售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各年度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②孜航精密原材料及模具关联采购及后续处理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威克医疗主要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并向其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

2018 年和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部件的发生额分别为 2,330.29 万元和 2,869.57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9.94%和 20.77%。采购价格公允，未侵害公司股东利益。

2018 年和 2019 年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定制化的模具的发生额分别为 52.26 万元和 43.28 万元，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020 年以来，因孜航精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③延源五金原材料及加工服务关联采购情况

2020 年，孜航精密向延源五金采购线切割加工服务、零星原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215.93 万元和 4.6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为 1.30%和 0.03%；**2021 年 1-6 月发生额分别为 153.53 万元和 4.1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3%和 0.05%。**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司与延源五金的加工费用公允。

④纳曼机械原材料及加工服务关联采购及后续处理情况

2020 年，孜航精密向纳曼机械采购钛钉加工服务及零星原材料，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发生额分别为 124.78 万元和 6.2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5%和 0.04%；**2021 年 1-6 月发生额分别为 34.83 万元和 2.9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42%和 0.03%。**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司与纳曼机械的加工费用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停止委托纳曼机械外协加工，**并收购了康进五金的生产设备，详情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收购关联方生产设备”。**

⑤康进五金加工服务关联采购及后续处理情况

2020 年，孜航精密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用于吻合器零部件的生产，年度发生额为 192.2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15%，交易金额较小；**2021 年 1-6 月发生额为 26.4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31%，交易金额较小。**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向康进五金采购零星原材料，当期发生金额为 8.66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10%。通过对比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司与康进五金的加工费用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已停止向康进五金采购焊接加工服务，**并收购了康进五金的生产设备，详情参见本节“（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收购关联方生产设备”。**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吻合器类产品 销售	郑州必定买	115.59	930.96	433.61	214.40
	上海科文	546.87	1,338.93	1,431.87	1,232.70
	上海俊贞	661.21	-	-	-
医疗设备类产 品销售	迅腾医疗	444.36	-	-	-
合计		1,768.03	2,269.89	1,865.48	1,447.09

①郑州必定买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前员工王兴刚控制的郑州必定买，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吻合器产品的关联销售。

郑州必定买系公司在河南省的经销商，销售公司吻合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郑州必定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40 万元、433.61 万元、930.96 万元、**115.59 万元**，报告期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3%，占比较低，其销售单价与公司向该地区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上海科文及上海俊贞关联销售情况

威克医疗原股东吴剑雄现持有公司 0.44% 的股权，控制的上海科文和**上海俊贞**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吻合器、穿刺器产品的关联销售。

上海科文与威克医疗自 2012 年即开始业务合作，**上海俊贞于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科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2.70 万元、1,431.87 万元、1,338.93 万元、**546.87 万元**，**2021 年 1-6 月对上海俊贞的销售收入为 661.21 万元**，报告期各期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7%，占比较低。其销售单价与公司向同地区其他经销商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迅腾医疗

2021 年 4 月，公司前员工李国青、杨飞、张英光设立迅腾医疗，从事医疗器械代理业务，三位前员工原主要负责公司在浙江地区的销售推广，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自主创业。迅腾医疗与明基三丰、公司协商，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明确三方合作模式，即协议签订后五年内，明基三丰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地区的总管理单位，东星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代理单位，迅腾

医疗是明基三丰产品在浙江的总经营单位。2021 年 1-6 月，公司对迅腾医疗及其指定客户国药器械（温州）有限公司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444.36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关联房产租赁

①万世平、李晓向东星医疗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及其配偶李晓，租赁其拥有的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4 室、2305 室、2306 室办公用房，用于公司办公。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发生额分别为 25.00 万元、25.00 万元、25.00 万元和 12.5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低于 0.5%，占比较低。通过对比嘉业国贸广场其他房屋租赁价格，公司支付的租金价格公允，未侵害发行人股东利益，且各年度交易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已搬至自有办公场地，2021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②孜航精密向延源五金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孜航精密将部分场地租赁给延源五金用于其生产经营。2020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2.1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3%，占比较低。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9.17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5%，占比较低。

（4）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3.29	642.39	415.74	312.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合计持有的孜航精密 100.00% 股权。2019 年 6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以孜航精密在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对价为 39,80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股转中心审核通过后，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形式	是否履行完毕
万世平、李晓夫妇	东星医疗	8,000.00	2018-6-4	2020-6-17	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房产抵押	是

担保方担保情况如下：（1）万世平提供保证；（2）万世平以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股票质押，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解除质押；（3）万世平李晓夫妇以持有的房地产抵押，已在借款还清之日自动解除。

上述贷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偿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情形。

（3）收购关联方生产设备

为减少公司与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1 年上半年逐渐停止对康进五金和纳曼机械的关联采购。

①收购纳曼机械的生产设备

纳曼机械的业务对公司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公司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具有一定的专业适配性，在公司终止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后，纳曼机械难以继续经营，公司也希望尽快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基于上述原因，经与纳曼机械谈判，公司决定收购纳曼机械的生产设备。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 C007 号），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纳曼机械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评估值为 66.11 万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自主加工钛钉，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 55.59 万元、原材料入账价值为 2.92 万元（不含税）。

②收购康进五金的生产设备

由于康进五金的业务对公司具有较强依赖，其生产设备根据公司的加工需求进行了改装调试，因此公司亦收购了康进五金的生产设备，由于康进五金焊接工艺相对复杂，在公司员工经培训熟练掌握上述工艺前，由其他非关联合格外协加工厂商提供焊接加工服务，并根据公司员工熟练度的不断提升逐渐减少。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1]第C018号），以202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康进五金机器设备等资产的评估值为54.59万元（含税）。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自主进行焊接加工，其中，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39.65万元、原材料入账价值为8.66万元（不含税）。

（4）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6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收到明基三丰汇款41,480.68美元，系公司完成2017年对明基三丰的代理销售任务后，明基三丰给予万世平的奖励款。明基三丰对完成销售任务的代理商，向其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奖励，以资鼓励。考虑到万世平本人取得奖励款系公司完成明基三丰的销售任务所致，因此，2021年4月，万世平将奖励款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271,043.06元转给公司，公司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延源五金	-	-	5.37	0.27	13.34	0.67	-	-
	郑州必定买	-	-	110.33	5.52	-	-	-	-
预付款项	万世平	12.50	-	-	-	-	-	-	-
合计		12.50	-	115.70	5.78	13.34	0.67	-	-

公司向延源五金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加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万元、13.34万元、5.37万元和0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向郑州必定买销售吻合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10.33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基于长期合作考虑，经对方申请，公司给予其一定信用账期。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万世平预付款项余额为 12.50 万元，系预付房屋租赁的租金。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孜航精密	-	-	-	648.73
	康进五金	85.04	158.44	98.75	-
	纳曼机械	39.36	84.76	141.76	-
	延源五金	187.22	125.47	217.78	-
预收款项	郑州必定买	-	-	-	0.39
其他应付款	江世华	-	1,194.60	6,106.60	3,073.99
	王海龙	-	1,194.60	6,910.52	3,723.09
	江世红	-	557.48	2,772.00	-

①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孜航精密	-	-	-	648.73
康进五金	85.04	158.44	98.75	-
纳曼机械	39.36	84.76	141.76	-
延源五金	187.22	125.47	217.78	-
合计	311.63	368.67	458.29	648.73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外协加工款项等，期末余额分别为 648.73 万元、458.29 万元、368.67 万元和 311.63 万元，呈现出逐年降低的趋势。

②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郑州必定买	-	-	-	0.39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郑州必定买于 2018 年末存在 0.39 万元的预收款项，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吻合器业务采取“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2018 年末存在少量产品暂未发货，形成了预收款项。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江世华	-	1,194.60	6,106.60	3,073.99
王海龙	-	1,194.60	6,910.52	3,723.09
江世红	-	557.48	2,772.00	-
合计	-	2,946.67	15,789.11	6,797.08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世华、王海龙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收购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股权受让款，与江世红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收购孜航精密的股权受让款。2021 年 5 月 28 日相关款项公司已支付完毕。

（三）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与决策。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四）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孜航精密 100.00%股权之前，时任威克医疗总经理江世华持有东星医疗 1.81%的股份，同时持有孜航精密 30.00%的股权；威克医疗研发总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龙持有东星医疗 1.21%的股份，同时持有孜航精密 30.00%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孜航精密在报告期内未被公司收购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2020 年以来，因孜航精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十、其他交易情况

明基三丰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星华美合资成立三丰东星，并持有三丰东星 4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明基三丰采购医疗器械、支付吊塔吊桥商标使用费，同时授权明基三丰销售公司生产的手术床、无影灯、吊塔吊桥等医疗设备，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情况

公司是明基三丰在大陆地区代理金额最大的医疗器械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出口代理商宁波康导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进口明基三丰的医疗器械。另外，公司向明基三丰采购医疗设备组件用于手术灯、手术床等医疗器械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明基三丰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宁波康导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术灯、手术床、数字化手术室等医疗器械	-	187.64	1,674.03	2,368.3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856.56	1,851.03	718.24	29.99
明基三丰	医疗设备组件	272.44	190.06	474.12	437.78
合计-		1,129.00	2,228.73	2,866.39	2,836.10

注：明基三丰包括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明基三丰作为子公司三丰东星、三丰原创在大陆的授权代理商，代理销售公司生产的手术床、无影灯、吊塔吊桥等医疗设备。另外，公司向明基三丰销售医疗设备零件和吊塔吊桥。报告期内，公司向明基三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明基三丰	医疗设备、医疗设备零件	890.81	1,392.29	1,845.28	1,275.28

（三）商标授权

根据明基三丰与三丰东星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明基三丰无偿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10 类医用床商品上的第 1983192 号“Trident”商标，许可三丰东星使用在手术台、手术灯、产台产品上。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三丰原创、东星医疗签订的《合作协议》，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10 类医用特制家具商品上的第 25520006 号“Trident”商标，许可三丰原创使用在医用吊塔、吊桥产品上，并同意东星医疗在指定授权区域代理销售三丰原创生产的标示前述注册商标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支付的商标使用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明基三丰	吊塔吊桥商标使用费	11.67	14.89	32.21	26.7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12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073,602.90	121,540,824.22	47,879,275.41	57,248,03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00,000.00	48,600,000.00	7,100,000.00	-
应收票据	-	475,000.00	-	-
应收账款	94,308,266.96	91,485,363.03	106,294,296.69	65,049,865.30
应收款项融资	4,705,125.87	5,672,120.64	6,572,649.13	-
预付款项	4,474,603.07	6,620,686.20	5,524,348.09	7,223,056.52
其他应收款	2,529,221.61	2,568,579.94	3,014,025.67	748,985.27
存货	93,437,673.81	87,180,661.54	91,564,771.66	59,588,266.71
合同资产	2,674,103.00	1,681,377.50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7,146.25	1,179,939.86	1,522,897.96	10,632,630.76
流动资产合计	352,329,743.47	367,004,552.93	269,472,264.61	200,490,838.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1,259,225.33	39,100,913.20	37,120,391.29	6,524,470.15
在建工程	42,418,738.97	54,796,451.22	27,174,314.77	665,413.60
使用权资产	2,493,433.09	-	-	-
无形资产	132,562,356.03	139,791,417.48	154,512,145.14	50,556,485.39
商誉	532,121,250.02	532,121,250.02	532,121,250.02	308,462,824.10
长期待摊费用	1,611,405.39	2,091,130.81	1,931,234.05	682,841.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261.45	3,266,715.93	2,830,881.05	1,609,29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900.00	1,617,228.00	307,786.83	19,643,88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829,570.28	772,785,106.66	755,998,003.15	388,145,210.69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70,159,313.75	1,139,789,659.59	1,025,470,267.76	588,636,048.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1,181,514.44	55,360,219.60	46,293,718.93	18,187,996.63
预收款项	-	-	8,908,589.73	8,523,457.99
合同负债	7,594,845.25	3,280,733.12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56,622.36	20,597,943.07	20,431,911.55	14,499,972.46
应交税费	11,467,903.88	12,755,191.34	9,480,214.70	8,038,153.86
其他应付款	458,423.26	41,025,406.17	251,882,703.18	148,840,60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8,972.82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82,059.41	382,848.49	1,801,699.62	2,398,997.04
流动负债合计	118,730,341.42	133,402,341.79	338,798,837.71	200,489,18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28,500.00	55,078,375.00
租赁负债	839,544.08	-	-	-
递延收益	4,151,801.19	3,987,669.80	3,725,194.53	4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71,507.98	16,025,070.70	18,132,196.13	7,487,39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62,853.25	20,012,740.50	41,885,890.66	62,614,103.29
负债合计	138,693,194.67	153,415,082.29	380,684,728.37	263,103,29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130,000.00	75,130,000.00	64,29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7,568,186.57	717,568,186.57	467,094,743.17	210,369,596.94
盈余公积	23,410,802.45	20,127,408.94	15,755,301.10	9,580,531.65
未分配利润	204,660,653.26	163,074,561.89	87,743,742.12	46,539,53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769,642.28	975,900,157.40	634,883,786.39	316,489,667.35
少数股东权益	10,696,476.80	10,474,419.90	9,901,753.00	9,043,09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466,119.08	986,374,577.30	644,785,539.39	325,532,75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0,159,313.75	1,139,789,659.59	1,025,470,267.76	588,636,048.9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452,464.52	374,427,842.05	295,602,807.65	259,250,466.10
其中：营业收入	195,452,464.52	374,427,842.05	295,602,807.65	259,250,466.10
二、营业总成本	146,957,255.36	283,246,302.49	239,261,691.11	196,997,892.55
减：营业成本	83,895,784.25	166,654,821.79	138,175,659.91	116,837,666.04
税金及附加	2,201,192.85	4,411,337.86	2,826,534.11	3,027,282.80
销售费用	20,506,102.70	35,792,878.03	46,576,987.26	34,709,517.39
管理费用	30,374,631.59	55,689,498.42	38,097,651.84	32,167,775.83
研发费用	9,885,541.02	18,324,232.49	11,180,582.85	8,860,852.38
财务费用	94,002.95	2,373,533.90	2,404,275.14	1,394,798.11
其中：利息费用	68,828.12	2,303,767.28	2,401,150.01	1,569,874.99
利息收入	133,546.32	374,554.50	99,038.71	148,203.86
加：其他收益	2,690,884.90	3,812,404.24	2,035,253.04	1,120,63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609.63	802,160.93	1,176,161.71	791,386.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319.17	1,505,802.04	-720,969.1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50.76	-1,490,891.42	-	-899,34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05.51	-107,239.85	-1,198.10	-
三、营业利润	52,382,868.11	95,703,775.50	58,830,364.00	63,265,254.44
加：营业外收入	390,064.89	454,781.77	188,372.01	158,376.06
减：营业外支出	223,548.18	531,803.79	98,273.95	20,045.35
四、利润总额	52,549,384.82	95,626,753.48	58,920,462.06	63,403,585.15
减：所得税费用	7,457,843.04	15,351,158.97	10,682,826.95	12,078,777.53
五、净利润	45,091,541.78	80,275,594.51	48,237,635.11	51,324,807.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5,091,541.78	80,275,594.51	48,237,635.11	51,324,807.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69,484.88	79,702,927.61	47,378,972.81	50,474,981.25
2、少数股东损益	222,056.90	572,666.90	858,662.30	849,826.3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91,541.78	80,275,594.51	48,237,635.11	51,324,8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69,484.88	79,702,927.61	47,378,972.81	50,474,98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056.90	572,666.90	858,662.30	849,826.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1.17	0.87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1.17	0.87	1.0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33,921.70	406,605,756.80	321,128,879.33	290,486,92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6,077.48	1,105,150.49	62,800.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836.87	5,444,108.30	6,970,756.59	2,527,5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30,836.05	413,155,015.59	328,162,436.37	293,014,51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98,218.71	128,962,925.26	142,566,409.26	139,536,25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99,703.85	85,456,969.33	59,295,663.84	43,298,42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01,993.50	48,019,913.98	36,203,538.66	37,276,157.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2,634.07	36,648,556.86	40,780,489.93	27,961,3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42,550.13	299,088,365.43	278,846,101.69	248,072,22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8,285.92	114,066,650.16	49,316,334.68	44,942,29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340,000.00	340,128,370.51	162,302,864.63	217,337,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609.63	802,160.93	1,175,807.41	791,38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141.59	106,495.07	48,931.19	72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13,581,751.22	341,037,026.51	163,527,603.23	218,129,414.4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327,234.05	25,429,544.28	17,665,732.85	2,600,9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840,000.00	381,600,000.00	159,100,000.00	197,860,880.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817,900.00	209,932,100.00	125,297,591.71	166,616,718.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12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79,254.53	616,961,644.28	302,063,324.56	367,078,51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7,503.31	-275,924,617.77	-138,535,721.33	-148,949,10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160,000.00	119,490,000.00	48,034,188.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5,990,943.88	-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6,150,943.88	119,490,000.00	108,034,18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6,019,443.88	3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03,767.28	2,451,025.01	16,491,4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426.95	2,150,943.40	2,166,71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426.95	190,474,154.56	39,617,741.98	21,491,4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426.95	235,676,789.32	79,872,258.02	86,542,688.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97.46	-157,272.90	-21,629.67	70,554.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1,341.80	73,661,548.81	-9,368,758.30	-17,393,56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40,824.22	47,879,275.41	57,248,033.71	74,641,59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79,482.42	121,540,824.22	47,879,275.41	57,248,033.71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10,154.13	25,823,595.32	2,571,527.14	10,267,13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0,000.00	48,000,000.00	7,000,000.00	-
应收账款	32,598,776.47	30,966,005.03	55,465,029.50	54,314,081.91
应收款项融资	-	530,000.00	670,000.00	-
预付款项	3,271,480.86	2,902,730.06	2,412,412.08	5,963,670.49
其他应收款	19,518,004.25	9,713,909.25	763,275.38	588,806.80
存货	29,777,227.66	32,508,468.51	31,812,569.74	29,418,095.55
合同资产	2,674,103.00	1,681,377.5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0,949,746.37	152,126,085.67	100,694,813.84	104,551,792.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3,000,000.00	843,000,000.00	835,000,000.00	426,500,000.00
固定资产	1,522,502.22	1,593,073.04	1,559,840.61	1,706,944.36
在建工程	11,025,532.51	-	-	-
无形资产	9,484.65	16,155.59	39,297.47	61,459.35
长期待摊费用	-	474,690.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753.63	764,649.19	1,194,734.62	1,090,41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402,273.01	846,048,568.10	837,793,872.70	429,358,817.54
资产总计	997,352,019.38	998,174,653.77	938,488,686.54	533,910,609.6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872,657.12	4,207,167.58	4,101,104.07	3,912,183.28
预收款项	-	-	7,129,210.80	6,672,869.90
合同负债	5,406,142.94	1,907,541.73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0,990.77	2,705,132.24	4,075,800.55	2,854,447.44

应交税费	3,285,204.89	3,057,478.54	3,434,577.01	4,427,868.46
其他应付款	130,155.10	40,109,218.34	256,811,380.95	148,825,843.12
其他流动负债	702,798.56	247,980.42	-	-
流动负债合计	18,577,949.38	52,234,518.85	275,552,073.38	166,693,21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28,500.00	55,078,3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0,028,500.00	55,078,375.00
负债合计	18,577,949.38	52,234,518.85	295,580,573.38	221,771,58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130,000.00	75,130,000.00	64,29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13,571,936.57	713,571,936.57	465,100,993.17	210,369,596.94
盈余公积	23,410,802.45	20,127,408.94	15,755,301.10	9,580,531.65
未分配利润	166,661,330.98	137,110,789.41	97,761,818.89	42,188,89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774,070.00	945,940,134.92	642,908,113.16	312,139,02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352,019.38	998,174,653.77	938,488,686.54	533,910,609.66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263,868.00	90,799,134.35	111,997,000.37	109,464,021.50
减：营业成本	27,437,020.22	58,581,407.54	73,539,398.06	66,803,770.49
税金及附加	416,089.04	710,680.72	653,856.87	985,734.02
销售费用	3,337,192.50	7,437,347.42	11,344,229.39	10,268,326.28
管理费用	3,911,307.83	8,131,728.51	9,362,342.65	7,101,606.61
财务费用	24,084.56	2,260,377.95	2,391,931.73	1,493,068.81
其中：利息费用	-	2,303,767.28	2,401,150.01	1,569,874.99
利息收入	96,093.02	313,027.24	58,758.48	86,049.94
加：其他收益	1,995,443.33	2,648,895.96	1,478,659.4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24,249.91	30,312,818.18	50,413,154.65	28,255,892.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776.71	2,050,039.26	-538,816.0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805.50	-329,697.50	-	-468,250.98
二、营业利润	35,237,449.30	48,359,648.11	66,058,239.65	50,599,157.0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24,231.16	307,283.55	182,545.28	72,289.12
减：营业外支出	5,088.67	110,958.50	93,834.07	3,271.84
三、利润总额	35,556,591.79	48,555,973.16	66,146,950.86	50,668,174.32
减：所得税费用	2,722,656.71	4,834,894.80	4,399,256.39	5,873,139.13
四、净利润	32,833,935.08	43,721,078.36	61,747,694.47	44,795,035.19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2,833,935.08	43,721,078.36	61,747,694.47	44,795,035.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2,833,935.08	43,721,078.36	61,747,694.47	44,795,035.1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56,228.80	121,634,819.75	125,423,066.62	122,384,79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51,159.7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442.01	155,566,895.41	32,574,071.24	1,115,2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64,670.81	277,201,715.16	158,048,297.63	123,500,06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52,098.29	67,206,093.12	82,268,454.84	84,796,57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2,346.52	10,829,119.69	11,249,975.42	9,276,43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4,606.31	9,436,847.17	11,472,693.00	12,760,547.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9,125.59	173,131,356.52	33,957,296.39	7,801,02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58,176.71	260,603,416.50	138,948,419.65	114,634,5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494.10	16,598,298.66	19,099,877.98	8,865,49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500,000.00	159,000,000.00	98,500,000.00	10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24,249.91	30,312,818.18	50,413,154.65	28,255,89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728.1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24,249.91	189,312,818.18	148,913,154.65	137,256,62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26,285.20	403,737.98	30,400.88	92,31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317,900.00	417,932,100.00	255,550,500.00	289,63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44,185.20	418,335,837.98	255,580,900.88	289,723,81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9,935.29	-229,023,019.80	-106,667,746.23	-152,467,19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160,000.00	119,490,000.00	44,034,188.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5,990,943.88	-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6,150,943.88	119,490,000.00	104,034,188.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6,019,443.88	3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03,767.28	2,451,025.01	16,491,4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0,943.40	2,166,716.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474,154.56	39,617,741.98	21,491,4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5,676,789.32	79,872,258.02	82,542,688.7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3,441.19	23,252,068.18	-7,695,610.23	-61,059,01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3,595.32	2,571,527.14	10,267,137.37	71,326,152.77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0,154.13	25,823,595.32	2,571,527.14	10,267,137.37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内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产品签收时即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取得客户提供的安装验收报告时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外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当商品办妥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规模逐年递增，收入的确认、计量、列报的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故将销售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立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估和测试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对重要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复核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条款，核对收入确认外部证据；对本期和期后销售回款记录等执行核查程序；
- 3) 分析与收入相关的各项经营指标是否合理，分析异常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 4) 向重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余额、本期销售额等关键财务指标；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判断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重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

7) 对重要经销商实施穿透核查程序。

2、商誉的确认及计量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合并了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因该合并事项分别增加了公司商誉 307,358,708.27 元和 223,658,425.92 元。

商誉的确认、计量、列报的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将商誉的确认及计量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的确认及计量，立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估和测试了公司与企业合并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对公司确定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过程与结果执行复核程序；

3) 评价公司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4) 与公司管理层和估值专家讨论满足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范围、分类及估值技术，以评估无形资产确认是否完整，公允价值估值是否合理。

3、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金额分别为 308,462,824.10 元、532,121,250.02 元、532,121,250.02 元和 **532,121,250.02 元**。管理层需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调整商誉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例如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计。该等估计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

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将商誉减值测试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立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估和测试了公司与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评价公司聘请的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 3) 与公司管理层和估值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认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等；
- 4) 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包括每个资产组的未来预测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资产组盈利状况的判断和估计；
- 5) 复核管理层确定的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及列报的准确性。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引导医疗器械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涉及市场准入、研发创新、业务模式等各方面，为医疗器械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有力的制度保障。另外，随着“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在部分地区的推进，对公司的销售模式、推广途径等带来一定影响，若“带量采购”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推行，公司将面临产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

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医保改革深化、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支付意愿上升、诊疗技术水平提高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呈现出增长趋势，包括吻合器在内的微创手术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研发创新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功能迭代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都会影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在专利申请、工艺升级、研发环境改善等方面均给予了大量的资源支持，在高端外科腔镜吻合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和生产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在国内腔镜吻合器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包括生产吻合器、吻合器零部件、医疗设备等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以及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采购成本等。因此，上游材料成本波动、生产人员薪酬水平、资产规模等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新产品研发活动的投入、会务费和咨询服务费等系影响公司费用规模的主要因素。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速度，可用于判断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2018年至2020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增加、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以及核心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应公司盈利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93%、53.26%、56.82%和**57.39%**，在收入增长的同时主营业务毛利较为稳定，预计未来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公司仍

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2、产品多样性和销售渠道拓展是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和产业并购，围绕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不断丰富产品线。公司的开放式和腔镜吻合器产品涵盖数十种规格型号，可提供配套使用的腹腔镜用穿刺器、切口保护套等产品，同时具备吻合器上游零配件的设计、生产和对外销售能力。公司还根据终端医院的需求变化，优化代理的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产品结构，满足终端医院的个性化需求。

销售渠道的拓展直接影响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增加覆盖的医院数量，进而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持。

四、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自此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孜航精密 100%股权，自此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

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

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公司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押金及保证金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
合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商标权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2-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工程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 年
模具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十九）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一）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按照产品销售地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 直销模式的具体确认原则

在境内直销模式下，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产品签收时即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取得客户提供的安装验收报告时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在境外直销模式下，当商品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以及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后，即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2) 经销模式的具体确认原则

在境内经销模式下，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订单交付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商品的控制权即由公司转移至经销商，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取得客户提供的安装验收报告时商品的控制权即由公司转移至经销商，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在境外经销模式下，当商品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以及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后，售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由公司转移至经销商，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产品签收时即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取得客户提供的安装验收报告时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当商品办妥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

费用。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

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二十三）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九）金融工具”。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0,302,864.63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0,302,864.63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将质保金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1,375,469.00	-1,375,469.00
	合同资产	1,375,469.00	1,375,469.00
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8,908,589.73	-7,129,210.80
	合同负债	7,921,428.46	6,309,036.11
	其他流动负债	987,161.27	820,174.6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1,681,377.50	-1,681,377.50
合同资产	1,681,377.50	1,681,377.50
预收款项	-3,663,581.61	-2,155,522.15
合同负债	3,280,733.12	1,907,541.73
其他流动负债	382,848.49	247,980.42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1,627,336.64	-398,823.38
营业成本	1,627,336.64	398,823.38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采用下列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二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554,317.14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378,429.1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378,429.1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预付款项	-242,950.46	-
	使用权资产	3,621,379.57	-
	租赁负债	1,106,523.6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1,905.48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302,864.63	10,302,864.63	-	10,302,864.63
其他流动资产	10,632,630.76	329,766.13	-10,302,864.63	-	-10,302,864.63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000,00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	-4,000,000.00	-	-4,000,000.00

（2）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06,294,296.69	104,918,827.69	-1,375,469.00	-	-1,375,469.0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375,469.00	1,375,469.00	-	1,375,469.00
预收账款	8,908,589.73	-	-8,908,589.73	-	-8,908,589.7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921,428.46	7,921,428.46	-	7,921,428.46

其他流动负债	1,801,699.62	2,788,860.89	987,161.27	-	987,161.27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55,465,029.50	54,089,560.50	-1,375,469.00	-	-1,375,469.0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375,469.00	1,375,469.00	-	1,375,469.00
预收账款	7,129,210.80	-	-7,129,210.80	-	-7,129,210.8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6,309,036.11	6,309,036.11	-	6,309,036.11
其他流动负债	-	820,174.69	820,174.69	-	820,174.69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6,620,686.20	6,377,735.74		-242,950.46	-242,950.46
使用权资产		3,621,379.57		3,621,379.57	3,621,379.57
租赁负债		1,106,523.63		1,106,523.63	1,106,52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1,905.48		2,271,905.48	2,271,905.48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

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14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0	-12.61	-0.56	-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27	358.84	38.71	103.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36	80.22	117.62	79.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	-5.82	9.45	15.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82	22.40	164.82	8.72
小计	386.39	443.03	330.03	205.04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88.83	101.55	73.77	45.39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97.56	341.48	256.27	159.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	-9.79	12.94	3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94.30	351.27	243.32	127.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6.95	7,970.29	4,737.90	5,047.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65	7,619.02	4,494.57	4,91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6.56%	4.41%	5.14%	2.53%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13%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25%、15%	25%、15%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苏州三丰原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常州威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5%	15%	15%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子公司威克医疗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 GR20183200497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威克医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威克医疗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在 2021 年四季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018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孜航精密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

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18320026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2019年、2020年致航精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致航精密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将在2021年四季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子公司三丰原创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税收减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429.21	923.61	489.53	430.42
利润总额	5,254.94	9,562.68	5,892.05	6,340.36
占比	8.17%	9.66%	8.31%	6.7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预计能够通过复审，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2.97	2.75	0.80	1.00
速动比率	2.18	2.10	0.53	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	5.23%	31.50%	4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85%	13.46%	37.12%	44.7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3	13.13	10.03	6.5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3.54	3.21	4.30
存货周转率（次）	0.92	1.85	1.83	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44.38	12,174.80	7,005.68	7,190.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86.95	7,970.29	4,737.90	5,047.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92.65	7,619.02	4,494.57	4,919.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4.89%	3.78%	3.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1	1.52	0.77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8	0.98	-0.15	-0.35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	10.47	11.21	1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	10.01	10.63	17.26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1.17	0.87	1.03	0.60	1.17	0.87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1.12	0.83	1.01	0.56	1.12	0.83	1.01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₁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545.25	37,442.78	26.67%	29,560.28	14.02%	25,925.05
营业成本	8,389.58	16,665.48	20.61%	13,817.57	18.26%	11,683.77
营业利润	5,238.29	9,570.38	62.68%	5,883.04	-7.01%	6,326.53
利润总额	5,254.94	9,562.68	62.30%	5,892.05	-7.07%	6,340.36
净利润	4,509.15	8,027.56	66.42%	4,823.76	-6.01%	5,13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6.95	7,970.29	68.22%	4,737.90	-6.13%	5,04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2.65	7,619.02	69.52%	4,494.57	-8.64%	4,919.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25,925.05 万元、29,560.28 万元、37,442.78 万元和 **19,545.25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同比增长 14.02% 和 26.6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吻合器产品销量增加，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完成对孜航精密的收购后，新增吻合器零配件业务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7.50 万元、4,737.90 万元、7,970.29 万元和 **4,486.95 万元**。2020 年公司收购孜航精密后，吻合器业务在向上游延伸的同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比显著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290.37	98.70%	35,491.12	94.79%	29,560.28	100.00%	25,925.0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4.88	1.30%	1,951.67	5.21%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9,545.25	100.00%	37,442.78	100.00%	29,560.28	100.00%	25,92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4.79%和 **98.70%**，主要包括吻合器、吻合器零配件、医疗设备、低值医疗耗材等产品的收入。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新冠疫情期间新增的口罩贸易销售收入，但该项业务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以及新增的技术服务、加工费等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吻合器类	8,959.76	46.45%	13,978.90	39.39%	16,496.85	55.81%	13,690.66	52.81%
其中：开放式吻合器	1,752.53	9.08%	2,306.43	6.50%	3,977.04	13.45%	3,666.26	14.14%
腔镜吻合器	7,207.23	37.36%	11,672.46	32.89%	12,519.81	42.35%	10,024.39	38.67%
医疗设备类	3,471.40	18.00%	7,534.14	21.23%	9,012.77	30.49%	7,989.45	30.82%
低值医疗耗材类	1,484.97	7.70%	2,626.02	7.40%	3,518.48	11.90%	3,751.26	14.47%
吻合器零配件类	5,122.88	26.56%	10,428.42	29.38%	-	-	-	-
其他	251.36	1.30%	923.65	2.60%	532.18	1.80%	493.68	1.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290.37	100.00%	35,491.12	100.00%	29,560.28	100.00%	25,925.05	100.00%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外科手术吻合器及其零配件，适用于胸外科、胃肠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等外科手术，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90.66 万元、16,496.85 万元、24,407.31 万元和 **14,082.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1%、55.81%、68.77%和 **73.00%**，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销售的医疗设备，以代理明基三丰、迈瑞医疗、凯斯普等品牌的产品为主，包括手术无影灯、手术床、监护仪、呼吸机、灭菌机等，以及自主生产的吊塔吊桥、手术无影灯、电动液压手术床等，报告期内，医疗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989.45 万元、9,012.77 万元、7,534.14 万元和 **3,471.4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82%、30.49%、21.23%和 **18.00%**，占比逐年下降。

低值医疗耗材类产品系公司代理销售的采血管、气管插管、一次性手套等，报告期内，低值医疗耗材类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1.26 万元、3,518.48 万元、2,626.02 万元和 **1,484.9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7%、11.90%、7.40% 和 **7.70%**，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其他收入主要系设备配件销售及维修，以及模具销售收入等，其收入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

（1）吻合器类

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开放式	销售收入（万元）	1,752.53	2,306.43	3,977.04	3,666.26
	占吻合器收入比例	19.56%	16.50%	24.11%	26.78%
	销售数量（万个）	17.20	18.91	39.33	30.21
	平均单价（元/个）	101.89	121.97	101.13	121.37
腔镜类	销售收入（万元）	7,207.23	11,672.46	12,519.81	10,024.39
	占吻合器收入比例	80.44%	83.50%	75.89%	73.22%
	销售数量（万个）	21.75	37.16	40.69	37.95
	平均单价（元/个）	331.38	314.16	307.68	264.18
综合	销售收入（万元）	8,959.76	13,978.90	16,496.85	13,690.66
	销售数量（万个）	38.95	56.07	80.02	68.15
	平均单价（元/个）	230.04	249.33	206.16	200.88

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1%、55.81%、39.39% 和 **46.45%**。公司吻合器产品分为开放式和腔镜两大类，且以腔镜吻合器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腔镜类吻合器产品销售收入占吻合器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3.22%、75.89%、83.50% 和 **80.44%**，占比较高。

2019 年，公司吻合器类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0.50%，主要系吻合器产品的销量增加，且腔镜类吻合器的销量和平均单价均同比上升。2020 年上半年，医院的外科手术因新冠疫情推迟或取消，影响公司吻合器等产品的销量，尤其是开放式吻合器产品受到的影响较大；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吻合器产品的销售情况逐渐恢复，但海外市场的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公司吻合器类产品 2020 年全年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15.26%。**2021 年 1-6 月，公司吻合器产品的市场推广取**

得成效，终端医院的产品需求增加，同时海外市场的需求恢复增长，使得公司吻合器产品的销量同比增长。

公司腔镜类产品包括腔镜吻合器、穿刺器等，2019 年腔镜吻合器销量增加，且单价较高，导致腔镜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比上升；2020 年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下降，由于向海外销售的腔镜吻合器单价低于境内平均销售单价，国内收入占比上升，使得腔镜类产品平均单价较上年有所提高。**2021 年 1-6 月公司腔镜吻合器销量增加，收入占比上升，提高了腔镜类产品的平均单价。**

公司开放式产品包括管形吻合器、直线切割吻合器、痔吻合器，切口保护套等，具体型号产品单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因开放式产品的具体销售类别变动，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2019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因单价较低的切口保护套销量增加，导致当期开放式产品平均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

（2）吻合器零配件类

吻合器零配件业务系公司 2019 年 11 月收购孜航精密后新增的业务，公司生产的吻合器零配件在满足自有吻合器产品生产的同时，向常州及周边地区的吻合器厂商销售零件或组件。2020 年吻合器零配件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收入（万元）	5,122.88	10,428.42
销售数量（万个）	1,720.22	2,602.03
平均单价（元/个）	2.98	4.01

2020 年，公司吻合器零配件对外销售收入为 10,428.4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9.38%，占比较高。**2021 年 1-6 月，吻合器零配件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5,122.8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56%。**吻合器零配件产品的种类较多、产品单价较低、销量较大，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或提供标准化产品。

（3）医疗设备类

公司销售的医疗设备类产品包括手术床、无影灯、呼吸机、监护仪、吊塔吊桥等，以代理品牌的产品为主，自产的医疗设备产品主要为手术床、无影灯和吊塔吊桥。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3,471.40	7,534.14	9,012.77	7,989.45
销售数量（个）	1,152.00	2,347.00	3,314.00	2,360.00
平均单价（万元/台）	3.01	3.21	2.72	3.39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销售金额分别为 7,989.45 万元、9,012.77 万元、7,534.14 万元和 **3,471.40 万元**。2019 年，公司医疗设备产品的销售金额较上年有所增加，由于具体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动，且配套销售的单价较低的医疗设备数量较多，导致当期医疗设备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代理销售的医疗设备品牌减少，且终端医院在疫情期间外科手术室的设备购置进度放缓，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造成不利影响。

（4）低值医疗耗材类

低值医疗材料类产品系公司代理销售，报告期内，低值医疗耗材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484.97	2,626.02	3,518.48	3,751.26
销售数量（万个）	704.94	1,633.36	1,640.96	1,575.49
平均单价（元/个）	2.11	1.61	2.14	2.38

公司代理销售的低值医疗耗材种类较多，主要包括预充式导管、采血管、麻醉呼吸耗材、一次性手套等低值耗材。报告期内，公司低值医疗耗材产品的销售收入逐渐降低，分别为 3,751.26 万元、3,518.48 万元、2,626.02 万元和 **1,484.97 万元**。

2018 年下半年，常州地区的医院陆续统一耗材采购编码，全市医疗耗材按照最低价采购，使得公司 2019 年医疗耗材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2020 年，医院推行国产耗材替代，公司原代理的单价较高的进口品牌耗材销量同比减少，并逐步切换单价较低的国产耗材，因此医疗耗材的平均单价进一步下降。**2021 年 1-6 月，因低值耗材的产品结构变动平均单价较上年有所上升。**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93.68 万元、532.18 万元、923.65 万元和 **251.36 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0%、

1.80%、2.60%和 **1.30%**，占比较小，主要系医疗设备配件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收入，以及 2020 年新增的模具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11,751.41	60.92%	20,179.33	56.86%	22,510.31	76.15%	18,384.59	70.91%
直销模式	7,538.96	39.08%	15,311.79	43.14%	7,049.97	23.85%	7,540.45	29.09%
合计	19,290.37	100.00%	35,491.12	100.00%	29,560.28	100.00%	25,92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外科手术吻合器、部分医疗设备等，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18,384.59 万元、22,510.31 万元、20,179.33 万元和 **11,751.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1%、76.15%、56.86%和 **60.92%**。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吻合器零配件、低值医疗耗材和医疗设备，2020 年公司新增吻合器零配件业务后，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同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9%、23.85%、43.14%和 **39.08%**。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华东	11,856.43	61.46%	23,105.19	65.10%	15,317.73	51.82%	14,372.57	55.44%
	华北	1,688.43	8.75%	2,980.43	8.40%	3,018.01	10.21%	2,492.04	9.61%
	华中	1,391.52	7.21%	2,777.79	7.83%	2,573.90	8.71%	2,494.54	9.62%
	西北	1,067.03	5.53%	2,041.32	5.75%	1,581.13	5.35%	1,325.80	5.11%
	西南	890.99	4.62%	1,724.56	4.86%	1,914.63	6.48%	1,045.80	4.03%
	华南	792.73	4.11%	1,369.41	3.86%	1,338.05	4.53%	1,405.13	5.42%
	东北	593.81	3.08%	615.54	1.73%	1,235.63	4.18%	457.83	1.77%
	小计	18,280.95	94.77%	34,614.25	97.53%	26,979.07	91.27%	23,593.70	91.01%
境外	台湾	132.75	0.69%	161.50	0.46%	277.04	0.94%	153.64	0.59%

	国外	876.67	4.54%	715.37	2.02%	2,304.16	7.79%	2,177.70	8.40%
	小计	1,009.42	5.23%	876.87	2.47%	2,581.21	8.73%	2,331.34	8.99%
合计		19,290.37	100.00%	35,491.12	100.00%	29,560.28	100.00%	25,92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且以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中地区为主，其中，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4%、51.82%、65.10%和 **61.46%**，是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区域。公司在境外（含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8.73%、2.47%和 **5.23%**，主要销往巴西、伊朗、南非、沙特等国家。2020 年，受国外新冠疫情持续较为严重的不利影响，公司向国外市场的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巴西市场的需求同比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海外市场，因此境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已显著回升。**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070.16	36.65%	3,586.31	10.10%	5,834.01	19.74%	3,565.35	13.75%
第二季度	12,220.21	63.35%	9,828.91	27.69%	7,881.14	26.66%	7,108.56	27.42%
第三季度	-	-	9,209.87	25.95%	6,885.54	23.29%	6,239.61	24.07%
第四季度	-	-	12,866.03	36.25%	8,959.59	30.31%	9,011.53	34.76%
合计	19,290.37	100.00%	35,491.12	100.00%	29,560.28	100.00%	25,92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受到农历春节假期的影响，出货量减少；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经销商为应对节日假期增加备货所致。

2018 年第一季度收入金额较低，主要系威克医疗 2018 年 1 月份营业收入尚未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第一季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大量外科手术延期或取消，影响吻合器等高值医疗耗材的出货量，进入 2020 年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前期推迟的外科手术得以恢复正常，吻合器厂商的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公司吻合器及其零配件的销量逐渐释放。**2021 年上半年，在国内疫情基本稳定的背景下，公司吻合器和吻合器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增长。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付款方与签约单位不一致的情形，构成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73.54 万元、604.58 万元、2,129.95 万元和 **822.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地方财政部门付款	276.14	632.21	365.10	261.83
海外客户第三方回款	-	2.32	53.36	11.72
应收账款保理	545.90	1,495.42	186.12	-
合计	822.03	2,129.95	604.58	273.54
营业收入	19,545.25	37,442.78	29,560.28	25,925.0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1%	5.69%	2.05%	1.06%

公司第三方回款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地方财政部门付款

公司直销的部分公立医院客户通过其所在地财政拨款采购公司的医疗设备产品，因此存在公司的签约单位为公立医院、付款方为当期财务部门或卫生部门的情形。

（2）海外客户第三方回款

公司吻合器业务的海外客户 Trade Bridge International 因外汇管制，通过孟加拉国当地银行安排的第三方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各年度发生金额较小。

（3）应收账款保理

报告期内，公司将常州市肿瘤医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部分应收账款以保理的方式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且应收账款的出售均不附追索权，公司在收到银行保理回款时即终止确认相关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实际到账金额	合作银行

2019 年	常州市肿瘤医院	190.00	186.12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小计	190.00	186.12	-
2020 年	常州市肿瘤医院	137.00	134.16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089.53	1,071.80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294.50	289.47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1,521.03	1,495.42	-
2021 年 1-6 月	常州市肿瘤医院	47.00	46.15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常州市肿瘤医院	92.91	88.68	江南农商行北大街支行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17.04	411.06	农业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小计	556.95	545.90	-

应收账款保理产生的利息费用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7、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	0.62	6.89	1.61	4.35
现金采购	-	0.98	0.0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情况，分别为 4.35 万元、1.61 万元、6.89 万元和 0.62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很低，主要是零星销售低值医疗耗材、模具收到的现金；公司发生的现金采购，主要系临时采购口罩、小型配件等；相关交易对方均非公司的关联方。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218.94	97.97%	15,324.66	91.95%	13,817.57	100.00%	11,683.7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70.64	2.03%	1,340.82	8.05%	-	-	-	-
合计	8,389.58	100.00%	16,665.48	100.00%	13,817.57	100.00%	11,683.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8 年和 2019 年无其他业务成本，2020 年新增口罩贸易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吻合器类	1,971.42	23.99%	3,424.36	22.35%	5,193.65	37.59%	4,123.84	35.30%
其中：开放式吻合器	679.13	8.26%	948.05	6.19%	1,650.92	11.95%	1,336.79	11.44%
腔镜吻合器	1,292.29	15.72%	2,476.31	16.16%	3,542.72	25.64%	2,787.05	23.85%
医疗设备类	2,404.64	29.26%	5,099.34	33.28%	5,964.04	43.16%	4,707.99	40.30%
低值医疗耗材类	896.22	10.90%	1,550.18	10.12%	2,175.72	15.75%	2,207.58	18.89%
吻合器零配件类	2,760.21	33.58%	4,819.41	31.45%	-	-	-	-
其他	186.45	2.27%	431.37	2.81%	484.16	3.50%	644.36	5.5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218.94	100.00%	15,324.66	100.00%	13,817.57	100.00%	11,683.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医疗设备、吻合器、低值医疗耗材等业务构成，其中，医疗设备业务的成本占比相对较高，2018 年和 2019 年医疗设备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30%和 43.16%。2020 年公司新增吻合器零配件业务，医疗设备的营业成本占比降至 33.28%，而吻合器及其零配件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合计为 53.79%。2021 年 1-6 月，吻合器和吻合器零配件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进一步上升，合计占比为 57.57%。

2、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自产产品按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5,555.91	67.60%	9,992.90	65.21%	7,145.31	51.71%	5,360.33	45.88%
其中：材料成本	2,552.84	45.95%	5,264.50	52.68%	5,701.31	79.79%	4,292.90	80.09%
直接人工	1,311.74	23.61%	1,874.00	18.75%	1,004.30	14.06%	784.42	14.63%
制造费用	1,691.33	30.44%	2,854.40	28.56%	439.71	6.15%	283.00	5.28%
代理产品	2,476.59	30.13%	4,900.39	31.98%	6,188.09	44.78%	5,679.08	48.61%
其他	186.44	2.27%	431.37	2.81%	484.16	3.50%	644.36	5.51%
合计	8,218.94	100.00%	15,324.66	100.00%	13,817.57	100.00%	11,683.77	100.00%

注：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是指相关费用占自产产品成本的比例

公司自产产品的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自产产品中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09%、79.79%、52.68%和 **45.95%**。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自产产品主要为吻合器、吊塔吊桥、手术灯和手术床等，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2020 年，公司新增吻合器零配件业务，公司吻合器业务向上游延伸，可有效降低公司吻合器产品的成本，2020 年公司自产产品的材料成本占比降至 52.68%，因孜航精密的生产设备较多，制造费用的成本占比上升至 28.56%。**2021 年 1-6 月，因内部交易抵消后的吻合器材料成本下降，公司自产产品的材料成本占比较上年进一步下降。**

公司的代理产品为公司代理销售的医疗设备、低值医疗耗材等，成本中仅包含材料成本。其他系模具加工、设备配件及维修成本，占比较低。

3、公司主要产品按料、工、费构成分析

（1）吻合器类

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类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和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262.34	64.03%	2,365.91	69.09%	4,042.26	77.83%	3,253.96	78.91%
直接人工	464.21	23.55%	641.12	18.72%	846.27	16.29%	670.92	16.27%
制造费用	244.87	12.42%	417.32	12.19%	305.11	5.87%	198.96	4.82%
合计	1,971.42	100.00%	3,424.36	100.00%	5,193.65	100.00%	4,123.84	100.00%

注：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料工费构成是在威克医疗吻合器业务营业成本的基础上，材料成本抵消向孜航精密采购原材料的内部交易毛利后计算得出

公司吻合器类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材料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78.91%、77.83%、**69.09%**和 **64.03%**。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外采购金属加工件、注塑件、冲压件等吻合器零件，组织生产人员组装、质检、装钉、包装等，生产过程以人工操作为主，因此直接人工的成本高于制造费用。公司收购孜航精密后，自 2020 年起，威克医疗向孜航精密采购吻合器零件作为内部交易，已实现毛利在公司合并层面进行抵消，从而降低公司吻合器业务的材料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抵消内部交易毛利金额分别为 870.01 万元和 833.87 万元。公司吻合器产品的生产在向上游零配件延伸后，提高质量的同时可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

在抵消内部交易毛利，并分解向孜航精密采购的吻合器零部件营业成本后，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吻合器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785.90	39.86%	2,009.38	58.68%
直接人工	600.44	30.46%	737.79	21.55%
制造费用	585.08	29.68%	677.18	19.78%
合计	1,971.42	100.00%	3,424.36	100.00%

2020年，公司吻合器业务的材料成本的占比同比下降，但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的占比有所上升。2021年1-6月，吻合器产品的材料成本占比进一步下降，主要系2020年年初公司有较多在收购孜航精密前向其采购的吻合器零部件，公司生产吻合器耗用的该部分原材料在合并报表层面不涉及内部交易毛利抵消，且主要影响2020年的吻合器材料成本，对2021年上半年的影响很小，因此，2021年1-6月从合并报表层面吻合器产品的材料成本占比进一步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应提高。

（2）吻合器零配件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吻合器零配件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和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080.46	39.14%	1,824.11	37.85%
直接人工	663.63	24.04%	988.25	20.51%
制造费用	1,016.13	36.81%	2,007.05	41.65%
合计	2,760.22	100.00%	4,819.41	100.00%

公司吻合器零配件产品的成本中制造费用和材料成本的占比相对较高。2021年上半年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的占比较上年有所提高。

（3）自产医疗设备

公司自产的医疗设备系子公司三丰东星、三丰原创生产的手术无影灯、手术床、吊塔吊桥等。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医疗设备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和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686.48	83.28%	1,431.01	81.81%	1,659.05	85.01%	1,038.94	84.02%
直接人工	47.67	5.78%	147.96	8.46%	158.03	8.10%	113.50	9.18%
制造费用	90.12	10.93%	170.17	9.73%	134.59	6.90%	84.04	6.80%
合计	824.27	100.00%	1,749.14	100.00%	1,951.67	100.00%	1,23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医疗设备成本中材料成本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84.02%、85.01%、81.81%和 **83.28%**，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采购定制化的设备配件，成本较高。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071.43	99.24%	20,166.45	97.06%	15,742.71	100.00%	14,241.28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84.24	0.76%	610.85	2.94%	-	-	-	-
合计	11,155.67	100.00%	20,777.30	100.00%	15,742.71	100.00%	14,24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241.28 万元、15,742.71 万元、20,166.45 万元和 **11,071.4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且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7%，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吻合器类	6,988.33	63.12%	10,554.54	52.34%	11,303.20	71.80%	9,566.82	67.18%
其中：开放式吻合器	1,073.40	9.70%	1,358.38	6.74%	2,326.12	14.78%	2,329.48	16.3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腔镜吻合器	5,914.93	53.43%	9,196.16	45.60%	8,977.08	57.02%	7,237.34	50.82%
医疗设备类	1,066.77	9.64%	2,434.80	12.07%	3,048.73	19.37%	3,281.46	23.04%
低值医疗耗材类	588.75	5.32%	1,075.84	5.33%	1,342.76	8.53%	1,543.68	10.84%
吻合器零配件类	2,362.67	21.34%	5,609.01	27.81%	-	-	-	-
其他	64.91	0.59%	492.27	2.44%	48.02	0.30%	-150.68	-1.06%
合计	11,071.43	100.00%	20,166.45	100.00%	15,742.71	100.00%	14,241.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吻合器及其零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产品实现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67.18%、71.80%、52.34%和 **63.12%**，是公司毛利贡献的主要来源。2020 年，公司新增吻合器零配件业务，吻合器及其零部件产品的毛利占比合计为 80.15%，吻合器业务的毛利占比进一步提升。

2、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57.39%	56.82%	53.26%	54.93%
其中：吻合器类	78.00%	75.50%	68.52%	69.88%
医疗设备类	30.73%	32.32%	33.83%	41.07%
低值医疗耗材类	39.65%	40.97%	38.16%	41.15%
吻合器零配件	46.12%	53.79%	-	-
其他	25.82%	53.30%	9.02%	-30.52%
其他业务毛利率	33.05%	31.30%	-	-
综合毛利率	57.08%	55.49%	53.26%	54.9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93%、53.26%、55.49%和 **57.08%**。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医疗设备和低值医疗耗材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2020 年，公司新增吻合器零配件业务后，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腔镜吻合器收入占比提高，公司吻合器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有正向促进作用。**2021 年上半年，吻合器类业务毛利率上升，使得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高。**

公司其他业务系新冠疫情期间发生的口罩贸易业务，公司采购的口罩主要销

往海外市场，2020 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为 31.30%。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吻合器类

公司吻合器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开放式	毛利率	61.25%	2.35%	58.90%	0.41%	58.49%	-5.05%	63.54%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101.89	-16.46%	121.97	20.61%	101.13	-16.68%	121.37
	平均单位成本（元/个）	39.48	-21.24%	50.13	19.43%	41.98	-5.14%	44.25
腔镜类	毛利率	82.07%	3.28%	78.79%	7.08%	71.70%	-0.49%	72.20%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331.38	5.48%	314.16	2.10%	307.68	16.47%	264.18
	平均单位成本（元/个）	59.42	-10.85%	66.65	-23.45%	87.06	18.54%	73.45

公司腔镜类产品包括腔镜吻合器、穿刺器等。报告期内，腔镜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2.20%、71.70%、78.79%和 **82.07%**，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腔镜类吻合器主要应用于胸腹腔类手术、微创外科手术等，产品操作的稳定性和质量要求较开放式吻合器更高，且国内腔镜吻合器市场以外资品牌为主，国产品牌中具备腔镜吻合器生产能力的厂商相对较少，因此腔镜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收购孜航精密后实现吻合器零配件的自主生产，腔镜类吻合器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23.45%，因此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71.70%上升至 78.79%。2021 年 1-6 月，主要因腔镜类吻合器的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10.85%**，产品毛利率升至 **82.07%**。

公司开放式产品包括管型吻合器、直线切割吻合器、痔吻合器，以及配套的切口保护套等，报告期内开放式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3.54%、58.49%、58.90%和 **61.25%**，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因各型号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②吻合器零配件

2020 年，公司吻合器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毛利率为 53.79%，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因此公司新增吻合器零配件业务后主营业务毛利率未发生大幅变动。2021 年 1-6 月，公司吻合器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毛利率为 **46.12%**，较上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以及腔镜吻合器相关组件产品的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③医疗设备类

公司医疗设备的销售涉及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两种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经销	毛利率	28.47%	-2.33%	30.80%	0.57%	30.23%	-3.11%	33.34%
	收入占比	75.90%	-2.14%	78.04%	14.95%	63.09%	8.22%	54.87%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2.68	-9.96%	2.97	19.09%	2.50	-3.67%	2.59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台）	1.92	-6.93%	2.06	18.10%	1.74	0.83%	1.73
直销	毛利率	37.84%	0.15%	37.69%	-2.28%	39.98%	-10.50%	50.48%
	收入占比	24.10%	2.14%	21.96%	-14.95%	36.91%	-8.22%	45.13%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台）	4.98	11.35%	4.47	39.40%	3.21	-40.48%	5.39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台）	3.10	11.08%	2.79	44.72%	1.93	-27.87%	2.67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设备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医疗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34%、30.23%、30.80%和 **28.47%**。直销模式下医疗设备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48%、39.98%、37.69%和 **37.84%**。2019 年，公司直销的医疗设备根据医院科室需求提供个性化医疗系统设备方案，毛利率有所波动，另外医院对成熟医疗设备有一定降价压力，导致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④低值医疗耗材类

公司低值医疗耗材的销售涉及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两种模式下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经销	毛利率	29.80%	-2.39%	32.19%	-6.33%	38.52%	3.72%	34.80%
	收入占比	5.60%	-2.51%	8.11%	1.56%	6.55%	0.51%	6.04%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29.84	424.37%	5.69	-82.55%	32.60	-25.92%	44.00
	平均单位成本（元/个）	20.94	442.85%	3.86	-80.75%	20.04	-30.15%	28.69

直销	毛利率	40.23%	-1.51%	41.74%	3.60%	38.14%	-3.42%	41.56%
	收入占比	94.40%	2.51%	91.89%	-1.56%	93.45%	-0.51%	93.96%
	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2.00	32.04%	1.51	-24.86%	2.01	-10.34%	2.24
	平均单位成本（元/个）	1.19	35.47%	0.88	-29.24%	1.24	-5.09%	1.31

报告期内，公司的低值医疗耗材类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各年直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且毛利率较经销模式较高。公司销售的低值医疗耗材产品种类较多，各年度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销售的产品种类变动所致。2020 年，公司以经销模式销售的低值医疗耗材新增大量单价较低的一次性使用橡胶手套，导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上年大幅下降。

⑤其他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25.82%	53.30%	9.02%	-30.5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30%	2.60%	1.80%	1.90%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主要系医疗设备配件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收入，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医疗设备的销售，因此毛利率较低。2020 年，新增模具销售收入业务，系致航精密根据客户的产品设计需求定制模具，用于相关客户产品的后续生产，由于该项业务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且对模具开发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因此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期间新增的口罩业务，公司采购口罩并包装和封装后对外销售，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全球口罩需求逐步得到满足，销售单价下降后，公司不再开展该业务。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为 31.30%。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为 33.05%。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了同行业中的天臣医疗、戴维医疗、维力医疗作为可比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选取理由
688013.SH	天臣医疗	与公司系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外科手术吻合器。
300314.SZ	戴维医疗	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相似性，主要产品为婴儿培养箱、婴儿辐射保暖台、新生儿黄疸治疗设备等婴儿保育设备，以及子公司维尔凯迪的吻合器，2020 年吻合器和组件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为 24.90%。
603309.SH	维力医疗	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相似性，主要产品为吸引连接管、血液净化处理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等，通过子公司江西狼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事吻合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代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臣医疗（688013）	58.12%	58.32%	60.04%	58.64%
戴维医疗（300314）	62.81%	58.54%	53.61%	50.49%
维力医疗（603309）	42.90%	43.84%	44.74%	35.62%
平均值	54.61%	53.57%	52.80%	48.25%
本公司	57.39%	56.82%	53.26%	54.9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但低于天臣医疗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除了吻合器及零配件业务，还包括代理销售的医疗设备、低值医疗耗材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吻合器产品毛利率偏低，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天臣医疗的吻合器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天臣医疗，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吻合器产品以腔镜吻合器为主，产品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对较高，因此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开放式吻合器较高。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进一步提高，变动趋势与戴维医疗一致，公司与戴维医疗毛利率的提高均主要系吻合器业务毛利率的上升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050.61	10.49%	3,579.29	9.56%	4,657.70	15.76%	3,470.95	13.39%
管理费用	3,037.46	15.54%	5,568.95	14.87%	3,809.77	12.89%	3,216.78	12.41%

研发费用	988.55	5.06%	1,832.42	4.89%	1,118.06	3.78%	886.09	3.42%
财务费用	9.40	0.05%	237.35	0.63%	240.43	0.81%	139.48	0.54%
合计	6,086.03	31.14%	11,218.01	29.96%	9,825.95	33.24%	7,713.29	29.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5%、33.24%、29.96% 和 31.14%。其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占比较高，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9%、15.76%、9.56%和 10.49%，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1%、12.89%、14.87%和 15.54%。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具体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41.13	45.89%	1,698.46	47.45%	1,793.08	38.50%	1,505.66	43.38%
折旧及摊销	7.26	0.35%	15.78	0.44%	11.70	0.25%	2.03	0.06%
差旅费	120.55	5.88%	227.24	6.35%	388.83	8.35%	331.64	9.55%
运杂费	-	-	-	-	178.11	3.82%	136.00	3.92%
广告宣传费	131.01	6.39%	185.22	5.17%	166.34	3.57%	194.72	5.61%
投标费用	10.64	0.52%	15.21	0.43%	32.36	0.69%	26.12	0.75%
业务招待费	176.20	8.59%	372.32	10.40%	360.98	7.75%	267.18	7.70%
安装修理费	1.18	0.06%	16.45	0.46%	53.55	1.15%	49.45	1.42%
房租物管费	5.13	0.25%	12.07	0.34%	13.27	0.28%	23.46	0.68%
办公费	8.93	0.44%	11.49	0.32%	15.24	0.33%	18.66	0.54%
咨询服务费	446.93	21.80%	757.01	21.15%	533.13	11.45%	134.76	3.88%
车辆使用费	2.89	0.14%	9.12	0.25%	16.63	0.36%	14.71	0.42%
会务费	144.99	7.07%	154.92	4.33%	973.30	20.90%	643.16	18.53%
展会费	20.64	1.01%	36.04	1.01%	58.32	1.25%	86.62	2.50%
特许权使用费	11.67	0.57%	14.89	0.42%	32.21	0.69%	26.77	0.77%
其他	21.45	1.05%	53.06	1.48%	30.66	0.66%	10.01	0.29%
合计	2,050.61	100.00%	3,579.29	100.00%	4,657.70	100.00%	3,47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70.95 万元、4,657.70 万元、3,579.29 万

元和 **2,050.61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39%、15.76%、9.56%和 **10.49%**，主要由职工薪酬、会务费、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组成。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34.1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上升，销售人员的薪酬相应增加；公司加强吻合器产品的市场推广，会务费增加；以及因福建省实施“两票制”，公司在该地区聘请第三方机构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23.15%，主要系新冠疫情期间，境内外与市场推广相关的展会、学术会议等大部分无法正常开展，导致公司业务推广相关的会务费、差旅费支出减少。另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因此当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孜航精密主要覆盖以常州为主的长三角地区客户，客户关系较为稳定，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公司收购孜航精密后销售费用未发生显著变化。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505.66 万元、1,793.08 万元、1,698.46 万元和 **941.13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变动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关度较高，2019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提高，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吻合器和医疗设备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人员的绩效薪酬较上年有所减少。

②会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会务费金额分别为 643.16 万元、973.30 万元、154.92 万元和 **144.9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推广吻合器等产品，积极参加学术年会、论坛等推广活动，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与吻合器业务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会务费	144.99	154.92	-84.08%	973.30	51.33%	643.16
吻合器业务收入	8,959.76	13,978.90	-15.26%	16,496.85	20.50%	13,690.66

会务费占吻合器业务收入的比例	1.62%	1.11%	-	5.90%	-	4.70%

2019年，公司会务费金额较上年增加330.15万元，增长51.3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吻合器产品的推广力度，参加会议或论坛活动的次数，以及大型会议的赞助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多数行业展会、学术会议等推广活动未能实际开展，销售人员的营销活动亦难以正常开展，因此当期会务费较上年大幅下降。2021年1-6月，国内疫情基本稳定，公司组织和参加的会务活动较上年有所增加，会务费的占比同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占吻合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0%、5.90%、1.11%和**1.62%**，占比较低。

③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34.76万元、533.13万元、757.01万元和**446.93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虽然“两票制”政策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部分省份已出台推广医疗器械“两票制”的相关政策，公司在福建省的产品销售采用“两票制销售模式”，即公司通过配送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同时聘请市场推广商为公司在当地提供专业的学术会议推广、手术跟台、市场调研和使用培训等服务，公司根据服务内容支付推广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与“两票制”相关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咨询服务费	446.93	757.01	533.13	134.76
其中：“两票制”相关	407.43	655.11	480.43	-
福建地区吻合器收入	703.23	1,123.02	799.64	199.18
“两票制”相关的咨询服务费占福建地区收入的比例	57.94%	58.33%	60.08%	-

2019年起，福建省开始严格推行医疗器械“两票制”，公司咨询服务费的支出随着“两票制”相关收入的增加而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占“两票制”相关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臣医疗	16.03%	17.50%	17.74%	19.65%
戴维医疗	21.15%	18.31%	17.76%	16.91%
维力医疗	12.47%	8.60%	12.39%	9.93%
平均值	16.55%	14.80%	15.96%	15.50%
本公司	10.49%	9.56%	15.76%	13.3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和吻合器零配件业务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相关业务对应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2019 年，公司加大吻合器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会务费、咨询服务费等销售费用支出增加，使得销售费用率同比上升。2020 年，受疫情影响，线下产品宣传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公司当期发生的会务费、差旅费同比下降；而新增的吻合器零配件业务采取直销模式，客户关系稳定，对应发生的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因此，2020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进一步降低，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具体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80.62	48.75%	2,620.17	47.05%	2,079.94	54.59%	2,062.64	64.12%
折旧及摊销	784.72	25.83%	1,501.02	26.95%	685.46	17.99%	560.02	17.41%
业务招待费	106.10	3.49%	153.59	2.76%	148.93	3.91%	144.94	4.51%
差旅费	10.69	0.35%	22.42	0.40%	41.21	1.08%	36.50	1.13%
房租物业费	82.82	2.73%	206.36	3.71%	100.12	2.63%	106.57	3.31%
车辆使用费	17.67	0.58%	33.38	0.60%	34.65	0.91%	40.43	1.26%
中介机构费	124.20	4.09%	244.85	4.40%	207.13	5.44%	119.81	3.72%
留样费	25.08	0.83%	41.45	0.74%	147.77	3.88%	40.36	1.25%
办公费	48.06	1.58%	72.72	1.31%	54.73	1.44%	48.36	1.50%
检验注册费	13.12	0.43%	18.39	0.33%	29.57	0.78%	27.68	0.86%

产品报废	75.43	2.48%	121.07	2.17%	15.02	0.39%	-	-
修理费	209.97	6.91%	238.21	4.28%	3.39	0.09%	0.71	0.02%
残保金	23.87	0.79%	29.81	0.54%	21.62	0.57%	-	-
员工奖励	-	0.00%	200.25	3.60%	199.38	5.23%	-	-
其他	35.12	1.16%	65.25	1.17%	40.85	1.07%	28.76	0.89%
合计	3,037.46	100.00%	5,568.95	100.00%	3,809.77	100.00%	3,216.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16.78 万元、3,809.77 万元、5,568.95 万元和 **3,037.4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2.41%、12.89%、14.87%和 **15.54%**，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等组成。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18.43%，主要系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留样费增加，以及新增威克医疗原股东对公司员工的奖励所致。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46.18%，主要系公司收购孜航精密后，管理类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540.24 万元，以及公司收购孜航精密时经评估的专利摊销金额增加、修理费增加所致。

（2）威克原股东对公司员工的奖励

①发生背景

2017 年，威克医疗原股东吴剑雄、郭晓东、王海龙、江世华、陈格、吴乃瞻、陈红等（以下简称“威克医疗原股东”）在与收购方洽谈并购交易前，经集体协商决定，因股权转让个人取得了可观收益，为感谢员工对威克医疗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设立 800 万元的奖金池，委托股东代表江世华后续用于对威克医疗的员工进行奖励。

②原股东奖励实施情况

2020 年 1 月和 2021 年 1 月，威克医疗原股东分别对威克医疗 211 名、208 名在册员工以现金形式发放奖励，分别发放奖励款 159.50 万元和 160.20 万元，合计发放 319.70 万元，并分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88 万元和 40.05 万元。原股东未来不再对公司员工实施奖励，尚未发放的 400.38 万元由江世华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退回。

③公司会计处理

威克医疗原股东对员工的奖励系其个人行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未要求其对公司员工进行奖励，威克医疗原股东亦未向公司或员工承诺发放奖励，具有完全自主权，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目的。威克医疗员工获得额外现金奖励，公司作为间接受益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原股东支付的奖励款和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分别计入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公司资本公积，计提金额分别为 199.38 万元和 200.25 万元。

（3）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臣医疗	10.09%	12.28%	7.74%	9.90%
戴维医疗	12.21%	8.53%	8.88%	9.81%
维力医疗	11.35%	9.45%	11.23%	13.18%
平均值	11.22%	10.09%	9.29%	10.96%
本公司	15.54%	14.87%	12.89%	12.41%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和折旧摊销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7.04%、7.00%和 **7.58%**，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时，对经评估单独入账的专利权按照 10 年摊销，报告期内，上述专利权摊销金额分别为 508.40 万元、625.47 万元、1,404.75 万元和 **702.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2.12%、3.75%和 **3.59%**。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具体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311.44	31.50%	365.14	19.93%	247.69	22.15%	131.06	14.79%
职工薪酬	543.85	55.01%	1,320.39	72.06%	804.26	71.93%	689.36	77.80%

折旧及摊销费	32.93	3.33%	63.26	3.45%	35.68	3.19%	32.87	3.71%
其他	100.34	10.15%	83.64	4.56%	30.43	2.72%	32.80	3.70%
合计	988.55	100.00%	1,832.42	100.00%	1,118.06	100.00%	88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86.09 万元、1,118.06 万元、1,832.42 万元和 **988.55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42%、3.78%、4.89% 和 **5.06%**，主要由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组成。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在吻合器及其关键零部件的新产品研发和优化领域，结合吻合器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性能升级和优化趋势，有针对性地自主研发相关产品。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整体预算、研发费用支出以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实施进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超声手术刀刀具的研发	500	79.93	77.95	-	-	中试阶段
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	1,001	230.42	245.66	130.29	-	中试阶段
一次性使用微创筋膜闭合器的研发	197	-	100.95	94.6	-	研发结束
一次性使用腔镜用穿刺器（自清洁款）的研发	293	44.42	81.05	119.38	-	中试阶段
一次性圆弧点切吻合器及组件的研发	547	86.42	200.36	165.58	-	中试阶段
一次性管型内脏捆扎提拉器的研发	245	-	91.01	147.96	0.28	研发结束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切割吻合器（单手无极转向款）的研发	903	-	208.88	307.02	338.88	研发结束
一次性使用活动拉钩的研发	367	-	-	87.72	194.55	研发结束
一次性使用包皮切割吻合器的研发	412	-	-	-	85.6	研发结束
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的研发	417	-	-	-	96.41	研发结束
一次性直线切割吻合器及钉仓（3 排钉）的研发	417	-	-	-	131.51	研发结束
一次性使用弧线型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注 2]	540	-	32.33	-	-	研发结束
一次性使用 0602 型直线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注 2]	325	-	27.16	-	-	研发结束
一次性使用 1007 型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	800	198.91	579.57	-	-	研发结束
一次性使用 0208 型肛肠吻合器	200	61.40	127	-	-	中试阶段

研发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实施进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PPH）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						
多次性使用 0604 型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其附件的研发	100	21.27	48.39	-	-	小试阶段
电动产床翻转手臂板	25	-	7.80	12.89	-	研发结束
电动液压手术台研发项目	100	5.68	28.25	45.45	-	中试阶段
手术无影灯研发项目	20	7.56	3.47	7.17	-	中试阶段
产床及配件研发项目	42	0.02	0.45	-	38.86	研发结束
吊塔吊柱吊桥研发项目	100	38.53	3.91	-	-	小试阶段
一种可实现吻合器下痔疮精准切除的支撑套的研发	180	91.69	-	-	-	小试阶段
一次性可吸收组织夹和多次性使用施夹钳的研发	300	66.04	-	-	-	前期研发
装载可吸收缝钉的腔镜组件的研发	250	103.77	-	-	-	前期研发
一次性全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的研发	500	207.55	-	-	-	前期研发
一次性使用 1008 型电动腔镜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	300	71.98	-	-	-	小试阶段
一次性使用 0809 手枪型包皮切割吻合器及其关键组件的研发项目	350	8.42	-	-	-	前期研发

注 1：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在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内部交易抵消，合并抵消金额为 31.75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在合并报表层面内部抵消金额为 335.45 万元。

注 2：项目主要研发支出在致航精密被并表前发生。

（3）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臣医疗	11.88%	9.41%	8.16%	8.93%
戴维医疗	9.82%	8.75%	11.32%	9.41%
维力医疗	4.52%	4.89%	4.25%	2.24%
平均值	8.74%	7.68%	7.91%	6.86%
本公司	5.06%	4.89%	3.78%	3.42%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主要在自主生产的吻合器及其关键零配件领域，但公司营业收入中代理销售的医疗设备和低值医疗耗材的金额较大，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相对较低。若剔除公司代理销售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5.56%、6.57%和 **6.4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各财务费用具体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6.88	230.38	240.12	156.9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88	-	-	-
减：利息收入	13.35	37.46	9.90	14.82
汇兑损益	0.96	14.63	0.24	-7.06
其他	14.92	29.81	9.98	4.37
合计	9.40	237.35	240.43	139.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48 万元、240.43 万元、237.35 万元和 **9.4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54%、0.81%、0.63%和 **0.05%**，占比较小。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费用。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96.67	210.87	149.27	160.66
教育费附加	41.60	90.58	65.81	102.36
房产税	11.38	1.37	1.37	1.37
土地使用税	19.62	39.24	14.17	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3	60.74	41.33	12.63
车船使用税	0.11	0.40	0.25	-
印花税	21.84	29.75	8.17	25.69
其他	1.16	8.18	2.27	-
合计	220.12	441.13	282.65	302.7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02.73 万元、282.65 万元、441.13 万元

和 **220.12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1	-152.79	72.11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0	2.5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7	-0.29	-0.01	-
合计	-14.23	-150.58	72.10	-

注：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	89.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0.19
存货跌价损失	5.19	116.12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8	32.97	-	-
合计	-4.80	149.09	-	89.9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分别为 89.75 万元、72.11 万元、-152.79 万元和 -11.81 万元，2019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一步增加。2020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期末余额较上年有所减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152.79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对部分库存商品和少量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因产品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期末可变现价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吻合器及其零配件等，公司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少量预计短期难以销售、可变现净值低的吻合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09.27	358.84	38.71	103.3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59.82	22.40	164.82	8.72
合计	269.09	381.24	203.53	112.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06 万元、203.53 万元、381.24 万元和 269.09 万元，主要系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公司收到的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股改上市专项奖励	50.00	-	-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大健康产业发展奖励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三位一体政府补贴	7.84	15.92	-	-	与资产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05	3.94	16.10	2.84	与收益相关
春节外省员工留常补助	5.10	-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奖励款	3.56	7.12	1.78	-	与资产相关
纳税十强奖励	3.00	3.00	-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大会奖励	1.00	-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腔内吻合器项目补助	0.83	2.00	2.00	1.83	与资产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0.57	0.92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贴款	0.16	5.00	0.45	-	与收益相关
清淤填土补贴	0.16	0.32	0.26	-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	160.00	-	-	与收益相关
融资奖励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三位一体政府补贴	-	8.00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22.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0.02	0.70	-	与收益相关
绩效评估奖励	-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大会补贴	-	5.00	-	-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企业奖励	-	2.50	-	-	与收益相关
保险费用补助	-	2.1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	1.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	6.75	2.67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资助款	-	-	5.00	-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	-	-	2.27	-	与收益相关
丁堰街道工业经济发展补贴款	-	-	3.00	-	与收益相关
老旧汽车提前淘汰报废奖励补贴	-	-	0.40	-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奖励	-	-	-	2.3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补贴	-	-	-	1.3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	-	-	6.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租金返还奖励	-	-	-	86.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9.27	358.84	38.71	103.34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理财收益	107.36	80.22	117.62	79.14
合计	107.36	80.22	117.62	79.14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来自短期理财收益，分别为 79.14 万元、117.62 万元、80.22 万元和 107.36 万元。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71	-10.72	-0.12	-
合计	-6.71	-10.72	-0.12	-

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处置损失，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分别为 0.12 万元、10.72 万元和 6.71 万元。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收入	4.19	-	0.08	8.26
罚款收入	6.87	19.57	-	-
无需支付款项	0.66	24.44	18.21	7.23
其他	27.28	1.47	0.55	0.35
合计	39.01	45.48	18.84	15.8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4 万元、18.84 万元、45.48 万元和 39.01 万元，主要由无需支付款项和罚款收入组成，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19	1.88	0.44	1.85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3.94	1.40	0.15
其他	22.17	27.36	7.98	-
合计	22.35	53.18	9.83	2.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9.83 万元、53.18 万元和 22.35 万元，发生金额整体较小。2020 年，因公司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以及将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转为营业外支出，导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上年有所上升。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报告期纳税情况

1、报告期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30.72	407.66	271.90	330.73
本期已交数	1,429.60	2,758.24	2,069.22	2,266.75
期末未交数	465.56	530.72	407.66	271.9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604.65	428.49	435.62	278.81
本期已交数	972.77	1,613.25	1,258.55	1,155.12
期末未交数	568.48	604.65	428.49	435.62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5,254.94	9,562.68	5,892.05	6,340.3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3.73	2,390.67	1,473.01	1,585.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3.59	-796.48	-451.03	-392.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9	0.08	0.04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12.3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80	113.23	132.54	100.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8	31.08	19.38	17.04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90.83	-203.47	-118.02	-102.31
所得税费用	745.78	1,535.12	1,068.28	1,207.88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5,232.97	30.11%	36,700.46	32.20%	26,947.23	26.28%	20,049.08	34.06%
非流动资产	81,782.96	69.89%	77,278.51	67.80%	75,599.80	73.72%	38,814.52	65.94%
合计	117,015.93	100.00%	113,978.97	100.00%	102,547.03	100.00%	58,863.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863.60 万元、102,547.03 万元、113,978.97 万元和 117,015.93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4.21%、11.15%和 2.6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9 年末公司完成对孜航精密的收购，期末将其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从资产总额的构成来看，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4%、73.72%、67.80%和 69.89%。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507.36	26.98%	12,154.08	33.12%	4,787.93	17.77%	5,724.80	2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0.00	15.35%	4,860.00	13.24%	710.00	2.63%	-	-
应收票据	-	-	47.50	0.13%	-	-	-	-
应收账款	9,430.83	26.77%	9,148.54	24.93%	10,629.43	39.45%	6,504.99	32.45%
应收款项融资	470.51	1.34%	567.21	1.55%	657.26	2.44%	-	-
预付款项	447.46	1.27%	662.07	1.80%	552.43	2.05%	722.31	3.60%
其他应收款	252.92	0.72%	256.86	0.70%	301.40	1.12%	74.90	0.37%
存货	9,343.77	26.52%	8,718.07	23.75%	9,156.48	33.98%	5,958.83	29.72%
合同资产	267.41	0.76%	168.14	0.4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71	0.29%	117.99	0.32%	152.29	0.57%	1,063.26	5.30%

流动资产合计	35,232.97	100.00%	36,700.46	100.00%	26,947.23	100.00%	20,04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8.93	0.09%	11.27	0.09%	13.29	0.28%	7.74	0.14%
银行存款	9,269.02	97.49%	12,142.81	99.91%	4,774.64	99.72%	5,717.06	99.86%
其他货币资金	229.41	2.42%	-	-	-	-	-	-
合计	9,507.36	100.00%	12,154.08	100.00%	4,787.93	100.00%	5,724.80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5,724.80万元、4,787.93万元、12,154.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55%、17.77%和33.12%。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507.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98%，期末其他货币资金229.41万元系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0.00	4,860.00	710.00	-
其中：理财产品	5,410.00	4,860.00	710.00	-
合计	5,410.00	4,860.00	710.00	-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5,410.00万元，为理财产品。公司在充分考虑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所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可回收性较高，不会对公司资金安排或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	-	-
小计	-	50.00	-	-
减：坏账准备	-	2.50	-	-
合计	-	47.50	-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50.00 万元，系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按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2.5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470.51	567.21	657.26	-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70.51	567.21	657.26	-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金额分别为 657.26 万元、567.21 万元和 470.51 万元。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应收票据	-	1,501.65	1,074.39	230.00	657.26
合计	-	1,501.65	1,074.39	230.00	657.26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应收票据	657.26	2,413.60	2,503.65	-	567.21
合计	657.26	2,413.60	2,503.65	-	567.21
项目	2020. 12. 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 6. 30
应收票据	567.21	1,243.15	1,339.85	-	470.51
合计	567.21	1,243.15	1,339.85	-	470.51

（4）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030.03	9,759.54	11,393.23	7,000.68
减：坏账准备	599.20	611.00	763.80	495.69
期末账面价值	9,430.83	9,148.54	10,629.43	6,504.99
期末流动资产	35,232.97	36,700.46	26,947.23	20,049.0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	26.77%	24.93%	39.45%	32.45%
当期营业收入	19,545.25	37,442.78	29,560.28	25,925.0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1.32%	26.07%	38.54%	27.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4.99 万元、10,629.43 万元和 9,148.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5%、39.45%和 24.93%。**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9,430.8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77%。**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0%、38.54%、26.07%和 **51.3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019 年末公司完成对孜航精密的收购，合并报表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孜航精密的期末应收账款，而孜航精密的营业收入自 2020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因此，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2.74%，增长幅度较大，且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亦大幅上升。2020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4.34%，且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降低。**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7%，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和吻合器零配件业务产生，上述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分别销往综合医院和吻合器生产厂商，公司通常会给予其一定期限的信用账期。其中，医院的回款周期通常较长，公司应收对象以常州及周边地区公立医院为主，医院的资金实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与主要吻合器生产厂商客户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一般给予其 2-3 个月的信用期限。公司吻合器产品的销售以款到发货为主，对于部分合作稳定的主要客户给予 1-2 个月的信用账款。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1年6月30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0.03	100%	599.20	5.97%	9,430.83
	合计	10,030.03	100%	599.20		9,430.83
2020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59.54	100%	611.00	6.26%	9,148.54
	合计	9,759.54	100%	611.00	-	9,148.54
2019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93.23	100%	763.80	6.70%	10,629.43
	合计	11,393.23	100%	763.80	-	10,629.43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0.68	100%	495.69	7.08%	6,504.99
	合计	7,000.68	100%	495.69	-	6,504.99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1年以内	9,595.73	95.67%	479.79	5.00%	9,115.94
	1至2年	383.87	3.83%	76.77	20.00%	307.10
	2至3年	15.58	0.16%	7.79	50.00%	7.79
	3年以上	34.85	0.35%	34.85	100.00%	0.00
	合计	10,030.03	100.00%	599.20	5.97%	9,430.83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80.38	95.09%	464.02	5.00%	8,816.36
	1至2年	316.48	3.24%	63.30	20.00%	253.18

	2 至 3 年	157.98	1.62%	78.99	50.00%	78.99
	3 年以上	4.70	0.05%	4.70	100.00%	0.00
	合计	9,759.54	100.00%	611.00	6.26%	9,148.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224.36	89.74%	511.22	5.00%	9,713.15
	1 至 2 年	1,109.66	9.74%	221.93	20.00%	887.73
	2 至 3 年	57.11	0.50%	28.56	50.00%	28.56
	3 年以上	2.09	0.02%	2.09	100.00%	0.00
	合计	11,393.23	100.00%	763.80	6.70%	10,629.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57.26	92.24%	322.86	5.00%	6,134.40
	1 至 2 年	456.67	6.52%	91.33	20.00%	365.34
	2 至 3 年	10.50	0.15%	5.25	50.00%	5.25
	3 年以上	76.24	1.09%	76.24	100.00%	0.00
	合计	7,000.68	100.00%	495.69	7.08%	6,504.9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2.24%、89.74%、95.09%和 **95.67%**，整体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销或核销、转回或收回，以及因合并范围变动而增加的坏账准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	-	72.11	89.75
当期转销或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	12.15	70.26
当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11.81	152.79	-	-
合并范围变动	-	-	208.16	87.3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9.75 万元、72.11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0.26 万元、12.15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因合并范围的变动，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增加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7.30 万元和 208.16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当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1.81 万元。**

③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维力医疗	-	-	-	-	-	-
天臣医疗	5%	10%	30%	50%	80%	100%
戴维医疗	5%	10%	20%	50%	80%	100%
东星医疗	5%	20%	50%	100%	100%	100%

注：维力医疗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且计提比例相对较为谨慎。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2021年 6月末	无锡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5.22	7.73%	1年以内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659.74	6.58%	1年以内
	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1.62	6.20%	1年以内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473.01	4.72%	1年以内
	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16.82	4.16%	1年以内
	合计	2,946.41	29.38%	
2020年末	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7.03	8.47%	1年以内
	江苏钱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6.84	7.86%	1年以内
	云南雷菊科技有限公司	530.16	5.43%	1年以内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94.58	5.07%	1年以内
	无锡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4.21	4.86%	1年以内
	合计	3,092.82	31.69%	-
2019年末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875.88	7.69%	1年以内、1-2年
	沛县人民医院	830.00	7.29%	1年以内、1-2年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782.05	6.86%	1年以内、1-2年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780.87	6.85%	1年以内
	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34.25	5.57%	1年以内
	合计	3,903.06	34.26%	-
2018年末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620.91	8.87%	1年以内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98.99	8.56%	1 年以内
	沛县人民医院	558.20	7.97%	1 年以内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462.49	6.61%	1 年以内、1-2 年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40.22	4.86%	1 年以内
	合计	2,580.80	36.8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580.80 万元、3,903.06 万元、3,092.82 万元和 **2,946.4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7%、34.26%、31.69%和 **29.38%**。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6.96	95.42%	511.78	77.30%	530.08	95.95%	709.67	98.25%
1 至 2 年	0.50	0.11%	130.29	19.68%	22.09	4.00%	12.60	1.74%
2 至 3 年	20.00	4.47%	20.00	3.02%	0.23	0.04%	0.03	0.01%
3 年以上	-	-	-	-	0.03	0.01%	-	-
预付款项合计	447.46	100.00%	662.07	100.00%	552.43	100.00%	722.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22.31 万元、552.43 万元、662.07 万元和 **447.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2.05%、1.80%和 **1.27%**。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新产品开发服务费、房租物业费和材料采购款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 项期末余 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4.15	12.10%	1 年以内	采购款

天元律师事务所	30.00	6.70%	1年以内	中介机构费
上海华岛液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44	6.13%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顺铭科技有限公司	27.35	6.11%	1年以内	采购款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1	6.1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66.25	37.14%	-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4	7.76%	13.02	5.07%	276.10	91.47%	53.85	71.56%
1至2年	193.42	76.40%	224.99	87.54%	10.10	3.35%	13.40	17.81%
2至3年	29.29	11.57%	10.10	3.93%	9.15	3.03%	7.40	9.83%
3年以上	10.80	4.27%	8.90	3.46%	6.50	2.15%	0.60	0.80%
其他应收款余额	253.16	100.00%	257.02	100.00%	301.85	100.00%	75.25	100.00%
减：坏账准备	0.23	-	0.16	-	0.45	-	0.36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52.92	-	256.86	-	301.40	-	74.9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0 万元、301.40 万元、256.86 万元和 **252.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1.12%、0.70% 和 **0.72%**，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48.49	253.82	292.94	68.13
备用金	-	-	2.00	0.35
其他	4.66	3.20	6.91	6.78
合计	253.16	257.02	301.85	75.25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押金及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0.36 万元、0.45 万元、0.16 万元和 **0.2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末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5.35	57.42%	1-2年	保证金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61.39	24.25%	1-3年	保证金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7.94	3.14%	2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2.37%	2-3年、4年以上	保证金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	1.98%	2-3年	保证金
	合计	225.68	89.16%		
2020年末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5.35	56.55%	1-2年	保证金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61.39	23.89%	1-2年	保证金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10.00	3.89%	1-2年	保证金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7.94	3.09%	2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2.33%	2-5年	保证金
	合计	230.68	89.75%	-	-
2019年末	常州市武进湖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5.35	48.15	1年以内	保证金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61.39	20.34	1年以内	保证金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19.50	6.46	1年以内	保证金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00	4.97	1年以内	保证金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10.00	3.31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51.24	83.23	-	-
2018年末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00	19.93	1年以内	保证金
	平阳县人民医院	7.90	10.50	1年以内	保证金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医院	7.70	10.23	1年以内	保证金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	7.97	3年以内	保证金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	6.64	3年以内	保证金
	江西省医药采购服务中心	5.00	6.64	1-2年	保证金
	合计	46.60	61.91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主要为生产厂房开工、竣工保证金，参与招标的保证金，以及公司与直销医院客户合同中约定的质保金等。

（7）存货

①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91.35	19.17%	1,258.25	14.43%	1,242.17	13.57%	1,052.64	17.67%
库存商品	6,247.82	66.87%	6,523.81	74.83%	6,940.64	75.80%	4,010.68	67.31%
在产品	755.11	8.08%	518.27	5.94%	655.46	7.16%	601.20	10.09%
发出商品	116.01	1.24%	79.01	0.91%	24.38	0.27%	235.00	3.94%
半成品	254.63	2.73%	220.48	2.53%	252.25	2.75%	44.37	0.74%
委托加工物资	178.84	1.91%	118.25	1.36%	41.57	0.45%	14.94	0.25%
合计	9,343.77	100.00%	8,718.07	100.00%	9,156.48	100.00%	5,958.83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958.83万元、9,156.48万元和8,718.07万元，占各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72%、33.98%和23.75%。2019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53.66%，主要系期末合并孜航精密资产负债表，相应增加存货金额2,874.74万元。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9,343.77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26.5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合计分别为84.98%、89.37%、89.26%和86.0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项目的变动分析如下：

1) 原材料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052.64万元、1,242.17万元、1,265.34万元和1,798.44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7.67%、13.57%、14.32%和19.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3.23	80.25%	869.00	68.68%	1,085.82	87.41%	1,014.13	96.34%
1-2年	256.57	14.27%	274.83	21.72%	137.57	11.08%	28.39	2.70%

2-3 年	66.52	3.70%	120.08	9.49%	18.78	1.51%	3.79	0.36%
3 年以上	32.12	1.79%	1.42	0.11%	-	-	6.34	0.60%
合计	1,798.44	100.00%	1,265.34	100.00%	1,242.17	100.00%	1,052.64	100.00%

公司原材料的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一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6.34%、87.41%、68.68%和 **80.25%**。

2) 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010.68 万元、6,940.64 万元、6,632.84 万元和 **6,357.82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7.31%、75.80%、75.08%和 **6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产品	医疗设备	2,578.00	40.55%	2,931.77	44.20%	2,891.13	41.66%	2,385.16	59.47%
	低值耗材	114.50	1.80%	102.70	1.55%	121.16	1.75%	140.02	3.49%
	配件	163.93	2.58%	147.11	2.22%	146.80	2.12%	158.89	3.96%
自产产品	吻合器类	535.03	8.42%	673.34	10.15%	1,122.55	16.17%	1,084.85	27.05%
	吻合器零配件	2,511.19	39.50%	2,356.14	35.52%	2,192.01	31.58%	-	-
	医疗设备	455.16	7.16%	421.78	6.36%	466.98	6.73%	241.76	6.03%
	合计	6,357.82	100.00%	6,632.84	100.00%	6,940.64	100.00%	4,010.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代理的医疗设备、吻合器零配件和吻合器类产品。其中，公司代理销售的医疗设备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上游生产厂商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而下游客户的需求具有及时性的特点，因此，公司需根据销售预期提前备货；公司的吻合器零件、组件产品类别繁多，期末库存商品主要是按照客户订单定制化生产，部分为根据预测和订单情况进行的常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04.46	66.13%	4,769.87	71.91%	5,866.39	84.52%	3,309.34	82.51%
1-2 年	1,598.74	25.15%	1,309.61	19.74%	743.80	10.72%	528.86	13.19%
2-3 年	397.29	6.25%	366.20	5.52%	248.02	3.57%	172.48	4.30%
3 年以上	157.32	2.47%	187.15	2.82%	82.44	1.19%	-	-
合计	6,357.82	100.00%	6,632.84	100.00%	6,940.64	100.00%	4,010.68	100.00%

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82.51%、84.52%、71.91%和 **66.13%**。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代理的手术无影灯、手术床等医疗设备以及部分吻合器组件，因客户对配件或功能细节要求存在差异，部分型号的医疗设备销售周期较长。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跌价准备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期末数
2020 年度	原材料	-	7.09	-	7.09
	库存商品	-	109.03	-	109.03
	合计	-	116.12	-	116.12
2021 年 1-6 月	原材料	7.09	-	-	7.09
	库存商品	109.03	5.19	4.21	110.01
	合计	116.12	5.19	4.21	117.10

2020 年末，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期无法使用的原材料，以及市场销售预期较差、库龄较长、预期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吻合器、吻合器零件和吊塔等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116.1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31%。**2021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19 万元**。

(8) 合同资产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14 万元、**267.41 万元**，主要系质保金，且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理财	-	-	2.84	1,033.09
待抵扣税金	102.71	117.99	149.45	30.17
合计	102.71	117.99	152.29	1,06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63.26 万元、152.29 万元、117.99 万元和 102.71 万元，占各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0%、0.57%、0.32% 和 0.29%。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125.92	12.38%	3,910.09	5.06%	3,712.04	4.91%	652.45	1.68%
在建工程	4,241.87	5.19%	5,479.65	7.09%	2,717.43	3.59%	66.54	0.17%
使用权资产	249.34	0.30%	-	-	-	-	-	-
无形资产	13,256.24	16.21%	13,979.14	18.09%	15,451.21	20.44%	5,055.65	13.03%
商誉	53,212.13	65.07%	53,212.13	68.86%	53,212.13	70.39%	30,846.28	79.47%
长期待摊费用	161.14	0.20%	209.11	0.27%	193.12	0.26%	68.28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13	0.50%	326.67	0.42%	283.09	0.37%	160.93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9	0.15%	161.72	0.21%	30.78	0.04%	1,964.39	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82.96	100.00%	77,278.51	100.00%	75,599.80	100.00%	38,814.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2021 年	房屋及建筑物	5,958.44	43.76	5,914.68	58.41%

期间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例
6月末	电子设备	125.31	72.61	52.70	0.52%
	运输设备	386.44	319.56	66.88	0.66%
	办公设备	169.73	116.64	53.09	0.52%
	机器设备	6,941.26	2,902.69	4,038.57	39.88%
	合计	13,581.18	3,455.25	10,125.92	100.00%
2020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62.56	39.89	122.66	3.14%
	电子设备	116.78	59.93	56.86	1.45%
	运输设备	386.44	304.20	82.24	2.10%
	办公设备	150.74	107.50	43.23	1.11%
	机器设备	6,104.28	2,499.18	3,605.10	92.20%
	合计	6,920.80	3,010.71	3,910.09	100.00%
2019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62.56	31.53	131.03	3.53%
	电子设备	81.07	42.95	38.12	1.03%
	运输设备	370.11	274.31	95.80	2.58%
	办公设备	139.24	87.25	51.98	1.40%
	机器设备	5,168.80	1,773.69	3,395.11	91.46%
	合计	5,921.77	2,209.74	3,712.04	100.00%
2018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62.56	24.45	138.11	21.17%
	电子设备	32.99	21.02	11.97	1.84%
	运输设备	284.81	241.91	42.91	6.58%
	办公设备	68.82	40.55	28.27	4.33%
	机器设备	993.11	561.92	431.19	66.09%
	合计	1,542.29	889.84	652.45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52.45万元、3,712.04万元和3,910.09万元，占各年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8%、4.91%和5.06%。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125.92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2.38%。公司固定资产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而逐渐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东星华美新建厂房	-	-	5,415.44	98.83%	2,295.33	84.47%	66.54	100.00%
孜航精密新建厂房	2,250.03	53.04%	53.81	0.98%	27.05	1.00%	-	-
自制模具	-	-	10.40	0.19%	316.30	11.64%	-	-
外购设备	211.42	4.98%	-	-	78.74	2.90%	-	-
新建厂房装修工程	1,780.43	41.97%	-	-	-	-	-	-
合计	4,241.87	100.00%	5,479.65	100.00%	2,717.43	100.00%	66.5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6.54 万元、2,717.43 万元和 5,479.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7%、3.59%和 7.09%。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 2019 年 5 月起，公司开始投资医疗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建成后将用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生产、办公。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4,241.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19%，随着医疗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完成，即东星华美新建厂房的转固，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同时，本期新增孜航精密新建厂房、新建厂房装修工程等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 6. 30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东星华美新建厂房	5,415.44	380.45	5,795.89	-
孜航精密新建厂房	53.81	2,196.22	-	2,250.03
自制模具	10.40	45.01	55.41	-
外购设备	-	211.42	-	211.42
新建厂房装修工程	-	1,780.43	-	1,780.43
合计	5,479.65	4,613.52	5,851.30	4,241.87
工程名称	2020.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东星华美新建厂房	2,295.33	3,120.10	-	5,415.44
孜航精密新建厂房	27.05	26.76	-	53.81
自制模具	316.30	231.43	537.33	10.40
外购模具	78.74	-	78.74	-
合计	2,717.43	3,378.29	616.07	5,479.65
工程名称	2019.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东星华美新建厂房	66.54	2,228.79	-	2,295.33
孜航精密新建厂房	-	27.05	-	27.05
自制模具	-	316.30	-	316.30
外购模具	-	78.74	-	78.74
合计	66.54	2,650.89	-	2,717.43
工程名称	2018.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东星华美新建厂房	-	66.54	-	66.54
合计	-	66.54	-	66.54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20.10	143.87	-	3,176.23
专利权	13,222.00	3,240.99	-	9,981.01
商标权	1.60	1.60	-	-
软件	186.23	87.23	-	99.00
合计	16,729.94	3,473.70	-	13,256.24
项目	2020.12.31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20.10	110.67	-	3,209.43
专利权	13,222.00	2,538.62	-	10,683.38
商标权	1.60	1.60	-	-

软件	159.24	72.91	-	86.33
合计	16,702.94	2,723.80	-	13,979.14
项目	2019.12.31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320.10	44.27	-	3,275.83
专利权	13,222.00	1,133.87	-	12,088.13
商标权	1.60	1.60	-	-
软件	132.75	45.5	-	87.25
合计	16,676.45	1,225.24	-	15,451.21
项目	2018.12.31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5,500.00	508.4	-	4,991.60
商标权	1.12	1.12	-	-
软件	81.61	17.55	-	64.05
合计	5,582.73	527.08	-	5,05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 5,055.65 万元、15,451.21 万元、13,979.14 万元和 **13,256.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3%、20.44%、18.09%和 **16.21%**。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威克医疗的收购后，对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35 项专利、7 项商标分别以经评估的 5,500.00 万元和 1.12 万元入账，**专利权的摊销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商标权因金额较小在 2018 年摊销完毕。**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孜航精密的收购后，对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41 项专利、3 项商标分别以经评估的 7,722.00 万元和 0.48 万元入账，**专利权的摊销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商标权因金额较小在 2019 年摊销完毕。**

2019 年，公司无形资产中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 3,320.10 万元，系子公司东星华美购买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土地，以及新增孜航精密位于武进区湖塘镇的土地。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收购三丰原创	110.41	110.41	110.41	110.41
收购威克医疗	30,735.87	30,735.87	30,735.87	30,735.87
收购孜航精密	22,365.84	22,365.84	22,365.84	-
合计	53,212.13	53,212.13	53,212.13	30,84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46.28 万元、53,212.13 万元、53,212.13 万元和 **53,212.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47%、70.39%、68.86%和 **65.07%**，占比较高。

公司商誉的形成主要系公司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扩展医疗器械产品的自主研发和生产，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陆续收购三丰原创、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构建了吻合器业务产业链，增加了吊塔吊桥产品。上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了商誉，公司商誉形成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取得股权比例	购买日	合并成本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
三丰原创	55.00%	2016.10.31	165.00	54.59	110.41
威克医疗	100.00%	2018.1.31	39,500.00	8,764.13	30,735.87
孜航精密	100.00%	2019.12.31	39,800.00	17,434.16	22,365.84

①收购威克医疗基本情况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1) 商誉形成的会计处理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547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威克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9,609.99 万元，评估增值 36,747.69 万元，评估增值 1283.85%。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威克医疗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500.00 万元。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威克医疗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18 号），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威克医疗 35 项专利和 7 项商标的评估值为 5,501.1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威克医疗的无形资产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17 万元，其他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为依据，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764.13 万元。购买日股权收购价款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30,735.87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商誉列报。

2)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威克医疗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和专利商标权）①	4,014.13	3,134.15	3,329.85	1,898.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余额②	30,735.87	30,735.87	30,735.87	30,735.87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余额③	-	-	-	-
专利商标权期末价值④	3,605.04	3,882.35	4,436.97	4,991.60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公允价值⑤=①+②+③+④	38,355.04	37,752.38	38,502.70	37,626.16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⑥	43,300.00	39,900.00	44,000.00	46,3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⑦=⑤-⑥（大于 0 时）	-	-	-	-

公司收购威克医疗的业绩对赌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相关业绩对赌方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80 万元、3,216 万元和 3,860 万元，三年累计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756 万元，威克医疗均超额完成业绩对赌。报告期内，威克医疗的经营业绩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和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8,960.71	15,505.90	16,496.85	14,770.81
净利润	2,536.81	3,999.99	4,100.57	4,10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7.60	3,922.22	4,026.26	4,052.28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	-	3,860.00	3,216.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019 年，威克医疗的吻合器产品销量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1.69%。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医院的外科手术无法正常开展，海外市场需求下降幅度较大，国内市场亦受到不利影响，威克医疗的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6.01%。2021 年 1-6 月，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威克医疗前期市场推广取得成效，终端医院对威克医疗的吻合器产品使用量增加，同时，国外市场需求恢复增长，威克医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威克医疗原股东为感谢员工对威克医疗发展所作出的贡献，2020 年 1 月和 2021 年 1 月分别以自有资金对威克医疗员工发放现金奖励。虽然上述行为系原股东个人行为，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但公司谨慎性原则将上述奖励款分别计入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管理费用中，导致威克医疗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199.38 万元和 200.25 万元。若不考虑上述影响，威克医疗 2019 年可实现扣除非后净利润 4,225.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4.28%；2020 年可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122.4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4%，主要系受到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外科手术推迟或取消，对吻合器的产品需求下降所致。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后，威克医疗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19 年 2 月、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8 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威克医疗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对威克医疗相关资产形成的资产组进行评估，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威克医疗的评估值分别为 46,300.00 万元、44,000.00 万元、39,900.00 万元和 43,300.00 万元，均高于资产组公允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收购孜航精密基本情况

公司收购孜航精密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1) 商誉形成的会计处理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11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孜航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的评估值为 39,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3,279.06 万元，评估增值 502.63%。其中，孜航精密 41 项专利和 3 项商标的评估值为 7,722.48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孜航精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8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孜航精密的无形资产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37 万元，其他资产和负债以账面价值为依据，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7,434.16 万元，购买日股权收购价款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22,365.84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商誉列报。

2)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孜航精密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2019 年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和专利商标权）①	14,055.85	10,866.17	9,55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余额②	22,365.84	22,365.84	22,365.8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余额③	-	-	-
专利商标权期末价值④	6,375.96	6,801.03	7,651.16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公允价值⑤=①+②+③+④	42,797.66	40,033.04	39,568.4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⑥	44,700.00	42,500.00	43,0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⑦=⑤-⑥（大于 0 时）	-	-	-

公司收购孜航精密的业绩对赌期为 2019 年和 2020 年，相关业绩对赌方承诺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60 万元、4,400 万元，两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60 万元。2019 年孜航精密超额完成对赌业绩，2020 年孜航精密实际完成 4,250.12 万元，未能完成业绩对赌。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孜航精密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7,930.67	14,063.24	13,694.02
净利润	2,083.74	4,313.19	4,24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6.92	4,250.12	4,226.39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	-	4,400.00	3,66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2020 年，孜航精密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上升，因新冠疫情导致医院部分外科手术推迟或取消，对孜航精密下游吻合器厂商客户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孜航精密的业绩增长未达预期。鉴于孜航精密的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的不利变化未对其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6 月，随着下游吻合器市场恢复增长，孜航精密的吻合器零部件产品销量同比上升，盈利能力亦相应提高。**

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8 月**，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孜航精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对孜航精密相关资产形成的资产组进行评估，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孜航精密的评估值分别为 43,000.00 万元、42,500.00 万元和 **44,700.00 万元**，均高于资产组公允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收购三丰原创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丰东星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三丰东星以 165.00 万元现金收购陶娟、钮文华、田志刚三人持有的三丰原创 55.00%的股权。

1) 商誉形成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CZ-008 号），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三丰原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182.88 万元，评估增值 17.95 万元，评估增值 10.88%。在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综合考虑三丰原创的产品市场前景、技术实力等因素，经协商，三丰东星以 165.00 万元收购三丰原创 55.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三丰原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54.59 万元，购买日股权收购价款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 110.41 万元计入合并报表商誉列报。

2)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三丰原创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和专利商标权）①	459.50	713.42	589.43	41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余额②	110.41	110.41	110.41	110.4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账面余额③	224.17	224.17	224.17	224.17
专利商标权期末价值④	-	-	-	-
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公允价值⑤=①+②+③+④	794.09	1,048.00	924.01	748.34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⑥	1,872.33	1,852.28	1,622.15	1,477.21
商誉减值损失⑦=⑤-⑥（大于 0 时）	-	-	-	-

报告期内，三丰原创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92.21	1,508.53	1,939.31	1,381.82
净利润	49.83	123.99	175.67	15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83	141.58	174.93	159.4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所审计

报告期内，三丰原创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59.41 万元、174.93 万元、141.58 万元和 49.83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经测算三丰原创相关资产形成的资产组公允价值均小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62.07	13.64	33.39	48.82	93.50
模具	47.04	36.86	16.26	-	67.64

合计	209.11	50.50	49.65	48.82	161.14
项目	2020.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51.56	81.86	71.35	-	162.07
模具	41.56	29.04	23.56	-	47.04
合计	193.12	110.91	94.92	-	209.11
项目	2019.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52.87	53.96	42.28	87.01	151.56
模具	15.41	48.30	22.14	-	41.56
合计	68.28	102.26	64.42	87.01	193.12
项目	2018.12.31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合并范围变动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48.80	14.48	25.19	14.78	52.87
模具	26.27	4.03	14.88	-	15.41
合计	75.07	18.51	40.07	14.78	6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68.28万元、193.12万元、209.11万元和**161.14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8%、0.26%、0.27%和**0.20%**，主要系装修工程和模具，金额及占比较小。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39.08	147.39	162.95	118.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56	83.24	0.27	5.95
递延收益	98.13	96.04	92.85	0.73
销售返利	42.35	-	27.03	35.98
合计	412.13	326.67	283.09	16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60.93万元、283.09万元、326.67万元和**412.13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2.14	112.79	-	249.35
合计	362.14	112.79	-	249.35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厂房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在租赁期间内计提折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35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采购预付款	124.19	161.72	30.78	1,964.39
合计	124.19	161.72	30.78	1,96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4.39 万元、30.78 万元、161.72 万元和 124.19 万元，主要为资产采购预付款。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873.03	85.61%	13,340.23	86.96%	33,879.88	89.00%	20,048.92	76.20%
非流动负债	1,996.29	14.39%	2,001.27	13.04%	4,188.59	11.00%	6,261.41	23.80%
合计	13,869.32	100.00%	15,341.51	100.00%	38,068.47	100.00%	26,310.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310.33 万元、38,068.47 万元、15,341.51 万元和 13,869.32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0%、89.00%、86.96%和 85.61%。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8,118.15	68.37%	5,536.02	41.50%	4,629.37	13.66%	1,818.80	9.07%
预收款项	-	-	-	-	890.86	2.63%	852.35	4.25%
合同负债	759.48	6.40%	328.07	2.4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5.66	10.74%	2,059.79	15.44%	2,043.19	6.03%	1,450.00	7.23%
应交税费	1,146.79	9.66%	1,275.52	9.56%	948.02	2.80%	803.82	4.01%
其他应付款	45.84	0.39%	4,102.54	30.75%	25,188.27	74.35%	14,884.06	74.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90	1.25%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8.21	3.19%	38.28	0.29%	180.17	0.53%	239.90	1.20%
流动负债合计	11,873.03	100.00%	13,340.23	100.00%	33,879.88	100.00%	20,048.92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资产购建款	4,274.57	2,659.22	1,108.19	15.70
材料采购款	2,407.05	1,447.83	1,709.13	1,750.77
外协加工费	1,189.31	1,209.84	1,496.32	24.29
费用类款项	247.23	219.13	315.73	28.03
合计	8,118.15	5,536.02	4,629.37	1,81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18.80 万元、4,629.37 万元、5,536.02 万元和 8,118.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7%、13.66%、41.50%和 68.37%，主要为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材料采购款和外协加工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新厂房建设，应付工程款余额增加，以及应付外协加工费增加所致。

（2）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52.35 万元、890.86 万元、328.07 万元和 **759.48 万元**，主要系预收产品销售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271.13	2,059.33	2,038.64	1,446.3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3.26	2,010.23	1,971.00	1,432.56
2、职工福利费	6.78	10.34	28.52	-
3、社会保险费	2.63	2.42	2.63	1.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	2.26	2.34	1.66
工伤保险费	0.13	0.01	0.08	0.05
生育保险费	0.17	0.16	0.22	0.15
4、住房公积金	1.43	1.32	1.14	0.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3	35.01	35.36	11.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	0.46	4.55	3.6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39	0.45	4.40	3.51
2、失业保险费	0.14	0.01	0.15	0.10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275.66	2,059.79	2,043.19	1,4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50.00 万元、2,043.19 万元、2,059.79 万元和 **1,275.66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3%、6.03%、15.44%和 **10.7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相应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亦相应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65.56	530.72	407.66	271.90
企业所得税	568.48	604.65	428.49	435.62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城市建设维护税	31.38	36.31	22.91	17.80
房产税	6.76	0.34	0.34	0.34
土地使用税	9.81	9.81	9.81	0.00
个人所得税	41.23	44.78	56.94	64.36
教育费附加	14.46	17.10	12.32	8.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6	9.10	4.20	4.08
印花税	1.16	21.55	3.74	1.08
其他	-	1.16	1.62	-
合计	1,146.79	1,275.52	948.02	80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03.82 万元、948.02 万元、1,275.52 万元和 1,146.79 万元，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5）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884.06 万元、25,188.27 万元和 4,102.5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4.24%、74.35%和 30.75%，主要系公司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应付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款。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84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39%，占比较小。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售返利	282.36	-	180.17	239.90
待转销项税	95.84	38.28	-	-
合计	378.21	38.28	180.17	23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39.90 万元、180.17 万元、38.28 万元和 378.21 万元，主要由销售返利和待转销项税组成。公司对全年采购额达到约定金额的客户，会按照比例给予一定比例计算返利金额，并以实物返利的形式进行销售返利。2018 年吻合器业务的销售返利主要在次年实施，2019 年以来改为在当年完成销售返利。2019 年末的销售返利余额系吻合器零部件业务

尚待实施返利的余额。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期尚待实施的销售返利余额为 282.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返利	287.95	522.71	429.59	401.79
合计	287.95	522.71	429.59	401.79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发生的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401.79 万元、429.59 万元和 522.71 万元，公司计提销售返利金额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实施返利时相应确认收入和成本。2021 年 1-6 月，公司根据经销商全年销售预计计提的销售返利金额为 287.95 万元。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2,002.85	47.82%	5,507.84	87.96%
租赁负债	83.95	4.21%	-	-	-	-	-	-
递延收益	415.18	20.80%	398.77	19.93%	372.52	8.89%	4.83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7.15	75.00%	1,602.51	80.07%	1,813.22	43.29%	748.74	11.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6.28	100.00%	2,001.27	100.00%	4,188.59	100.00%	6,26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07.84 万元和 2,002.85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6%和 47.82%，均为担保借款。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政府补助	415.18	398.77	372.52	4.83
合计	415.18	398.77	372.52	4.83

公司期末递延收益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期末余额为待以后期间分期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4.83 万元、372.52 万元、398.77 万元和 415.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腔内吻合器项目补助	-	0.83	2.83	4.83	与资产相关
土地奖励款	343.41	346.97	354.09	-	与资产相关
清淤填土补贴	15.12	15.28	15.60	-	与资产相关
三位一体补贴	56.65	35.68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5.18	398.77	372.52	4.83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48.74 万元、1,813.22 万元、1,602.51 万元和 1,497.15 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房屋租赁余额为 83.95 万元。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8	3.54	3.21	4.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2	1.85	1.83	2.6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0、3.21、3.54 和 1.98。公司代理

销售的医疗器械，以及吻合器零配件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通常会给予终端医院、吻合器生产厂商一定期限的信用账期，其中，医院的结算及回款周期较长，医疗器械代理厂商垫资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9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包含孜航精密期末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因此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上升。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88013	天臣医疗	24.06	65.63	100.49	68.32
300314	戴维医疗	8.99	25.74	26.05	23.14
603309	维力医疗	5.28	10.97	9.90	8.88
平均值		12.78	34.11	45.48	33.45
本公司		1.98	3.54	3.21	4.30
其中：经销模式		5.23	12.01	17.12	28.14
直销模式		1.02	1.80	0.89	1.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销售模式差异所致。公司存在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且销售规模均较大。其中，经销模式下主要是销售吻合器和医疗设备等产品，销售回款期限较短，并以款到发货为主，对应的应收周转率相对较高；直销模式下主要是直接面向医疗客户销售医疗耗材和医疗设备，以及面向吻合器生产厂商销售吻合器零配件，公司给予客户信用账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对应的应收周转率相对较低。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以经销商预付货款的经销模式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在经销模式下，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4、17.12 和 12.0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维力医疗，低于天臣医疗、戴维医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距较小。2021 年 1-6 月，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23。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个别合作时间较长、信用度较高的吻合器业务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在直销模式，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0、0.89、1.80 和 1.02，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包含新增的吻合器零部件业务，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2020 年，随着公

司医疗器械代理业务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的加强，直销模式下的应收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1）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0、1.83、1.85 和 **0.92**。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采取预测备货的方式保证合理的安全库存。2019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包含孜航精密期末存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加强存货的管理，且营业成本同比上升，因此当期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88013	天臣医疗	1.49	2.55	3.07	2.89
300314	戴维医疗	0.63	1.91	1.89	1.84
603309	维力医疗	1.80	5.21	5.25	5.38
平均值		1.31	3.22	3.40	3.37
本公司		0.92	1.85	1.83	2.60
剔除合并影响后 ^注		0.92	2.21	2.26	2.60

注：2019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包含孜航精密期末存货，但未合并孜航精密的利润表，2019 年末剔除孜航精密的存货余额后计算发行人实际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需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根据市场销售预期备货，并根据各月份的实际销售情况、库存情况、生产能力等因素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公司的吻合器业务，为及时响应下游经销商的需求，主要采用“备货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市场需求预计的备货式生产，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与维力医疗等上市公司采用的“以销定产”模式存在差异。公司的医疗器械代理业务，一方面，需要按照医院的要求提前备货，低值耗材和常用医疗设备需要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年度代理协议和未来市场需求预期，采购部分通用型医疗设备。因此，公司代理业务的期末存货金额相对较高。上述因素导致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值。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97	2.75	0.80	1.00
速动比率（倍）	2.18	2.10	0.53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85%	13.46%	37.12%	44.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	5.23%	31.50%	41.5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44.38	12,174.80	7,005.68	7,190.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4.49	42.51	25.54	41.3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80、2.75 和 **2.9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53、2.10 和 **2.18**。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购孜航精密的现金对价尚有两期未支付，流动负债中应付股权转让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0 年完成股权融资且公司盈利能力同比上升，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陆续支付收购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的股权转让款，流动负债金额同比大幅降低。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同比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 44.70%、37.12%、13.46% 和 **11.85%**，2020 年公司在完成股权融资后，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90.51 万元、7,005.68 万元、12,174.80 万元、**6,544.38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39 倍、25.54 倍、42.51 倍和 **764.49 倍**。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长期借款已偿还，本期利息支出大幅下降所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88013	天臣医疗	18.53	23.03	2.97	1.32
300314	戴维医疗	7.11	4.84	5.08	6.55
603309	维力医疗	1.50	1.82	1.82	1.51
平均值		9.05	9.90	3.29	3.13
本公司		2.97	2.75	0.80	1.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88013	天臣医疗	17.25	21.56	1.34	0.77
300314	戴维医疗	5.86	4.21	4.40	5.67
603309	维力医疗	0.95	1.26	1.37	1.12
平均值		8.02	9.01	2.37	2.52
本公司		2.18	2.10	0.53	0.7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688013	天臣医疗	4.93	3.99	14.19	29.12
300314	戴维医疗	10.15	15.03	14.12	10.51
603309	维力医疗	26.70	23.16	28.81	33.54
平均值		13.93	14.06	19.04	24.39
本公司		11.85	13.46	37.12	44.70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因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威克医疗和孜航精密 100%股权，且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较高，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 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且盈利能力同比大幅上升，在陆续支付现金股权转让对价后，公司的资金压力得到明显缓解，因此，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同行业上市公司天臣医疗在 2020 年完成 IPO 股权融资，因此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提高，减小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差距，且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1,500.00万元。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均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83	11,406.67	4,931.63	4,49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75	-27,592.46	-13,853.57	-14,89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4	23,567.68	7,987.23	8,654.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	-15.73	-2.16	7.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13	7,366.15	-936.88	-1,739.3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3.39	40,660.58	32,112.89	29,04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61	110.52	6.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08	544.41	697.08	25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3.08	41,315.50	32,816.24	29,30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9.82	12,896.29	14,256.64	13,953.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9.97	8,545.70	5,929.57	4,32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0.20	4,801.99	3,620.35	3,72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26	3,664.86	4,078.05	2,79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4.26	29,908.84	27,884.61	24,80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83	11,406.67	4,931.63	4,494.2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4.23万元、4,931.63万元、11,406.67万元和**6,118.8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收现情况良好，有利于保证公司的付现能力。

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4,509.15	8,027.56	4,823.76	5,132.4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23	-150.58	72.10	-
资产减值准备	-4.80	149.09	-	89.93
固定资产折旧	483.00	854.67	170.62	132.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79	-	-	-
无形资产摊销	716.70	1,432.16	638.48	521.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6	94.92	64.42	4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0	12.61	0.56	1.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5	246.10	242.28	149.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36	-80.22	-117.62	-7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5	-43.58	-63.89	-2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36	-210.71	1,064.48	74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89	322.29	-322.91	-92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	1,372.29	-728.66	-1,75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2.18	-820.18	47.00	1,289.39
其他	-	200.25	-959.00	-82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8.83	11,406.67	4,931.63	4,494.23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77.95	12,154.08	4,787.93	5,724.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54.08	4,787.93	5,724.80	7,46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61.34	7,366.15	-936.88	-1,739.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无形资产摊销、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34.00	34,012.84	16,230.29	21,733.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6	80.22	117.58	7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1	10.65	4.89	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58.18	34,103.70	16,352.76	21,81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2.72	2,542.95	1,766.57	26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84.00	38,160.00	15,910.00	19,786.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81.79	20,993.21	12,529.76	16,661.6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27.93	61,696.16	30,206.33	36,70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9.75	-27,592.46	-13,853.57	-14,894.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94.91 万元、-13,853.57 万元、-27,592.46 万元和-8,869.7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具体为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收购威克医疗、孜航精密支付的现金对价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016.00	11,949.00	4,803.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599.09	-	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615.09	11,949.00	10,803.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601.94	3,5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0.38	245.10	1,64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4	215.09	21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4	19,047.42	3,961.77	2,14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4	23,567.68	7,987.23	8,654.2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54.27 万元、7,987.23 万元、23,567.68 万元和 **-121.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以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以吻合器为代表的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深耕医疗器械领域，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不断拓展和延伸产品线，现已发展为以吻合器及其组件为代表，覆盖多品类手术设备和医疗耗材的平台型集团化公司。在吻合器领域，公司实现从产品研发设计、模具开发、零部件精加工、产品组装至下游销售的全产业链布局。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提升，医疗器材行业蓬勃发展，微创外科手术的普及也为吻合器等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增长创造条件。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将根据终端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创新型产业的研发和产能优化，从而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将提升产品研发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自建房产和购买生产设备等，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0.09 万元、1,766.57 万元、2,542.95 万元和 **4,232.72 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威克医疗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9,500.00 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实现向外科手术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型企业的转变，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2019 年 11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孜航精密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9,800.00 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实现向吻合器上游零部件、组件的延伸，在吻合器产品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协同，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具体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4.333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文件号
1	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28,283.71	28,283.71	武行审备[2021]7 号	常武环审[2021]138 号
2	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16,486.71	16,486.71	武经发管备[2021]24 号	常武环审[2021]212 号
3	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6,525.35	16,525.35	武经发管备[2021]21 号	常武环审[2021]209 号
合计		61,295.77	61,295.77	—	—

上述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规范化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投项目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通过对吻合器生产核心技术工艺的升级迭代，建立领先行业的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自身研发实力与产品创新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进一步打通公司在吻合器等医疗器械赛道的全产业链布局。

2、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公司生产技术工艺的升级迭代，有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扩大公司生产制造规模，同时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促使公司产品质量水平、技术含量和生产工艺的进一步提高，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对巩固公司在产品质量、研发实力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行业地位起到积极作用。

3、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以及其上游原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同时不断优化创新生产技术，通过高水平技术研发基地的建设，为公司持续提供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和创新产品。公司研发中心建成以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设计和开发质量稳定、适用范围广、附加值高的新产品，为社会带来稳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企业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购买并安装先进的硬件及软件设备，新增开放式吻合器零部件、腔镜吻合器零部件及吻合器周边产品产能 118.5 万套/年。项目建成达产后，一方面，公司将提升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

另一方面，通过将扩大孜航精密现有产品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盈利能力，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基。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全面提升原料品质管控能力，巩固产品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高以及产品技术的不断积累，为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全面优化和提升原料品质从而提升公司终端产品质量，公司需进一步扩大全资子公司孜航精密生产规模与盈利能力，孜航精密主要从事外科手术器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主要产品为医用吻合器、穿刺器的零部件及组件。本项目将在孜航精密建设外科医疗器械零部件生产基地，全面提升原料品质管控能力，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提升品牌价值，巩固产品市场竞争力。

（2）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孜航精密是国内优秀的吻合器零部件生产企业，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众多医疗器械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吻合器市场需求的逐渐增加，孜航精密的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需要在现有生产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较大规模的提升，从而突破现有产能的瓶颈，扩大供给。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决定建设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招募生产人员，从根本上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3）提升自动化程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因此对产品质量要求较为严格，对基础设施及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随着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增加，技术更新迭代和人工成本提高，对医疗器械及零部件加工设备精度、效率、良品率和自动化水平的技术要求逐渐提高，产业面临设备升级更新的压力，行业发展趋势逐渐由劳动密集型生产转型到自动化生产。公司拟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产品的良品率和加工精度，同时逐步降低人工成本，从而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

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合理规划布局，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有利于公司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资源加

工转化水平，保证产品质量，以满足市场增长和质量提升的要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与完善的管理经验

孜航精密作为一家吻合器零部件领域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结合行业趋势，有效设计产品开发计划。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业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有效保障各个业务线条的高效运营。生产人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理论知识，掌握国家相关生产标准，从而保障产品的安全、有效性。

（2）下游吻合器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随着国产吻合器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不断增强，国产吻合器的竞争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扩大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效应。切实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必须在医疗器械这一关键驱动领域的科技发展方面实现新的跨越。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实现关键技术的进一步跨越，推动国有医疗器械在我国的主导应用，已经成为发展趋势。随着第二批高值耗材集采行动开启，国内龙头企业可凭借着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的優勢，抢占大量的市场份额，提高行业集中度。未来，随着国产吻合器的市场占比逐渐增加，海外出口的规模亦呈现出增长趋势，配套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综上，项目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明朗，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4、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在主要业务方面，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生产开放式吻合器零部件、腔镜吻合器零部件及吻合器周边产品。随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体对吻合器及其零部件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本项目新增产品产能将切实满足客户需求。

在核心技术方面，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工艺主要依托既有的成熟技术，在生

产技术路线或者生产经验储备方面，都可沿用现阶段公司资源，项目的技术风险大大降低，不确定性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孜航精密具体实施，在其已有土地内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相关建设用地已取得编号为“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1826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8,283.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488.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95.26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6,488.45	93.65%
1.1	工程费用	23,696.85	83.78%
1.1.1	建筑工程费	11,184.52	39.54%
1.1.2	设备购置费	12,512.33	44.2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0.24	5.41%
1.3	基本预备费	1,261.36	4.46%
2	铺底流动资金	1,795.26	6.35%
项目总投资合计		28,283.71	100.00%

7、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试生产运行											※	※

注：Q1、Q2、Q3、Q4 分别表示第一、二、三、四季度

8、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本项目已经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武环审[2021]138号”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线切割、铣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针对上述大气污染物，本项目设置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还通过以下措施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控制：①无组织排放废气均通过车间强制通风，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②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无组织废气对操作工人产生毒害。

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所排废气符合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危险固废包括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含油污泥、含油废手套抹布、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经过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噪声

本项目尽量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中心地带，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对震动大的设备及高噪声源设备可安装在厚重的混凝土基座上，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并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将实现年营业收入 1.89 亿元，年利润总额为 6,741.85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28%，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财务风险较低，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

（二）威克医疗微创外科新产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以及配套工程、购置设备、招募生产管理人员，新增电动腔镜吻合器及组件 2.5 万套/年和穿刺器系列产品 24 万只/年，以满足医院对外科手术器械的市场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优化产品性能，把握电动吻合器赛道新机遇

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是实现中国梦的健康基石。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到 2035 年，建成健康中国的远景目标，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高质量的外科手术拉动新一代高质量吻合器产品的需求增量。公司新一代电动腔镜吻合器产品采用电动击发传动设计，器械击发及收回均为电动化，能进一步提升手术过程中的平稳性和安全性。项目拟对威克医疗的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升级改造，提升主营产品性能，实现新一代电动腔镜吻合器产品及组件的规模化生产，使威克医疗满足市场对于相关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机遇，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2）提高产品供应能力，满足市场高位需求增量

威克医疗的主要产品为吻合器、穿刺器等，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攀升。国内市场方面，我国吻合器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48.27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94.7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8%。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日益严重，经济的不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医疗改革的加速深化，吻合器在外科手术中

的使用率也有望进一步提高，将推动我国吻合器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根据预测，到 2024 年中国吻合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90.58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 15%，比全球吻合器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约高 10 个百分点。综上，威克医疗的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项目实施后，威克医疗主营产品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可以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产品的及时、足量供应，有利于维持现有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并为社会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3）实现生产规模效应，提升盈利能力

医疗器械制造业具备较高的进入门槛，行业内监管体制机制严格，初期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用于高端生产线建设、资质审核与认证、营销网络布局与拓展，并需要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水平以不断升级产品，适应技术不断更迭、需求多样化、精细化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需持续扩大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实现规模效应，通过销售规模扩大、产品总体成本下降的双向优化，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4）微创外科手术普及，为腔镜吻合器应用推广创造条件

微创手术是指利用腹腔镜、胸腔镜等现代医疗器械及相关设备进行的手术。目前，在国内大型医院，微创手术的普及率与欧美国家已非常接近，以结直肠外科为例，腹腔镜手术率已达到 70%以上，而胃癌的微创治疗率约为 50%。腔镜吻合器为微创外科手术的主要耗材之一，微创外科手术的不断普及，为腔镜吻合器的应用推广创造了条件。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拥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指出，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先进医疗器械是推进医学诊疗技术进步的主要动力，是引领医学模式转变的变革性力量，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是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全民健康保障能力的重要标志。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良好的政策基础。

（2）全方位销售网络，公司拥有丰富的服务经验、优秀的营销团队

公司拥有系统完备的销售网络、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并与威克医疗在内的下属子公司在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上协同发展，助力子公司迅速扩张销售网络及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同时，威克医疗自身建立了较强的销售体系：从组织结构而言，由营销总监直接管理市场部、国内贸易部及国际贸易部，部门间密切协作，各司其职；在销售区域方面，国内分为东北、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及西北七大区域，各片区均由营销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的员工担任大区经理，负责区域内产品销售及人员管理，权责清晰。

（3）威克医疗具备产品研发的技术储备

目前威克医疗已围绕高端吻合器、穿刺器自主研发核心技术近 20 项，相关产品均已上市销售，赢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和市场口碑。威克医疗在外资品牌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国内市场中，较同业对手具备成熟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储备，可以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不断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供研发和技术支撑，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4、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主要生产电动吻合器及组件、穿刺器系列产品，是现有产品的扩产和升级，切实满足下游客户对产能和品质的需求。同时，本项目依托于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实现公司的产品升级，不断扩大产品的服务领域和市场规模。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威克医疗具体实施，在发行人子公司东星华美已有土地内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相关建设用地已取得编号为“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35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6,486.7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554.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32.17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5,554.54	94.35%
1.1	工程费用	13,883.20	84.21%
1.1.1	建筑工程费	9,045.00	54.86%
1.1.2	设备购置费	4,838.20	29.3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0.64	5.64%
1.3	基本预备费	740.70	4.49%
2	铺底流动资金	932.17	5.65%
项目总投资合计		16,486.71	100.00%

7、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2年。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试生产运行。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试生产运行								※

注：Q1、Q2、Q3、Q4 分别表示第一、二、三、四季度

8、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本项目已经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武环审[2021]212 号”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量较小，可合规排放，对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性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性垃圾主要是在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包括废料、包装物等，公司对其进行集中处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处理站，作垃圾处理。

（4）噪声

通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并进入稳定运营期后，预计将实现年营业收入 1.49 亿元，年利润总额为 4,394.52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64%，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专业型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环境，加强人才储备，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支持新产品的临床研究，并完善知识产权布局。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完善的实验室研发条件、更高的研发实力，为市场提供产品性能更高、功能更全面的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延伸产品线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于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研究领域不断加深。面对我国老龄化问题日趋加重，国外品牌市场份额较高等问题，公司针对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市场逐步规划技术研发计划，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条件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建立一个资源配置更加完善的研发基地，从而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加快公司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行业布局，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延伸企业的产品线，以丰富现有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形成新的利润

增长点。

（2）改善研发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

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近年来，随着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不断发展，产品新技术不断更新，整体工艺水平明显提升。在国际市场中，医疗器械龙头强生、美敦力等企业实力雄厚，拥有优质的技术储备，而且研发投入不断加码，市场份额较高。在国内市场中，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了实现我国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国产替代，公司必须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升在中高端市场与国内外一流厂商竞争的實力。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实验和试制设备，大幅提高新品开发和产品检测能力，为本项目研发目标的达成提供必要的环境、人才和技术等资源支持，从而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3）优化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应用于多个科室的手术领域，市场对产品的功能性、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也有了更高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顺应市场发展，保持足够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内部的技术研发资源将进行整合，不断优化人员结构，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进行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研究，将新技术融入新型产品的开发，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以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医疗器械的研发涉及医药、机械、电子、材料等多个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的高技术产业。医疗器械产品是关乎消费者健康安全的特殊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规范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使用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为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本项目满足行业持续发展对产品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2）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资深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多数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已在吻合器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部分吻合器产品达到了国际标准，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现有的研发技术以及研发成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雄厚的技术支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形成丰富的专利布局，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3）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稳步提升，产业政策结构积极调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层层深入、分级诊疗制度的落实、各级医疗机构的新建和设备升级均推动了医疗机构对医疗器械的需求增长。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统计，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由 1,260 亿元增长至 5,304 亿元，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20%左右，产业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二。

同时，随着第二批高值耗材集采行动开启，国内龙头企业可凭借着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的優勢，抢占大量的市场份额，提高行业集中度。公司产品聚焦高端吻合器细分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良的临床使用效果，在国内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并形成了对进口产品的部分替代。此外，随着微创手术逐步普及，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应用领域逐渐拓宽，市场空间进一步加大，为研发新产品产业化转化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基础。

4、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以及其上游原材料领域的技术创新，同时不断优化创新生产技术，通过高水平技术研发基地的建设，为公司持续提供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和创新产品。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由东星医疗**子公司东星华美**具体实施，在发行人子公司东星华美已有土地内进行项目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相关建设用地已取得编号为“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0359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6、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6,525.3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406.10 万元，研发费用 5,119.24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1,406.10	69.02%
1.1	工程费用	10,148.42	61.41%
1.1.1	建筑工程费	3,433.00	20.77%
1.1.2	设备购置费	6,715.42	40.6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4.54	4.32%
1.3	基本预备费	543.15	3.29%
2	研发费用	5,119.24	30.98%
2.1	人员费用	3,604.74	21.81%
2.2	直接材料	984.50	5.96%
2.3	测试费	530.00	3.21%
项目总投资合计		16,525.35	100.00%

7、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 年。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与培训。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项目/时间阶段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注：Q1、Q2、Q3、Q4 分别表示第一、二、三、四季度

8、项目涉及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固废和噪声。本项目已经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武环审[2021]209 号”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研发用水，研发用水经过处理之后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妥善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出。

（2）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固体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研发试验中产生的固体垃圾集中收集处理，部分进行循环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垃圾由垃圾收集处置单位每天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统一交予环卫部门。

（3）噪声

本项目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系列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等方式来降低噪音。

三、公司的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以科技化的脚步和经营管理理念为指导，以可持续发展和互利共赢为目标，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既注重经济效益，更追求社会效益。

公司发展的目标和愿景是成为国内微创外科领军型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的力度，在吻合器领域成为国内代表性的龙头集团化企业，在产品质量、研发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吻合器市场，具备与强生、美敦力的吻合器产品竞争的實力，为中国高端微创外科医疗器械国产化进程贡献力量。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

1、科技战略规划

公司将紧跟国家宏观政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拟建设行业领先的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通过创新技术积累和先进的设备设施投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新产品的研发效率，从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线，

提升行业竞争力。在创新产品领域，重点研发行业前瞻性的电动腔镜吻合器、超声刀、可吸收材料医疗产品等；在医疗设备领域，推动专科手术导航系统（手术机器人）的投入和研发；在上游模具制造领域，加强吻合器零件的模具研发，全面提升产品品质，为下游终端医院提供安全、创新、有效的产品。

2、人才战略规划

公司拟建立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创新支撑和资源，为人才培养提供更高的平台；公司拟加强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开设医疗器械专业班，实现先进技术与前沿学术的深度交流融合，为公司储备专业人才；公司同步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加大引进高素质人才的力度，建设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梯队。

3、运营管理战略规划

（1）智能制造

通过孜航精密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打造医疗器械零部件 OEM 制造中心，安全、专业、高效地生产吻合器组件等医疗器械零部件。

（2）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将深度整合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不断吸收丰富的医疗器械从业经验和团队管理经验，继续发挥在产品设计与行业判断、临床反馈方面的专业优势，不断完善和加强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建设，逐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

（3）品控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从吻合器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专用设备研制、零部件生产、半成品及成品组装到成品检验全方位把控产品质量及交付品质，监控和追溯各阶段的生产进度及精度，提升终端产品质量，从而提高产品的行业竞争力及行业口碑。

4、营销策略规划

（1）国内市场

“新冠疫情”使国内核心三甲医院逐步提升国产医疗器械占有率，在“进口替代”及“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将在现有完备销售网络、雄厚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占有国内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一是加强全市场销售网络建设，全面覆盖重点城市重点医院，全方位打通销售辐射层级，形成产品销售的良性循环；二是提高公司产品在医疗机构使用的培训和宣传力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产品复购率；三是与下属子公司在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上协同整合发展，双向助力迅速扩张销售网络，实现国内市场的全方位开拓。

（2）国际市场

在促进区域内贸易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出口税收政策红利及成本优势双驱动的背景下，国外市场的增长潜力、规模效应、盈利预期被进一步放大，国产医疗器械出口迎来新的历史机遇。公司拟抓住这一重要合作契机，加强品牌海外宣传力度，提升品牌海外知名度和认可度，提高海外市场产品销售收入，在全方位巩固现有海外市场的同时，以点带面进一步开拓境外新兴市场。

（3）根据客户细分制定和实施差异化的营销策略

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根据公司近两年的销售数据和市场状况，通过数据分析和4P管理模型，结合市场调研情况，对现有客户进行客户类别的细分，对不同组别的客户制定差异化的营销策略。成立战略客户服务部，针对重点客户和大客户进行专门客户关系管理和重点服务。

5、战略重构规划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先后通过整合威克医疗、孜航精密，有力打通了细分行业上下游，实现了在吻合器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未来，公司将从战略角度出发，结合自身发展阶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实际情况，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实现战略重构。一方面，公司通过内生发展，建设完善现有产品生产线，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吻合器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围绕微创外科手术领域有针对性地配套研发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牢牢把握市场全球化进程稳步推进的契机，在全球范围内择时选择具有优质品牌合作和盈利能力的

同行业公司进行外延式的并购，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延伸公司产业链布局，优化并购效果，提高公司的全球综合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做了详细规定。该等制度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2、信息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草拟、审议、通报、发布程序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重大信息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件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信息发布流程

董事会办公室制定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龚爱琴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 室
联系电话	0519-86632199
传真号码	0519-86638111
互联网址	www.dx-med.com
电子信箱	canopus@dx-med.com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和主要职责等内容。

未来，公司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和条件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在下一会计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因实施或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行为或发生或预计发生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何 3 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②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③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①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④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未来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上市后的现金分红应当与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承诺保持一致，维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在下一会计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上市后 3 年内，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上市后 3 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现金充裕，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②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③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5）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公司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能够保证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1、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 2、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 3、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4、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对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关于投资者保护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六、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现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强化技术领先核心竞争力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

保证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将全面优化研发环节，建设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实验和试制设备，大幅提高新品开发和产品检测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引进行业内专业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团队整体研发实力，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人才支持，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设置专门管理小组，确保项目资金尽可能最大程度的按照前期资金使用计划分配。若项目运营期间资金使用计划有较大变动，应由专门管理小组与公司相应管理人员进行协商，从而确定最终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建立健全、持续、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健全、持续、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具体条件、最低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建刚、龚爱琴、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凯洲投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

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应将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公司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3、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江世华、王海龙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

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 $[(\text{发行价}-\text{实际减持价格}) \times \text{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 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4、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魏建刚、龚爱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监事李妍彦、陈莉、朱慧玲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监事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3、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杨芬、张志成、孙军、景明辉、潘贤国、于科学、吴凤、罗锋、刘晓辉和吴红宇承诺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4、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盈科睿远、盈科吉运、盈科创富一号、同创安元二期、荷塘投资、灿星投资、中小基金承诺

自本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5、公司股东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平安基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平安基金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及平安基金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上述承诺直接办理平安基金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及

平安基金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江世红、陈格、丁喜全、吴宇雷、陈简、吴昊、方安琪、吴剑雄、郭晓东、许文婷、LI SHUANG、周颖、卢晓雯、巢冬梅、王爱国、周可平、管匀、李琴限、王春生、卞啸斌、王静、袁宜春、俞阿兴、林爱云、王伟、孙爱秀、陈增伟、李文庆、高艳、潘丽萍、赵路宝、汪燕、缪媛、徐红英、朱一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7、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中鼎天盛、凯腾瑞杰、广发乾和、约印投资、兴业证券、高正久益、常州瑞源、华钛智测、国联众诚、泽杉睿测、信达证券、江阴海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本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该等具体措施将在公司及/或相关主体按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依法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控股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50%，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应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单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上述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终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应当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以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 的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主体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5）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

董事和高管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

3、相关约束措施

（1）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约束措施

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否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4）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的约束措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5）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6）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 A 股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本人将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出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发行人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本人的自动增持义务，本人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发行人按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将按照前述增持计划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款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及约束措施。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建刚、龚爱琴、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及约束措施。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节“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之“（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参见本节“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遇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将及时修订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各项规定，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和万正元、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江世华和王海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建刚、龚爱琴、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李妍彦、陈莉、朱慧玲承诺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凯洲投资承诺

本公司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款及/或其他款项直至本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3、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苏州济峰、福州济峰承诺

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合伙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分红款及/或其他款项直至本合伙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合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的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开展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公司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5）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公司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公司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公司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权司法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

案应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公司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合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

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人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5）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除了本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已列明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魏建刚、龚爱琴、费一文、徐光华、蒋海洪、李妍彦、陈莉、朱慧玲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合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部门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除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如有）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

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九）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占用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

（3）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的相应损失。

2、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之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为了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资产完整，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承诺：

（1）保证东星医疗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星医疗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东星医疗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星医疗章程关于东星医疗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东星医疗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东星医疗的人员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星医疗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东星医疗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东星医疗的财务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东星医疗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东星医疗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东星医疗机构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星医疗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东星医疗业务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星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东星医疗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6）保证公司及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等资源均不来源于东星医疗或本人，公司或本人从未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不存在相互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自行开发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不存在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的情形；

保证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公司日后亦不会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任何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及采购、销售、配送渠道等混同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7）保证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及本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自 2001 年 2 月设立至 2015 年 4 月期间，本公司前身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原股东邹黎敏代万世平持股情形，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解除代持关系；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本公司存在潘海峰代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形，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解除代持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星医疗	常州市 第一人民医院	耗材	框架协议	2018.7.1-2019.6.30	履行完毕
			设备	由多笔设备采购合同组成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合同已履行完毕，2021 年度合同履行中	正在履行
2	威克医疗	上海科文 贸易商行	穿刺器、吻合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穿刺器、吻合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穿刺器、吻合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穿刺器、吻合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上海俊贞贸易 有限公司	穿刺器、吻合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21. 1. 1-2021. 12. 31	正在履行
3	威克医疗	上海中智科技 应用发展公司	吻合器	代理协议书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	代理协议书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口罩	代理协议书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	代理协议书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4	威克医疗	陕西荣创伟业 商贸有限公司	吻合器及组件	经销合作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5	威克医疗	云南雷菊科技 有限公司	吻合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取物袋	经销合作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切口保护套	经销合作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6	威克医疗	上海涂通 贸易商行	吻合器、穿刺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穿刺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7	威克医疗	北京体达康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次性切口 牵开固定器	合作协议	2017.1.1-2020.12.31	履行完毕
8	威克医疗	中旭（河南）	吻合器、穿刺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贸易有限公司	吻合器、穿刺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9	威克医疗	辽宁医联物流有限公司	吻合器、穿刺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穿刺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穿刺器	经销合作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0	威克医疗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经销合作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一次性切口保护套	经销合作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威克医疗	郑州必定买商贸有限公司	吻合器及组件	经销合作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及组件	经销合作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2	孜航精密	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配件	框架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配件	框架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13	孜航精密	江苏瑞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吻合器配件	框架协议	2020.4.1-2021.3.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配件	框架协议	2021.3.31-2022.3.30	正在履行
14	孜航精密	无锡市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吻合器配件	框架协议	2020.1.18-2021.1.17	履行完毕
			吻合器配件	框架协议	2021.1.17-2022.1.16	正在履行
15	三丰原创	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医用吊塔、吊桥	代理协议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代理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代理协议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代理协议	2021.1.1-2021.12.3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星医疗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床、手术灯、IQOR、配件	框架协议	2018.7.25-2020.7.24	履行完毕
			手术床、手术灯、IQOR、配件	框架协议	2021. 7. 24-2022. 7. 23	正在履行
2	威克医疗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吻合器配件	框架协议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吻合器配件	框架协议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3	东星医疗	宁波康导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术床、手术灯、配件	多份进口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组成	协议签订时间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	履行完毕
4	威克医疗	江苏钱璟医疗器械	KN95 防护型口罩	框架协议	2020.4.20-2021.4.2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平面防护型口罩	框架协议	2020.4.24- 2021.4.24	履行完毕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 还款日期
1	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东星医疗	6,000.00	2018/7/5	2021/6/30	2020/6/17
2	工商银行常州小营前支行	东星医疗	500.00	2020/1/21	2021/1/19	2020/8/12
3	工商银行常州小营前支行	东星医疗	500.00	2020/2/17	2021/1/19	2020/8/12
4	工商银行常州小营前支行	东星医疗	500.00	2020/4/28	2021/4/9	2020/8/12
5	工商银行常州小营前支行	东星医疗	1,500.00	2020/6/11	2021/6/10	2020/8/12
6	工商银行常州小营前支行	东星医疗	5,000.00	2020/6/11	2021/6/10	2020/8/12
7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东星医疗	2,000.00	2020/6	2021/6	2020/8/12
8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东星医疗	3,000.00	2020/6/17	2021/6/9	2020/8/12
9	工商银行常州小营前支行	威克医疗	3,000.00	2020/6/11	2021/6/10	2020/8/12

（四）土地出让合同

1、2019 年 5 月 6 日，东星华美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832019CR0023），东星华美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以西，长扬路北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类型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39,541.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2069 年 5 月 7 日，土地出让价款 1,779.37 万元。东星华美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出让款，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2019 年 4 月 15 日，孜航精密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4832019CR0016），孜航精密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白鱼路西侧、谈家路南侧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9,378.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2069 年 5 月 8 日，土地出让价款 872.01 万元。孜航精密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出

让款，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五）其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约定施工期限	合同执行情况
1	东星医疗	装修合同	常州市星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00	2021.1.5-2021.4.15	正在履行
2	东星医疗	购房合同	常州烯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4.98	-	正在履行
3	东星医疗	购房合同		520.30	-	正在履行
4	东星华美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	2019 年 5 月 20 日签订，竣工日以开工报告日往后推 385 日	正在履行
5	东星华美	建筑工程补充合同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	2019 年 6 月 13 日签订，竣工日以开工报告日往后推 274 日	正在履行
6	孜航精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4,588.24	2021.5.1-2022.1.31	正在履行
7	威克医疗	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618.00	2021 年 1 月 2 日签订，工程从开工后 60 天内完工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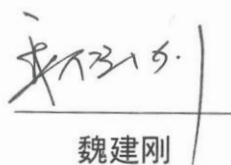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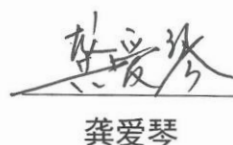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万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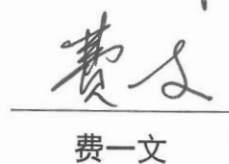
魏建刚



龚爱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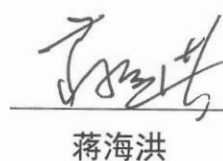
万正元



费一文



徐光华



蒋海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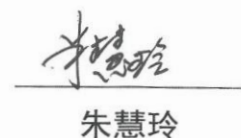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妍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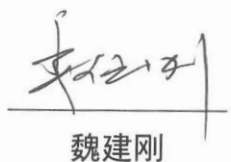


陈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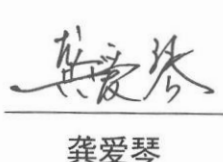


朱慧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魏建刚



龚爱琴



万正元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万世平

实际控制人：

万世平

万正元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梦陶

张梦陶

保荐代表人：

庄晨

庄晨

黄飞

黄飞

总经理：

马骁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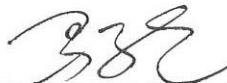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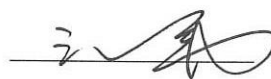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2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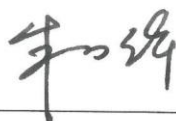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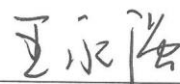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支 毅



王永强



李梦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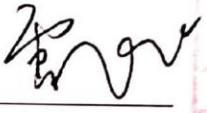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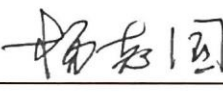

王 许




雷飞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2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离职)	(已离职)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_____
	刘希广	戴冠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及负责人变更的说明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江苏东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269号），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刘希广、戴冠群。刘希广、戴冠群均已分别于2018年6月、2020年7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招股说明书“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因赵斌已不再担任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本机构负责人现已变更为赵宇，故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负责人变更为赵宇。上述负责人变更事项不影响本机构继续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引用的评估报告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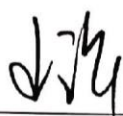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2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许



雷飞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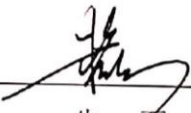
八、验资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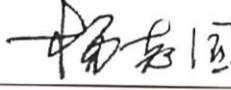

王 许




朱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 （一）发行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3、2302 室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龚爱琴

电话：0519-86632199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庄晨

电 话：025-83388070